



浙江興業銀行四十周年紀念冊

浙興業銀行

民國紀元前五年前創設

以發展工商爲原則

以穩健經營爲方針

儲蓄部
銀行部
信託部

以顧客利益爲前提

以服務社會爲宗旨

備有詳章・函索即奉

總行

上海北京路二〇三號

分行遍設各地

182062



中華民國紀元前五年創設

浙江興業銀行四十周年紀念冊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印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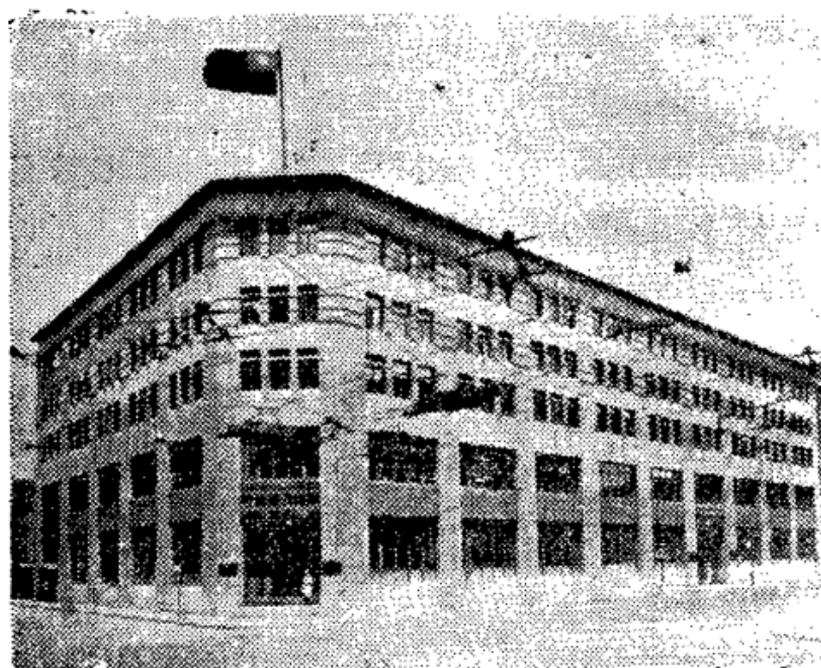


9541 212 0014 7265B

浙江興業銀行

調劑工商資金

促進經濟建設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1907—1946

THE
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LTD.

Appointed by Central Bank of China as

Foreign Exchange Bank

行銀業興江浙

定指行銀央中是

行銀務業匯外營經

浙江興業銀行四十周年紀念冊目錄

弁言.....	一
浙江興業銀行總分支行一覽表.....	二
浙江興業銀行四十年來存放款之性質.....	三
浙江興業銀行歷年存款及放款指數比較圖.....	四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卅五年十月底止存款及放款性質比較圖.....	五
浙江興業銀行業務摘要.....	六
浙江興業銀行銀行部各種存款章程.....	七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儲蓄存款章程.....	六五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各種信託章程.....	九一
附錄一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套息表說明.....	一二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套息表.....	一二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發行公司概況.....	一三〇
附錄二	
所得稅法.....	二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四

營業業資產估價方法

四九

各種所得應課稅率表

五六

印花稅法

七七

印花稅稅率表

八〇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一一九

貨物稅條例

一六一

營業稅法

一六七

遺產稅法

一七五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一

中外度量衡幣制表

一八九

附錄三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週歷表

二六七

上海新舊路名對照表

二六二

上海新舊路名對照表

二五七

上海新舊路名對照表(英文)

二五二

天津舊新路名對照表

二一九

漢口新舊路名對照表

二一二

弁言

本行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九日，適當新歷十月十五日。本年達四十周年。

在此服務歷程中，世事紛更，無論晦明寒燠，謹慎將事，加以各界愛護，得有今日。昔草創於杭州一地，今則有分支行多處，業務亦得與時進展。追思筭路縷縷之初，繼以兢業經營之力，今得廁身於同業之林，深自慶幸。然決不敢以此自滿，謹當本過去經驗，竭服務之誠，於穩健中日求進展，期壽事業於永久。

際茲四十周年，爰輯手冊，用作紀念。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永嘉徐寄願

浙 江 興 業 銀 行

總 分 支 行 一 覽 表

重 要 都 市 均 設 有 分 支 行 其 他 各 地 一 律 有 代 理 行

香 港 分 行	蘇 州 支 行	無 錫 支 行	北 平 支 行	昆 明 支 行	重 慶 分 行	南 京 分 行	天 津 分 行	漢 口 分 行	杭 州 分 行	東 林 門 路 支 行	虹 口 支 行	西 區 支 行	總 行
香 港 皇 后 大 道 中 一 〇 號 B	蘇 州 觀 前 街 二 六 六 號	無 錫 城 外 江 陰 巷 四 一 號	北 平 公 安 街 新 大 路	昆 明 南 屏 街 八 一 號	重 慶 第 一 模 範 市 場 二 七 號	南 京 中 山 東 路 三 號	天 津 東 馬 路 九 八 號	漢 口 中 山 大 道 一 一 四 九 號	杭 州 三 元 坊 西 荅 橋 街 轉 角	東 林 門 路 支 行	虹 口 支 行	西 區 支 行	總 行
三 一 七 二 二	二 〇 八 七	五 五 一	東 局 三 三 七 〇	二 四 七 五	二 三 七	二 三 三 九 五	二 〇 〇 五 〇	四 〇 〇 四	一 三 〇 二	七 〇 五 七 三	七 〇 五 八 九	四 七 三 八 四	一 五 六 六 六
三 一 八 一	八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四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四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八 六 七 五	電 報 掛 號

★ 調劑工商資金 · 促進經濟建設 ★

浙江興業銀行四十年來存放款之性質

項叔翔

本行存款如就定期活期一加觀察，則四十年來之變化，頗有足述者。查本行自民四起存款分定活兩種，活期存款佔七成，定期者佔三成，民七後活期尚佔二分之一以上，民十一起則已不足二分之一。自民十七至民二十四之八年間，活期僅佔四成，而定期者佔六成。此後兩年，其比例復趨平衡。民廿七抗日戰事日益擴大，通貨膨脹日甚，存款之游離性愈強，活期存款所佔之比例則由六成遞增為八成。洎乎今日，銀行存款中活期已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此則非本行獨特之象，蓋今日中國之金融業莫不如斯，試觀中央銀行稽核處所編統計，可徵信也。

四十年來本行放款固以審慎為原則，而其性質，則信用放款與質押放款迭有消長。民六以前，信用放款為主，質押放款為輔。民六其比重趨於平衡，信用佔百分之五十五。自民七起，放款之性質，頓然改觀，質押放款由六成而遞增至九成，信用放款由四成而萎縮至廿一。民十六以迄民卅一，計十六年之久，質押放款所佔之比重，始終盤旋於百分之九十三左右，信用放款則僅佔百分之六而已。然自民卅二以還，因戰事延續日久，物質缺乏愈甚，質押放款，無形中自然減少；兼之戰時物價高漲，囤積之風在所不免，本行為協助平抑物價起見，質押放款，更少承做，以此信用放款遞增而質押放款遞減。

信用放款比重之復見擴展，並不足以反證本行放款原則有所變更，在事實上本行放款祇有愈趨審慎之勢，試就四十年來存放款之關係一加研究，即可了然。

浙江興業銀行歷年存款指數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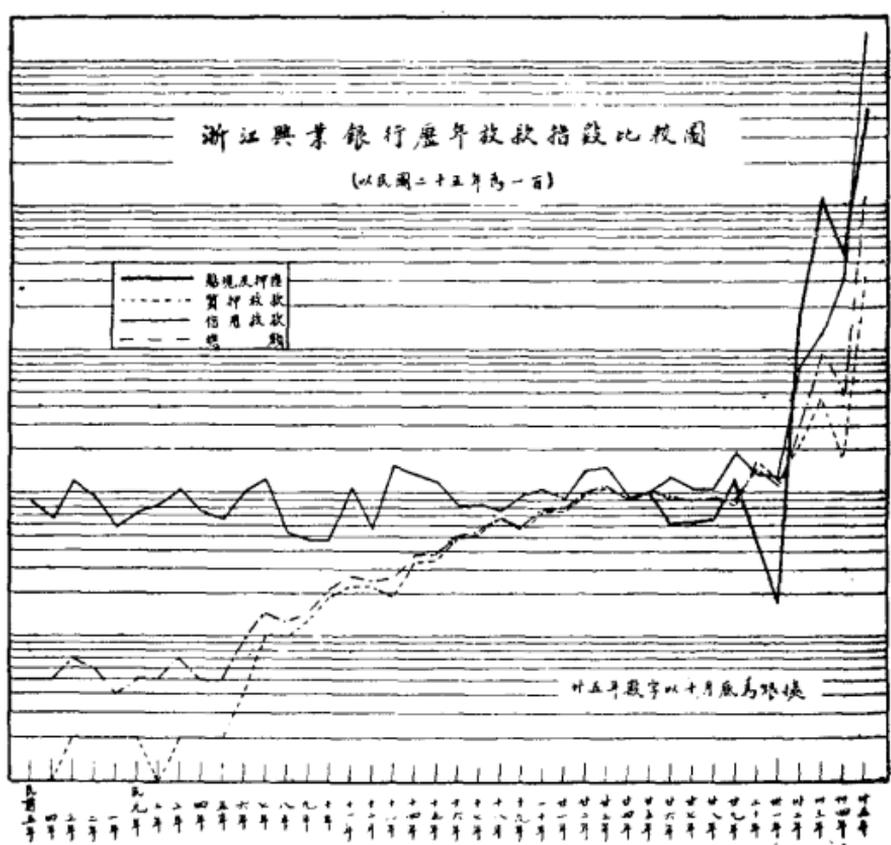
(以民國二十五年為一百)

0000
1000
100
10
1

—— 活期存款
- - - 定期存款
- · - 總 額

廿五年數字以十月底為根據

民國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浙江興業銀行歷年放款指數比較圖

(以民國二十五年為一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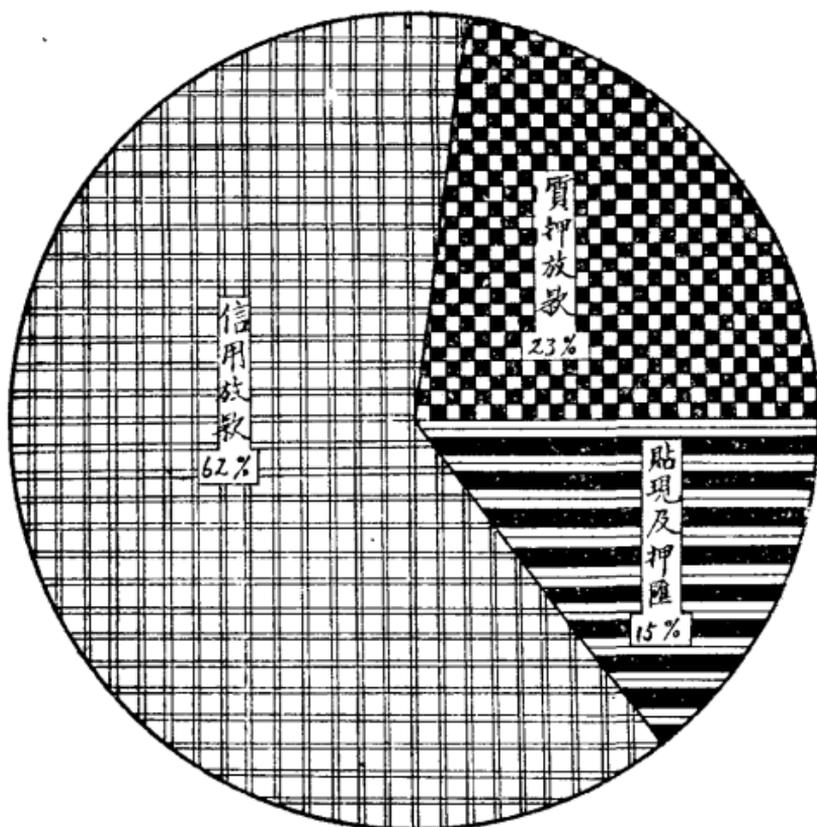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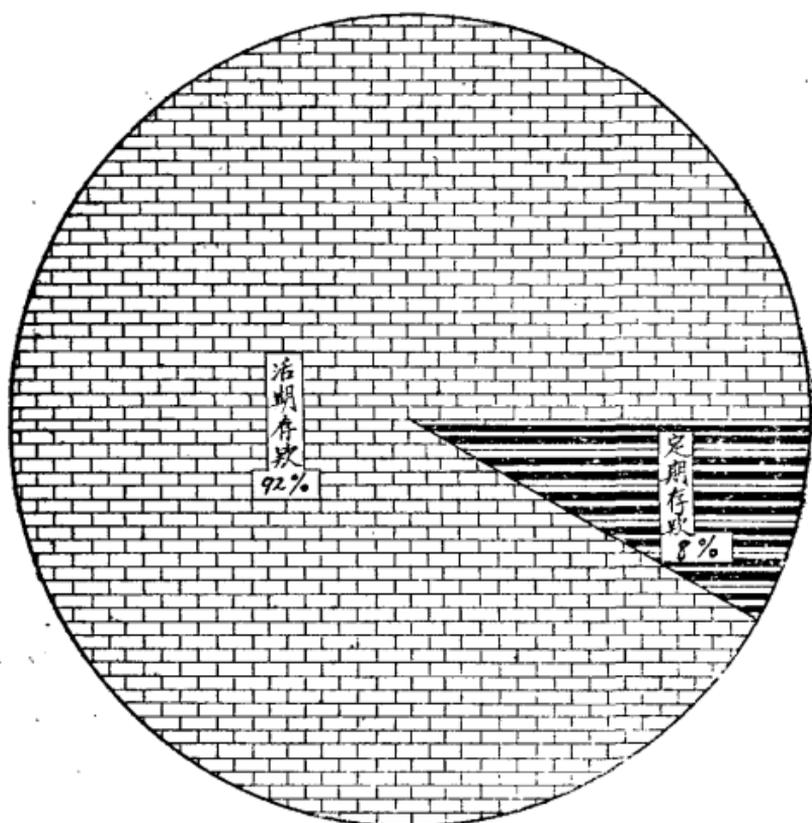
10000
1000
100
10
1

—— 貼現及押匯款
- - - 質押放款
- · - 信用放款
—— 總 額

廿五年數字以十月底為根據

民國二十五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三十七年 三十八年 三十九年 四十年 四十一年 四十二年 四十三年 四十四年 四十五年

浙江興業銀行民國卅五年十月底止存款及放款性質比較圖



浙江興業銀行業務摘要

存款及放款

承兌滙票及貼現

國內外滙兌及押滙

倉庫業務

保管有價證券及貴重物品

出租保管箱

信託投資遺囑及保管遺產

代理執行遺囑及保管遺產

代理買賣債券股票

代理收付債券股票本息

代理發行公司股票債券

代理保險

代理房地產之買賣抵押及保管

代理經營房地產

浙江興業銀行銀行部

各種存款章程

目次

- 一 各種存款通則……………九
- 二 附存款通信辦法……………一二
- 三 活期存款……………一三
- 四 附送款單及送款回單用法……………一五
- 五 附支票用法……………一六
- 六 特種活期存款……………一八
- 七 定期存款……………一九
- 八 通知存款……………一九

各種存款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一 戶名 用存款人真實名稱，不能用堂號記名。

二 憑證 本行填發之存單存摺，均蓋有本行圖章，並由經副襄理中一人簽字蓋章為憑。

三 利息 存款利息，除定期已與存戶訂定者外，餘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凡存款過期不取，不於期外計息。

四 期限 存款未到期時，不能提取或轉戶，亦不能更換單摺。

五 續存 存款到期，如需續存，即來行更換新存單或新存摺。

六 印鑑 存款憑印鑑支取者，先將(簽字)或(圖章)或(簽字及圖章)，填明於本行印鑑條，以後取款或續存或通信，均憑原印鑑辦理。

存戶中途如需更換印鑑時，可來行填具新印鑑條，並在附註欄內批明自某年某月某日起改憑左列新印鑑字樣，並簽蓋原印鑑，自約定之日起，以新印鑑為憑。

七 掛失 (一) 存戶圖章遺失，立即攜帶存單或存摺或送款回單及支票簿來 (9)

行，將圖章字樣，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填明於圖章掛失書，並附新印鑑條。一面邀本行同意之保證人，在掛失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對保後，照指定之日報二種，登載廣告各三天，送交本行。俟滿一個月後，如無轆轤，即以新印鑑為憑。(二)存單或存摺遺失，立即來行，將存單或存摺種類號數戶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填明於單據掛失書。一面邀本行同意之保證人，在掛失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對保後，照指定之日報二種，登載廣告各三天，送交本行。俟滿二個月後，如無轆轤，再邀同保證人，填具單據掛失補領書，來行補領新單摺。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即由掛失人，自向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如判決確定後，來行補領。

八

票據 凡以各種票據存入者，俟本行代為收到款項後，方可支用，或換取存單存摺。如收不到，本行即將票款如數付出，通知存款人，來行取回原票。

本行代收外埠票據，先給收條，俟票款收到後，即憑收條轉入存款帳。但不論票款收到與否，存款人均須負擔代收費用。

本行代收外埠票據，及無票據之劃款，日後如發生轆轤，概由存款人負

責；本行雖已收作存款，亦得隨時取銷。

代收票據已向前途換得其他憑證，如支票劃條之類，而不獲收款時，本行祇能以換得之憑證，交還存戶，不負退還原票之責。如非本行之故，無法退還原票時，亦不負責。

九 查對 存戶對於本行存單或存摺或送款回單，如有疑義時，立即通知本行

查對，不能自行塗改。

十 住址 存戶於初存時，即將商號或姓名，及詳細住址書明。以後如有遷

移，隨時通知本行更正。如因地址不明，或遷移後並不通知本行，發生事故，致受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

十一 繼承 存戶留有^{簽印者}，遇^{殘廢時}，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立即攜帶

存單或存摺或送款回單來行，將^{簽印式樣}填明於^{亡故聲明書}，並附新印鑑

條。一面邀本行同意之保證人，在聲明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對保後，照指定之日報二種，登載廣告各三天，送交本行。俟滿一個月後，如無轉轍，即以新印鑑為憑。如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即由聲明人向法院聲請裁

定，經核准確定後，方可照辦。

三 手續 存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項手續，務宜注意辦理。如因手續不全，致受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三 修改 本章程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附存款通信辦法

一 外埠顧客如欲存款，為便利計，以活期定期兩種為宜。其一切手續，均照本通信辦法，及上列存款通則，下列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各項辦理。

二 存戶匯交本行款項，不論電匯條匯票匯，均將受款人書明「浙江興業銀行總行」。另在電文或匯條匯票內，註明「收活期或幾年定期存款某某戶名帳」。活期存款舊戶，并於某某戶名上，註明某帳號。

三 存戶寄來他項票據，其票面上之受款人，以書明存款之戶名或本行或來人者為限，否則本行不能代收。

上項票據寄出前，由存戶在票背簽蓋與戶名相符之印鑑，註明「憑浙江興業銀行總行收活期或幾年定期存款某某戶名帳」。活期存款舊戶，并於某

某戶名上，註明某帳號。

四 存戶於每次滙存定期，或初次滙存活期存款時，另用掛號信，詳敘存款種類戶名期限及住址，並於函末署名處，註明存款之戶名，簽蓋印鑑，（參閱第六條）郵寄本行。

五 本行於實際收到款項後，即照來信，開具存單或送款回單，連同空白印鑑條，郵寄存戶。活期存款新戶，並寄空白送款簿支票簿及支票領取證。

六 存戶收到存單或送款簿支票簿後，即用第壹次來信之印鑑，簽蓋於印鑑條及支票領取證，連同復信，郵寄本行。

七 存款到期續存或支取，即在單據上批明「寄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照函開辦法續存幾年或將款滙交某處某人收別人拾得作廢」字樣，並加函詳細說明，郵寄本行。

八 郵寄存單及票據，均用掛號信。函電往來，如有遺誤，其原因不在本行者，本行不負責任。

活期存款

一 存入 初次存入開戶，填明相當之介紹人，由本行填給送款回單及空白送款簿。以後隨時可存，填明於送款單及送款回單，交由本行點收，蓋章為憑。

本行收到第一次存款時，發給支票簿一本。存款人收到時，填具支票領取證，並立即檢點張數及號數，如有疑義，即告知本行。以後續領支票簿時亦同。

二 利息 利息隨時酌定，按照每月內每旬之最小存款餘額，算至千位為止。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滾結一次。但存款開戶未滿一月或未到結息期支清者，概不計息。

三 取出 存款隨時憑支票及印鑑支取。照後附支票用法辦理。

四 清單 本行對於本月內有進出之存戶，當於次月上旬逐筆抄送對數單核對。存戶接到對數單後，如核對無誤，即將所附核對復函填寄本行。設有錯誤，於十日內，來函查核；過期不復，即認為核對無誤。如存戶對於每月對數單，欲留待自取或改寄地址，或需用記數摺，每月送交本行登記者，均來行填具對數辦法聲明書，簽蓋原印鑑。

五 停止 本行認為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存戶，停止往來，結清存款，並收回用剩之支票。

附送款單及送款回單用法

一 存入現鈔或票據時，將送款單及送款回單，一併扯下，用毛筆或鋼筆逐項填明。其共計數宜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正」字。不能添註塗改，或用鉛筆或原子筆填寫。

二 存入票據，如屬過期，或為本行當日不及代收者，按日期分頁填寫。

三 本行於收到現鈔或票據時，將送款單扯存本行。一面將送款回單，蓋本行及重要職員圖章後，交由原人帶回。存戶務宜將該回單，另行妥為保存；勿夾入本簿內，以免遺失。

四 存入票據，無論本行或他行付款者，均俟本行實際收妥後，方可支用。

五 存入票據，如不收到，本行即將票款，如數付出，通知存款人，開具支票，來行掉回原票。如非本行之故，無法退還原票時，本行概不負責。

六 存戶使用送款簿，如不注意以上各條，發生事故，致受損失時，由存戶自

行負責。

附支票用法

一 存戶開出支票，未與本行訂定透支契約者，取款以所存之數為限。
二 支票分填之事項如左：

(甲) 受款人（姓名或商號）；

(乙) 支取金額；

(丙) 填發支票年月日；

(丁) 戶名並（簽字）或（蓋章）或（簽字及蓋章）。

三 支票取款辦法如左：

(甲) 未載受款人者，憑票付款。

(乙) 書明某人或某商號者，由受款人簽字蓋章於支票背面。本行認為有疑義時，即由受款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但本行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

(丙) 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者，需由銀行或錢莊代收轉帳。

(丁) 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綫二道，並於其間，書明某銀行或某錢莊者，需由該銀行或錢莊代收轉帳。

四 存戶如欲掉換本票，即在支票內「祈付」二字下，註明「某日期本票」字樣，並由出票人簽蓋原印鑑於其上，方可照辦。

五 存戶開出支票，可由本行保付，但同時即由其存款中，提出備付，不再計息。

六 支票不能用鉛筆或原子筆填寫。其數目字，宜緊接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正」字，不能添註塗改。其餘文字誤寫，於更正處，簽蓋原印鑑證明。發票年月日，宜一一填寫清楚，不可僅填一「即」字。（英文支票之月份，以文字填寫，不可以數字表示，以免含混。）

七 支票簽字或蓋章，與原存本行印鑑不符時，不能付款。

八 支票用完時，簽蓋原印鑑於支票領取證，來行換領新支票。

九 支票遺失時，立即來行，將支票號數金額日期及收款人姓名，填明於支票止付書，署明戶名，簽蓋原印鑑。經本行查明，如未付款，或未保付者，

方可止付。

- 十二 空白支票宜謹慎收藏，勿給他人或預先簽字蓋章，以免冒名詐偽之弊。
- 十三 存戶擬結清存款時，隨將用剩支票，繳還本行。
- 十四 存戶使用支票，如不注意以上各條，發生事故，致受損失時，由存戶自行負責。

特種活期存款

- 一 存入 初次存入開戶，由本行填給存摺。以後隨時可存，由本行在存摺內，蓋章為憑。
- 二 利息 利息隨時酌定，按照每日結存數，算至千位為止。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滾結一次。但存款開戶未滿一月或未到結息期支清者，概不計息。
- 三 取出 存款隨時可取。留有印鑑者，隨帶存摺，并簽印於取款條。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定期存款

- 一 存入 存入時，由本行填發存單，或在存摺內蓋章為憑。
- 二 利息 利息照存款期限分一月三月半年一年四種隨時商訂。
- 三 取出 存戶留有印鑑者，到期支取本息，簽印於存單或取款條。未留印鑑者，憑存單或存摺辦理。

通知存款

- 一 存入 存入時，由本行填發存單為憑。
- 二 利息 利息照通知期限，分三天七天半月一月四種，隨時商訂。
- 三 取出 存戶欲取款時，先將原存單，交由本行批註通知日期及應付日期。留有印鑑者，到期支取本息，簽印於存單。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浙江興業銀行倉庫

- 一 建築 全部鋼骨水泥，工程堅固。新式窗戶，空氣流通。
- 二 設備 屋頂裝有避熱磚，並有堅厚地板，絕無乾燥潮濕之虞，起卸貨物，裝有最新電機。
- 三 押款 本行倉庫所發棧單，得就近向總分支行接洽押款，一切從優辦理。
- 四 保險 貨物保險，本倉庫可以代辦。
- 五 手續 貨物上棧後，棧單立刻可取。棧單過戶，亦歸本倉庫註冊，手續簡捷。

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修正
同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

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第六條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第七條

第 八 條

-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以上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第九條
第十條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者以一千元計。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1000
10000

11,880,000

第十一條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徵十分之一。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爲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爲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爲所得額。

第十七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課後之餘額爲

所得額。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

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爲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十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

第二十四條

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稅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主管徵收機關爲便於納稅義務人爲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小學校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報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徵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十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并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

第三十二條

義務人申報，并指導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十四條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十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之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八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本法之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并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徵收底冊。

第九條

前項徵收底冊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冊，一爲業領戶冊，一爲地領戶冊。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請而查明申請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爲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徵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爲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爲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帳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徵之捐稅。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 一 資本之利息；
- 二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 三 家庭之費用；

四 自由之贈與；

五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以增足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十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 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 直接並積極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十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十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

第二十五條

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徵

前，就當地公認確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尙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十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十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計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 一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二 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三 國立或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 四 官營事業之人員；
 - 五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 六 其他依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額百分之六十。

第三十六條

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十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

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十八條

自由職業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十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十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十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十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十六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十七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

者爲限。

第四十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第五十一條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十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十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十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十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

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例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

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十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

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十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

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十九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

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

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十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

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陪責任。

第六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十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十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十八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十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十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徵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徵收機關查定徵收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十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第七十五條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

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爲限。

第七十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爲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外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

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十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 一 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 二 薪給報酬所得；
- 三 證券存款所得；
- 四 財產租賃所得；
- 五 財產出賣所得；
- 六 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十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

第八十條

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十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或離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十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十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第八十六條

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七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十八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查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十一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十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十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 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四條

二 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十五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十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十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

守祕密。

第九十九條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

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百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興業銀行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以穩健經營為方針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以發展工商為原則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之第二年起，則以前一年之估價爲原價。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爲標準。
-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器 具	工 具	機 械	船 舶	裝 修 及 附 屬 設 備	建 築 物	種 類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造 鐵造	木造 鐵造 及其他	土牆載重建造 木柱載重建造 磚石牆載重建造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鋼鐵構架建造	構 造
二 五	二 八	一 二	一 〇	一 〇	一 五	耐 用 年 數 二 〇 四 〇 五 〇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		折		耐用		折	
年數	以原價為計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	年數	以原價為計	年數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	年數
二	五〇〇	六八四	三	三三三	三	五三六	三
四	二五〇	四三八	五	二〇〇	五	三六九	四
六	一六七	三一八	七	一四三	七	二八〇	六
八	一二五	二五〇	九	一一一	九	二二六	八
一〇	一〇〇	二〇六	一一	九一	一一	一八九	一〇
一二	八三	一七五	一三	七七	一三	一六二	一二
一四	七二	一五二	一五	六七	一五	一四二	一四
一六	六三	一三四	一七	五九	一七	一二七	一六
一八	五六	一二〇	一九	五三	一九	一一四	一八
二〇	五〇	一〇九	二一	四八	二一	一〇四	二〇
二二	四五	九九	二三	四三	二三	九五	二二
二四	四二	九一	二五	四〇	二五	八九	二四
二六	三八	八五	二七	三七	二七	八二	二六

六五五五五五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三二
〇八六四二〇八六四二〇八六四二〇八

千分之

一一一一一二二二二二二三二二二二三三三三
七七八九九〇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千分之

三三四四四四四四五五五五六六六六七七
八九〇二三五七九一三六九二五九四九

五五五五五四四四四四四三三三三三二
九七五三一八七五三一九七五三一

千分之

一一一一一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三三三三
七八八九〇〇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千分之

三四四四四四四五五五五六六六七七
八〇一二四六八〇二五七〇四七二六

十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爲計算基礎。

十四、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價殘爲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實合原價爲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爲度。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數，而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

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爲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爲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爲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一萬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爲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爲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知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於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爲原價，作爲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賬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

價時，得以其原進價格或原盤存價爲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三〇、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爲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分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爲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爲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爲估價標準。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爲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

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第一類甲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之所得應課稅率表

所得合資本額百分率	納稅稅率	屬於製造業者納稅稅率
未滿 5%	免	免
5%以上——未滿10%	4%	3.6%
10% ,, —— ,, 15%	6%	5.4%
15% ,, —— ,, 20%	8%	7.2%
20% ,, —— ,, 25%	10%	9.0%
25% ,, —— ,, 30%	13%	11.7%
30% ,, —— ,, 35%	16%	14.4%
35% ,, —— ,, 40%	20%	18.0%
40% ,, —— ,, 50%	25%	22.5%
50%以上	30%	27.9%

第一類乙項（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應課稅率表

所 得 額	納稅稅率	屬於製造業者稅稅率
\$149,999——以下	免	免
150,000—— \$199,999	4%	3.6%
200,000—— 299,999	6%	5.4%
300,000—— 499,999	8%	7.2%
500,000—— 799,999	10%	9.0%
800,000——1,199,999	12%	10.8%
1,200,000——1,799,999	14%	12.6%
1,800,000——2,499,999	16%	14.4%
2,500,000——3,499,999	19%	17.1%
3,500,000——4,999,999	22%	19.8%
5,000,000——6,999,999	25%	22.5%
7,000,000以上	30%	27.0%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薪給報酬之所得應納稅額計算表

所 得 額	超過額課稅率	應 納 稅 額 計 算 公 式
\$150,000以下	0	免
150,001—— \$200,000	3%	所得額×0.03— 4,500=納稅額
200,001—— 300,000	4%	, ×0.04— 6,500= „
300,001—— 400,000	5%	„ ×0.05— 9,500= „
400,001—— 600,000	6%	„ ×0.06— 13,500= „
600,001—— 800,000	8%	„ ×0.08— 25,500= „
800,001——1,200,000	10%	„ ×0.10— 41,500= „
1,200,001——1,600,000	12%	„ ×0.12— 65,500= „
1,600,001——2,400,000	14%	„ ×0.14— 97,500= „
2,400,001——3,200,000	17%	„ ×0.17—169,500= „
3,200,001以上	20%	„ ×0.20—265,500= „

第二類乙項（公務人員及各業從業員）薪給報酬之所得應納稅額計算表

所 得 額	超過額課稅率	應 納 稅 額 計 算 公 式
\$50,499以下	0	免
50,500—\$60,499	0.7%	所得額×0.007— 350=納稅額
60,500— 80,499	1.2%	„ ×0.012— 650= „
80,500— 100,499	1.8%	„ ×0.018— 1,130= „
100,500— 120,499	2.4%	„ ×0.024— 1,730= „
120,500— 140,499	3.2%	„ ×0.032— 2,690= „
140,500— 160,499	4 %	„ ×0.04 — 3,810= „
160,500— 180,499	5 %	„ ×0.05 — 5,410= „
180,500— 200,499	6 %	„ ×0.06 — 7,210= „
200,500— 240,499	8 %	„ ×0.08 — 11,210= „
240,500以上	10 %	„ ×0.10 — 16,010= „

第四類甲項（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財產租賃之所得應納稅額計算表

所 得 額	超過額課稅率	應 納 稅 額 計 算 公 式
\$50,000以下	0	免
50,001— \$100,000	3%	所得額×0.03— 1,500=納稅額
100,001— 150,000	4%	„ ×0.04— 2,500= „
150,001— 250,000	5%	„ ×0.05— 4,000= „
250,001— 400,000	6%	„ ×0.06— 6,500= „
400,001— 600,000	7%	„ ×0.07— 10,500= „
600,001— 900,000	8%	„ ×0.08— 16,500= „
900,001—1,200,000	10%	„ ×0.10— 34,500= „
1,200,001—2,000,000	12%	„ ×0.12— 58,500= „
2,000,001—3,000,000	14%	„ ×0.14— 98,500= „
3,000,001—5,000,000	17%	„ ×0.17—188,500= „
5,000,001—7,000,000	21%	„ ×0.21—388,500= „
7,000,001以上	25%	„ ×0.25—668,500= „

第四類乙項（碼頭舟車機械）財產租賃之所得應納稅額計算表

所 得 額	超過額課稅率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50,000以下	0	免
50,001——\$100,000	3.3%	所得額×0.033—1,650=納稅額
100,001——150,000	4.4%	„ ×0.044—2,750= „
150,001——250,000	5.5%	„ ×0.055—4,400= „
250,001——400,000	6.6%	„ ×0.066—7,150= „
400,001——600,000	7.7%	„ ×0.077—11,550= „
600,001——900,000	8.8%	„ ×0.088—18,150= „
900,001——1,200,000	11.0%	„ ×0.11—37,950= „
1,200,001——2,000,000	13.2%	„ ×0.132—64,350= „
2,000,001——3,000,000	15.4%	„ ×0.154—108,350= „
3,000,001——5,000,000	18.7%	„ ×0.187—207,350= „
5,000,001——7,000,000	23.1%	„ ×0.231—427,350= „
7,000,001以上	27.5%	„ ×0.275—735,350= „

第五類一時之所得應課稅率表

所 得 額	課 稅 率
\$10,000以下	免
10,001— \$50,000	6%
50,001— 100,000	8%
100,001 — 200,000	10%
200,001 — 400,000	12%
400,001— 800,000	15%
800,001—1,500,000	18%
1,500,001— 3,000,000	22%
3,000,001—5,000,000	26%
5,000,001以上	30%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表

所得總額	超過額課稅率	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600,000以下	0	免
600,001—\$1,000,000	5%	所得額×0.05— 30,000=納稅額
1,000,001— 2,000,000	6%	„ ×0.06— 40,000= „
2,000,001— 4,000,000	8%	„ ×0.08— 80,000= „
4,000,001— 6,000,000	10%	„ ×0.10— 160,000= „
6,000,001— 8,000,000	13%	„ ×0.13— 340,000= „
8,000,001—10,000,000	16%	„ ×0.16— 580,000= „
10,000,001—15,000,000	20%	„ ×0.20— 980,000= „
15,000,001—20,000,000	24%	„ ×0.24— 1,580,000= „
20,000,001—30,000,000	29%	„ ×0.29— 2,580,000= „
30,000,001—40,000,000	35%	„ ×0.35— 4,380,000= „
40,000,001—50,000,001	42%	„ ×0.42— 7,180,000= „
50,000,000以上	50%	„ ×0.50—11,180,000= „

浙江興業銀行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以穩健經營為方針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以發展工商為原則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

儲蓄存款章程

目次

一	儲蓄存款通則	六七
二	活期儲蓄存款	七〇
三	特別儲蓄存款	七一
四	零存整付存款	七二
五	整存零付存款	七三
六	整存付息存款	七三
七	整存整付存款	七四
八	禮券	七六

儲蓄存款通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一 戶名 用存款人真實名稱，不能用堂號記名。

二 憑證 本行積發之存單存摺，均蓋有本行圖章，並由經副襄理中一人簽字蓋章為憑。

三 利息 存款利息，除定期已與存戶訂定者外，餘由本行參酌市面情形，隨時改訂。凡存款過期不取，不於期外計息。

四 期限 存款未到期時，不能提取或轉戶，亦不能更換單摺。
續存 存款到期，如需續存，即來行更換新存單或新存摺。

六 通信 存款到期時，如存款人不在本埠，得通信辦理，即在存單或存摺上批明「寄浙江興業銀行總行照函開辦法續存或將款匯交某處某人收別人拾得作廢」字樣，並加函詳細說明掛號郵寄本行。

七 印鑑 存款憑印鑑支取者，先將(簽字)或(圖章)或(簽字及圖章)，填明於本行印鑑條。以後取款或續存或通信，均憑原印鑑辦理。

存戶中途如需更換印鑑時，可來行填具新印鑑條，並在附註欄內批明某年

八

月日起改憑左列印鑑字樣加蓋原印鑑；自約定之日起，以新印鑑為憑。

掛失

(一)存戶圖章遺失，立即攜帶原存單或存摺來行，將圖章字樣及遺

日期，地點，緣由，填明於圖章掛失書；並附新印鑑條，一面邀本行同意

之保證人在掛失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對保後，在指定之日報二種，

登載廣告各三天，送交本行，俟滿一個月後，如無軼轍，即以新印鑑為

憑。(二)存單或存摺遺失，立即來行，將該存單或存摺種類，號數，戶

名，金額及遺失日期，地點，緣由，填明於單據掛失書；一面邀本行同意

之保證人，在掛失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對保後，在指定之日報二種，

登載廣告各三天，送交本行。俟滿二個月後，如無軼轍，再邀同保證人，

填具單據掛失補領書，來行補領新單摺。上項手續，如本行認為尚有疑義

時，即由掛失人自向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來行補

領。

九

票據

凡以各種票據存入者，俟本行代為收到款項後，方可支用或換取存

單存摺。如收不到，本行即將票款如數付出，通知存款人，來行取回原

票。

本行代收外埠票據，先給收條，俟票款收到後，即憑收條轉入存款帳，但不論票款收到與否，存款人均須負擔代收費用。

本行代收本外埠票據，及無票據之劃款，日後如發生軋驕，應由存款人負責，本行雖已收作存款，亦得隨時取銷。

代收票據已向前途換得其他憑證，如支票劃條之類，而不獲收款時，本行祇能以換得之憑證，交還存戶，不負退還原票之責。如非本行之故，無法退還原票時，亦不負責。

十 查對 存戶對於本行存款摺據，如有疑義時，立即通知本行查對，不能自行塗改。

十一 住址 存戶於開戶時，即將商號或姓名及詳細住址書明。以後如有遷移，隨時通知本行更正。如因地址不明，或移遷後並不通知本行，因此發生事故致受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十二 繼存 如存款人^{亡故}，留有^{簽印}者，由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立即攜帶存單存摺來行將^{簽印}式樣填明於^{亡故}聲明書，一面邀本行同意之保證人，

在聲明書內署名簽印，經本行對保後，在指定之日報二種，登載廣告各三日，送交本行，俟滿一個月後，如無軋轆，即以新印鑑為憑，但本行如認為尚有疑義時，即由聲明人向法院聲請裁定，經核准確定後，方可照辦。

手續 存戶對於本章程，所載各項手續，務宜注意辦理，如因手續不全，致受損失，本行不負責任。

修改 本章程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活期儲蓄存款

- 一 存入 每次存入，至少國幣一千元，不拘日期，隨時可存；由本行在存摺內，蓋章為憑。
- 二 利息 利息隨時酌定，按照每日結存數，算至百位為止。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各結算一次，滾入本金；但立摺未滿一月及未到結息期支清者，概不計息。
- 三 取出 存款隨時可取；留有印鑑者，隨帶存摺，并簽印於取款條；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特別儲蓄存款

- 一 存入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萬元；由本行填發存單或存摺為憑。存單計分一萬元，五萬元，十萬元，二十萬元，五十萬元及壹百萬六種。
- 二 利息 利息照左列存滿月數，按月息計算，不足月之日數，不計利息；以存滿十二個月為限。如需續存，另換新單，過期不補利息。

一月	二分	七月	三分
二月	二分	八月	三分半
三月	二分	九月	三分半
四月	二分半	十月	四分
五月	二分半	十一月	四分半
六月	三分	十二月	五分
- 三 取出 存款隨時可取，本息一次付清，留有印鑑者，簽印於存單或取款條；未留印鑑者，憑存單或存摺辦理。

零存整付存款

- 一 存入 每次存入，至少國幣一千元。由本行在存摺內蓋章為憑。每月存款一次，每次按所訂日期交存。
- 二 期限 一年。
- 三 利息 利息按月息六分計算，每月滾結一次，利上生利。
- 四 補繳 存款過期補繳，須按所差日數，照原定利率加一分，補交利息及複息；但過期三個月尚未補繳者，作停繳論。
- 五 停繳 存款中途停繳，到期支取者，利息改照年息三分計算。
- 六 取出 存戶留有印鑑者，到期支取本息，隨帶存摺，并簽印於取款條；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 七 到期本息 此項存款每月存入一千元者，到期本息，應得一萬七千八百八十二元一角四分，多存類推。

整存零付存款

一 存入 每月支取本息一千元者，應存入本金八千三百八十三元八角四分。多則類推，由本行填發存摺為憑。

二 期限 一年。

三 利息 利息按月息六分計算，每滾月結一次，利上生利。

四 取出 支取本息，每月一次，每次按所訂日期取款。留有印鑑者，隨帶存摺，并簽印於取款條；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整存付息存款

一 存入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萬元，由本行填發存摺為憑。

二 期限 一年。

三 利息 利息按月息六分計算。

四 取出 支取利息，每月一次。每次按所訂日期取款。留有印鑑者，隨帶存摺，并簽印於取款條；未留印鑑者，憑摺辦理。

整存整付存款

一 存入 存入金額，至少國幣一萬元，由本行填發存單為憑。

二 利息 利息照左列期限，按月息計算，每月滾結一次，利上生利。

一月	三分	七月	四分
二月	三分	八月	四分半
三月	三分	九月	四分半
四月	三分半	十月	五分
五月	三分半	十一月	五分半
六月	四分	十二月	六分

三 取出 存戶留有印鑑者，到期支取本息，簽印於存單；未留印鑑者，憑單辦理。

四 附表 此項存款，一次存入若干，到期本息，應取若干，列表於後：

整 存 整 付 計 算 表

假 定 存 入 國 幣 壹 萬 元

	存 款 期 限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一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八 六 四 四 三 二 一 一 〇 〇 〇 、 、 、 、 、 、 、 、 、 、 、 一 〇 二 八 二 一 六 八 四 九 六 三 二 二 八 六 二 五 五 七 七 二 〇 〇 一 〇 八 〇 一 九 三 六 五 七 九 〇 九 九 九 九 〇 三 一 八 二 二 〇 〇 六 二 四 五 〇 一 九 六 三 七 〇 〇 五 四 六 一 六 八 〇 三 〇 〇 〇	到 期 本 息

禮券

- 一 種類 禮券分喜慶用及素事用兩種，並各分一萬，二萬，五萬，十萬，二十萬，五十萬六種；另備空白者一種，數目臨時填寫。聽憑選用。
- 二 利息 按年息一分計算。凡存款未滿一年，及不足年之日數，概不計息。
- 三 取出 隨時向本行一次付清，如向外埠本行兌取，按照代收辦理，酌收手續費。
- 四 遺失 此項禮券，概不掛失。

浙江興業銀行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出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劃押。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三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四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稅率表列後）。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

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事情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二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稅率表

種類	性質	質	稅率	負責貼	免貼	備考
一 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稅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發貨便條等
二 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或價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凡收到銀錢貨物所發之各種回執亦屬收據性質應照收據例貼花
三 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收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收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七 債券及股 票	六 授產或析 產契據	五 借貸或抵 押借據	四 承包承頂 契據
凡公司或銀行經理 管官署核准發行記 名不記名之債券或 記名不記名之各種 股票及不另發正式 股票之認股字據等 皆屬之	凡財產所有者在財 產全部或一部在生 產或預定終身後授 前或承人所立之契 據皆屬之	凡以借用或他種担 保或以貨物抵押向 人借貸銀錢或貨物 所立之契約單據皆 屬之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 包辦各種工程或工 作及各項各種動產 不動產所立之契約 契據
每件按票面金額 每千元貼印花三元 元不足一千元者 亦以一千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千 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千元者亦以 一千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千 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千元者亦以 一千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千 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千元者亦以 一千元計
立據者	立據者如 及貼印花 時由承授 財產人負 實貼花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每件未滿五百 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 單載有財產之遺囑 或分家書契等析產 契據訂立二份以上 者各按其所得額貼 用印花		

<p>十 據讓典 財賣或 產契轉</p>	<p>九 保 險 單</p>	<p>八 合 資 營 業 之 字 據</p>
<p>凡典賣不動產或轉讓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約等皆屬之</p>
<p>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萬元者亦以 一萬元計</p>	<p>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萬元者亦以 一萬元計</p>	<p>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 足一千元者亦以 一千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每件未滿五百元者免貼</p>
	<p>如用暫代單在超過其規定期限二分一以上時仍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單貼用印花</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約如議單股票簿等如約或萬金賬簿者其另發股單股票者其簿二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花訂立之份以上者各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p>

<p>十四 據申請書結</p>	<p>十三 儲蓄單摺</p>	<p>十二 比賽票與娛樂券</p>	<p>十一 設定地役上之權或地役之契據</p>
<p>凡呈文申請書結等皆屬之</p>	<p>凡辦理儲蓄之公司營業出給儲戶憑摺收件儲蓄銀錢之單皆屬之</p>	<p>凡技術比賽與動物比賽所售之票券及各娛樂場所所售之憑券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木爲其他工而使用之土地爲目的及他人土地供利之土地宜之單據之權利所立之單據</p>
<p>每件貼印花十元</p>	<p>每件貼印花十元</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五元不足百元者亦以百元計</p>	<p>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發售票者</p>	<p>取得權人</p>
<p>學生與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p>		<p>票價未滿百元者免貼</p>	<p>每件價額未滿一千元者免貼</p>
<p>凡人民向官署申請事項所遞之申請書如購置外匯乘飛機船隻進出口商人報關所用之報關單皆屬之</p>	<p>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競賽場所所售之票券等</p>	

<p>十七 預定買賣 契約之據</p>	<p>十六 支取貨物 之單據簿</p>	<p>十五 支取或匯 兌銀錢之 單據簿摺</p>
<p>凡預定買賣貨物載 有品名或銀錢之單 據契約合同皆屬之</p>	<p>凡各業商店或個人 所出記名或不記名 憑以支取貨物之單 據簿摺皆屬之</p>	<p>凡銀行各雜商店或 個人所出記名或不 記名憑以支取匯兌 或存放銀錢之單據 簿摺皆屬之</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元每十件貼印花 一元每十件貼印花 一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元每十件貼印花 一元每十件貼印花 一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元每十件貼印花 一元每十件貼印花 一元 貼印簿摺每百支 票簿每本一百支 頁者每增一頁 元者每增一百元 增貼印花一元 餘類推者亦以 二五頁計 二五頁計</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政府機關所發 之公庫支票或 各業工人憑以 支取工資之簿 支取免貼之每 單據額未滿五 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契約合同 者如預約券各等 單定貨契約合同等</p>	<p>本目所稱支取貨物 之單據摺如取 之單據摺如取 禮券洗染單照像 像單取貨簿配貨 等單取貨簿配貨</p>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 者如存款取息單 錢禮券匯票單匯 信期票莊承兌匯 票本票劃條及支 押款存款單據及 票簿等</p>

<p>二〇 租賃單據 契約</p>	<p>十九 寄存單據</p>	<p>十八 經理買賣 有價證券 生金銀或 物品所用 摺單據簿</p>
<p>凡關於租賃各種動 產或不動產及承租 地畝之單據契約皆 屬之</p>	<p>凡各業商店貨棧或 保管倉庫等受他人 寄存物品文契等項 出結寄存人之單據 皆屬之</p>	<p>凡經理或代理買賣 有價證券生金銀或 貨物所用之單據簿 摺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十 元契約每份貼印 花一百元如用簿 摺憑以收租金者 照本表第十五目 貼花</p>	<p>每件貼印花二十 元</p>	<p>單據每件貼印花 二十元簿摺每份 每年貼印花一百 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契約 如租用舟車碼頭 地房屋等動產不 產所立之契約單 皆是</p>	<p>本目所稱單據如貨 棧倉庫單及各項保 管憑單等</p>	<p>本目所稱單據簿摺 如交易所經紀人或 各種經理商行經紀 商代客買賣所有之 單據簿摺等是</p>

二
運送契約
單據

二
營業所用
之簿摺

凡客商直接間接向
交通運輸機關認運
貨物之託運單據通
送契約及公司交通
運輸機關出給客商
憑以向到達地提取
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凡各商店或銀行或
國營公營事業機關
關於營業所立之各
種賬簿單據皆屬之

單據提單每件貼
印花二十元契約
每件貼印花一百

每件貼印花一百

立據者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
五百元者免貼

如營業賬簿內記載
合資營業之資本及
章程字樣而未另立
萬金賬或股票合同
者其記載資本金額
之簿冊應按本表第
八目合資營業字樣
例貼花但同一憑證
而具有兩種以上性
質應按印花稅法第
八條辦理

<p>二三 證明身份 城照或資格之</p>	<p>二四 兵役證書</p>	<p>二五 學校畢業證書</p>	<p>二六 婚姻證書</p>	<p>二七 延聘書據</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執照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緩役緩召之證明書皆屬之</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p>	<p>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凡公司機關延聘人員担任工作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p>	<p>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p>	<p>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p>	<p>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p>	<p>元 每件貼印花五十</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雙方關係人</p>	<p>領受者</p>
<p>戶籍登記證書 旅外僑民回籍 登記檢定中小學 教員檢定證書 及學校所發之 成績證明書及 華僑登記證免 貼</p>	<p>停役禁役證書 免貼</p>	<p>小學以下免貼</p>	<p>戶籍登記機關 發給之婚姻登 記證書免貼</p>	<p>政府機關及學 校所發之聘書 免</p>
<p>本目所稱證書執照 如律師會計師及 藥劑師工程師各 種技術人員執照 易所經紀人執照 務員甄別證書各 考試及格證書及 籍許可書等舟車 機執照配藥生助 生看護士等證書 是</p>			<p>本目所稱之婚姻證 書如訂結婚離婚 證書等</p>	

<p>二八委託書據</p>	<p>二九保單</p>	<p>三〇運輸護照及旅行護照</p>	<p>三一購銷證照</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或某種事項擔保其行為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證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靈柩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外所發護照及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外及出洋留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五十</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五十元</p>	<p>每件貼印花二百元</p>
<p>立據者</p>	<p>立據者</p>	<p>領受者</p>	<p>領受者</p>
<p></p>	<p>僱工保單入學及考試保證書免貼</p>	<p>外交護照免貼</p>	<p></p>
<p></p>	<p></p>	<p></p>	<p></p>

三五 槍枝執照	三四 關於各項許可執照	三三 船舶主要證書	三二 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於各種許可事項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非因徵收稅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證書皆屬之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承租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領受者
			每件金額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徵收稅捐論 或登記費者不得以 僅征收照費手續費 審查合格證照等是 漁牧執照及出版物 照商標註冊證探礦 照登記證照專利證 發者如各項營業證 如非因徵收稅捐而 本目所稱許可證照	本目所稱證書如船舶國籍證書輪船航船快船執照等皆是	

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二〇號經紀人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本外埠分支行一律代受委託)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行市準確▼

▲成交迅速▼

兼辦露封保管——代收股利息票

手續簡便 收費低廉
印 有 簡 章 承 索 即 寄

地址：江西路興業大樓五〇〇二室

電話：一五六六六 接四十七號分機
或七十八號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各種信託章程

目次

- 一 代理買賣債券股票章程……………九三
- 二 代理股票債券登記及轉讓章程……………九六
- 三 代理保險章程……………九八
- 四 露封保管規則……………一〇〇
- 五 保管箱租用規則……………一〇七
- 六 代理執行遺囑及保管遺產章程……………一一六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代理買賣債券股票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本行信託部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二〇號經紀人，專代顧客買賣債券股票，手續力求簡便，爰將章程訂定如左：

一 債券股票之類別

凡左列各種債券股票，本行均可代為買賣：

甲 中央政府各省市政府各市政府所發行之國內外各種公債庫券；

乙 中外各公司及商業機關所發行股票債票。

二 委託及取銷手續

凡委託本行買賣債券股票須將左列各項填明於委託書

內，在本行未經辦妥以前得隨時聲請取銷：

甲 證券名稱；

乙 現貨或期貨；

丙 票面金額或股數；

丁 照市或限價；

戊 委託有效時期（倘未訂明有效時期又係限價買賣者，以當日為限），外

三

保證金

埠顧客如與本行約定可隨時用電報或函件委託，但須註明上列各項。凡委託本行買賣期貨證券股票應交保證金及追加保證金，悉照交易所章程辦理，由本行出給收據為憑，倘因遲交保證金以致發生損失，本行不負責任，又售出期貨時如有債券可以現品提交者，得免繳保證金。

(94)

四

手續費

本行代理買賣債券股票之手續費按照交易所及經紀人公會之規定計算。

五

成交時手續

委託買賣債券股票，本行辦妥後，即與委託人訂立成交單，到期銀貨對交。

六

交割手續

買賣成交後雙方應根據成交單如期辦理交割，如買賣任何一方不能遵期交割時，則對方所要求之一切損失，須完全負擔，本行並有權於必要時不徵取委託人之同意自由處分，如有不足，仍須向委託人追收。

七

買賣雙方責任

買賣所交之股票及讓股書上之印鑑簽章等須負責至買方過戶，手續完畢後，方始中止責任。買方應於付清價款取股票後，一星期內辦理過戶手續，逾期本行概不負責。

八 假定交割 股票交割時如適值該公司停止過戶時或因其他種種原因不能過

戶時，本行得要求賣方備具保證書先行假定交割，俟過戶手續完畢後卸除責任。

九 暫時保管 顧客委託買賣之股票得免費委託本行代為暫時保管，由本行出

給代保管收據為憑。

十 修改章程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事宜，得修改之，不另通知。

浙江興業銀行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代理股票債票登記及轉讓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第一條

凡經依法註冊之公司以及政府機關發行股票債票，得依本章程規定，委託本行辦理登記及轉讓手續。

第二條

委託者應先將公司章程及發行股票或債票之章程以及股東會或董事會關於發行股票或債票之議決案，以及股票或債票之種類及式樣，連同股東或債票記名人之名冊印鑑，以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交與本行，經本行審查認許後，方得訂立契約，代為辦理。

第三條

本行辦理股票債票之登記及轉讓概憑信託契約，依照一定手續辦理，不負其他任何責任。

第四條

本行辦理股票債票之登記及轉讓，所需一切費用，歸委託人負擔，並得酌收相當于續費，其數額多寡，由雙方臨時約定之。

第五條

本行辦理股票債票之登記及轉讓，應將辦理情形以書面正式向委託

第六條

人報告，其報告次數與日期，由雙方訂約時協定之。

除前條正式報告外，委託人並得隨時來本行查詢登記及轉讓情形，並於必要時請由本行具函證明。

第七條

本行對於第三人之查詢有權拒絕，代委託人嚴守秘密。

第八條

本章程得由本行隨時改訂。

浙江興業銀行

以穩健經營為方針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代理保險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一 本行與資本雄厚信用可靠之泰山產物保險公司及泰山人壽保險公司訂約，專代顧客承保左列各險：

房屋險 棧租險 郵政險 人壽險

房租險 輪船險 汽車險 兵匪險

貨物險 鐵路險 意外險 電梯險

工廠險 運費險 繭子險 玻璃險

棧房險 颶風險 銀鈔險 水災險

二 顧客如須委託本行保險，請將姓名、住址、標的物、保額、期限、運輸工且等詳細填明于各投保單，本行當即依照投保單辦理。

三 顧客所保物品，如須向其他公司加保時，應預先聲明；又保單過戶或所保物品遷移時，亦須通知本行，俾可將保險單批註。

- 四 顧客收到保險單時，務須遵守單內記載之文字，並注意是否與實際相符，倘有錯誤，應即交本行更正；以免事後發生糾葛。
- 五 保險公司以本行特約之泰山產物保險公司及泰山人壽保險公司為主，但委託人指定其他保險公司，本行亦可代辦。
- 六 如所保之事遇險，祇須將遇險經過之詳情報告本行，再以損失之數開列細賬，交由本行轉送保險公司調查屬實，即按其損失之程度賠償之。
- 七 顧客對於各種保險手續取費以及章程等倘蒙垂詢，本行當竭誠解答。
- 八 保險價目種類繁多，隨時詢問答復。

浙江興業銀行

以發展工商為原則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露封保管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以保管品委託本行露封保管，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

外，均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種債券、股票、存單、存摺、契據、合同及其他有價證券，均可

委託露封保管，但本行不允保管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之。

第三條 初次委託保管時概須填具委託保管書（式樣一），如照第二章保管

摺辦理，並須附具印鑑交存本行以憑核對。

第四條 印鑑如須更換時須用原印鑑填具更換印鑑書（式樣二），並附繳新

印鑑為憑。

第五條 保管品如過於複雜不便檢點或辨認時，得由委託人當面封固，於封

口之騎縫處蓋章或簽字，到期提取，仍憑原封發還。

第六條 債券股票單據等如本行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委託人蓋章或簽字於其上以資識別。

註：本條及前條之簽字蓋章，如委託人已留有印鑑者，應即用原印鑑，

未留印鑑者另留式樣於委託保管書，並註明此項式樣之用途。

第七條 債券、股票、單據等應收到期本息及掉換新票據等事，本行均可代

辦，惟應由委託人隨時通知。

第八條 他埠之地方債券及股票單據等，如因情形隔閱及遞寄攜帶等事致有

意外損失時，本行概不負責。

第九條 郵遞保管品如須委託保險，委託人應事前知照本行，並預付保險

費。

第十條 第二章之保管摺與第三章之保管條，概不得抵押與轉讓。

第十一條 保管摺遺失時應覓妥實保人，並用原印鑑來行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

(式樣三)，並將事由登載本行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俟滿十四

日後無人聲明異議，始得補給新摺。

第十二條 保管條或圖章遺失，及保管摺或條連同圖章一併遺失時，應參照前

條辦理，惟登報後須滿壹個月後，始得補給新憑證，或使用新印鑑。

第十三條

前兩條保管憑證及圖章之請求掛失止付手續，如銀行認為尚有疑義時，得令委託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法院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十四條

保管摺保管條及圖章等遺失，在未辦掛失手續以前如發生冒取情事，本行概不負責。

第十五條

保管品遇有糾葛概歸委託人自理，本行但憑單據與印鑑出入，此外不負任何責任；如委託人亡故，得參照保管箱租用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保管期滿，委託人不將保管品取回，又不續繳保管費時，本行即定期限登報催告，限滿仍不理者，本行得邀請相當公正人就應繳本行各費限度內，處分其保管品。

第十七條

委託人移居須將住址隨時函告本行，如因住址不明致委託人受有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能抵抗或不能預料之事致保管品受有損失時，本行不負責任。

第二章 保管摺

第十九條

初次交入保管品時，除照第三條填具委託保管書外，並附具印鑑交存本行，由本行給與保管摺為憑。

第二十條

繼續交入保管品時，須將保管摺送行登記，其遠道委託代收保管品者，得由本行先用通知書（式樣四）通知，隨後將保管摺送行補登。取出保管品須由委託人填具付出委託書（式樣五），蓋用原印鑑連同保管摺送行登記始可支付，如欲憑付出委託書先取物品俟後補登保管摺者，每次均須預先用原印鑑書面通知本行，方能照辦；但保管品付清時，不論已否滿期，保管摺必須同時繳還本行。

第二十二條

本行取到代收款，即代填代收款收條（式樣六）寄交委託人，蓋用原印鑑後來行取現或轉帳，但公債利息庫券每期本息及其他固定之收款已在委託保管書內批明轉帳辦法並有案可查者，得酌量情形不再填代收款收條以省手續。

第三章 保管條

第廿三條 保管品初次交入時，亦須填具委託保管書，如欲留印鑑者附具印鑑，由本行給與保管條為憑。

第廿四條 保管品取出一部分時，留有印鑑者憑保管條及付出委託書支付，未留印鑑者憑條批付；取出全部時，留存印鑑者憑條及印鑑支付，未留印鑑者即憑條支付。

第廿五條 本行取到代收款其已在保管條上批明辦法者，本行當即照辦，保管條可隨後補批，如保管條上未批明辦法或須屆時取現者，均須由委託人將保管條送行批註後，始可照辦。

第四章 收費辦法

第廿六條 股票、單據、等每千元每年收費國幣貳百元。

第廿七條 存單摺、公債等每千元每年收費國幣伍拾元，公債五十元以下之小票加倍計費。

第廿八條

房地契臨時酌量計算，每件每年收費至少國幣五仟元。

第廿九條

無票面價值之物品臨時酌量計算，每件每年收費至少國幣叁仟元。

第三十條

活期單摺等隨時有收付變動而無確定價值可估者，每件每年收費國幣五百元。

第卅一條

外國債券以票面貨幣按照行市合國幣，作股票單據類計算。

第卅二條

保管期限至少半年起算，不到半年者作半年論，保管半年收全年保管費十分之六。

第卅三條

保管費每次至少收費國幣壹千元。

第卅四條

代收款手續費概按百分之二·五計算，每次至少收費國幣一百元。

第卅五條

通信辦理者酌收郵費。

第卅六條

郵遞保管品代辦保險，除應繳保險費外，本行手續費按照保險費數目收百分之五。

第卅七條

凡保管品於未到期前取出時，所有已付之保管費手續費等概不退還或抵扣，但在原定保管期內得將原額保管品仍送交本行保管，須以原印鑑或保管費收條為憑，即由本行照給憑證，不再收費，至期滿

之日為止，惟保管費收條不能掛失。

第五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浙江興業銀行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保管箱租用規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訂定三十五年十月修正訂)

- 第一條 本行出租保管箱適用上海市銀行業保管箱租用規則，惟其中有應由本行自行訂明者，特另訂本規則規定之。
- 第二條 保管箱租費詳另表。
- 第三條 鑰匙保證金及補發鑰匙保證金收據手續費隨時酌訂。
- 第四條 本規則得不經通告隨時修改之。

上海市銀行業保管箱租用規則

- 第一條 凡在上海市內之經營保管箱業務供人租用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雙方訂有特約外，營業人及租用人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凡請求租用保管箱者，須有與營業人素識之人介紹，如營業人不允租用時，得不附任何理由拒絕其請求。
- 第三條 請求租用保管箱者，得營業人之允許後，應即依式填具租箱書正副

第四條

各一本，詳載租用保管箱之各條款，除副本歸租用人自存備查外，正本應交由營業人收執為憑。

凡保管箱之租用人及介紹人均須在租箱書內簽字蓋章，如租用人為法人或團體或商號時，簽字蓋章須由其代表人代為之。

第五條

租用人填具租箱書時，並須附具開箱印鑑內列開箱時所用簽字圖章之式樣，交由營業人收存查對，如其簽字圖章之式樣有兩種以上者，或選用一種，或併用各種，均須於印鑑內詳細註明之。

第六條

凡開箱時簽字圖章式樣之變更，須由租用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簽字蓋章，並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

保管箱備有各箱共同之外衛鑰匙及各箱特製之專用鑰匙兩種，非兩種鑰匙同時併用，絕對無從開啓。外衛鑰匙由營業人自執，專用鑰匙全數交由各該箱之租用人收執。

第七條

凡租用人或其指命人，在營業人之營業時間內得隨時攜帶各該箱之專用鑰匙依式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如營業人查對其開箱書內之簽字圖章與印鑑內之式樣相符者，即准其進庫，使用外衛鑰匙會同開

第八條

箱，但遇有緊要事故發生，營業人雖在營業時間內，亦得將庫門關閉，命租用人或其指命人立即退出，概不得發生異議。

凡保管箱之閉鎖及箱內物件之存入取出等，均由租用人或其指命人自行辦理，營業人概不負責。

營業人關於保管箱庫門之開閉、管理，及開箱書內簽字圖章之查對，保管箱之會同開啓等事，除有故意及重大過失外，亦概不負任何責任。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營業人有權暫時停止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如因停止開箱發生損害時，營業人不負賠償之責，但營業人除奉有法院命令外，絕無義務應依他人之請求停止開箱，其因照常開箱所生之損害，營業人亦概不負責：

(一) 開箱書內簽字圖章經營業人查對認為有疑義時；

(二) 指命人之開箱經營業人認為其有害於租用人本人之利益時；

(三) 租期已滿尚未繳費續租時；

(四) 為保護他人利益或防止他人之危害起見，營業人認為有緊急情

形須停止開箱時；

(五)開箱人經營業人認為有疑義時；

前項各款之情形如已終止或消滅，其開箱之停止亦應立即撤除之。

第九條

保管箱之租用期限，除有特別訂定外，應分半年及全年兩種，所有租費均須於起租時一次繳清；如在租期未滿前租用人自願退租者，已繳之租費概不退還；如租期已滿而租用人未將鑰匙全數交還者，仍應按續租繳費。

第十條

租用人租定保管箱除繳清租費外，並須另納鑰匙保證金，由營業人填給收據為憑。

鑰匙保證金收據遺失時，租用人應即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繳納手續費，由營業人補給新據為憑。

保管箱租費、鑰匙保證金及手續費之數額，由各營業人自定之。

第十一條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如全數遺失時，應即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存查外，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俟登報後滿一個

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填具開箱書，請求營業人使用破箱等方法開箱。

租用人所收執之鑰匙如一柄遺失時，除將鑰匙保證金收據送交營業人存查外，並應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請更換箱鎖，其未遺失之鑰匙應即交還營業人，在未更換箱鎖以前，租用人仍得隨時用未遺失之鑰匙填具開箱書，請求開箱。

租用人未為鑰匙遺失聲明以前，如遺失之鑰匙被人冒用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凡租用人遺失鑰匙（無論一柄或全數），致保管箱須修繕或須另換新鎖者，其費用概歸租用人負擔，營業人並得在鑰匙保證金內照扣，有餘不足，均向租用人結算。

第十二條

租用人如將開箱時所用之圖章遺失時，應即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遺失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並應將遺失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天，俟登報後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始得改用他項圖章請求開箱；在未經聲明以前，遺失之圖章已被人冒用開箱者，營

第十三條

業人概不負責。

租用人或其指命人不得在保管箱內存置違禁物或危險物，亦不得利用保管箱以供其他違法行為之用，如營業人疑箱內存有此類物品或疑其以供違法之用時，均得要求租用人或其指命人開箱檢查，如檢查屬實，或拒絕檢查，營業人有權隨時用書面通告終止其租用；終止前項之租用時，其已繳之租費概不返還；如營業人因而受有損害者，租用人並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租用人不得私將所租保管箱分租或轉租於第三人，如經營業人查有此類情事，亦有權隨時用書面通知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准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營業人如因修繕或其他事由，在租期未滿前必須收回保管箱時，得在兩個月前用書面通知各租用人終止其租用。

前項之租用終止，營業人應按距離滿期日之日數對於租用人返還租費之一部份。

第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租用人應速即開箱取出箱內所存各物，

第十七條

並將專用鑰匙全數交還於營業人，同時憑保證金收據領回保證金：

(一) 租期滿後租用人受期滿之書面通知而已逾三個月尚不繳費續租時；

(二)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已向營業人聲明退租時；

(三) 租期未滿而租用人受租用終止之書面通知時。

租用人如不依前條規定速即開箱取物交還鑰匙時，營業人即得用書面向租用人為催告，一面並登載兩種日報各三日以為公告，限令於三個月內速即照辦；如逾期仍未照辦時，營業人得定破箱日期，申請法院公證處派員會同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代表到場使用破箱等方法，眼同開箱，將箱內所存各物取出，開具清單，作成公證書後為之密封保存，並將保管箱收回另行出租，再用書面或公告方法向租用人催告，將應繳費及保管費繳清，並照數償付修繕保管箱另換新鎖并公證及其他一切費用後，始得領回密封保存之件。

前項所稱密封保存之件，其候領日期自開箱日起應以一年為限，逾

第十八條

期營業人毋庸向租用人為通知，即得將該件之全部或一部拍賣取償；如物之性質不能貯存至一年者，亦得提早拍賣之。

拍賣所得之價款連同鑰匙保證金，除儘先支付拍賣費用外，次扣還租用人應繳第一項所載之一切費用；如有餘物或餘款當儲存候領，不計利息；如不敷仍須向租用人追償。

第十九條

凡保管箱內所存各物，如依第十一條或前條規定因破箱等方法之使用以致損壞者，均由租用人自行負責，概與營業人無涉。

保管箱之租用人亡故時，凡於遺產有利害關係者應速即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亡故聲明書向營業人聲明；在未經聲明以前，如已被人用原圖章或原簽字開箱者，營業人概不負責。租用人亡故後，如各利害關係人尚未議定開箱辦法者，應於亡故聲明書內一併聲明，並請暫時停止開箱，如已議定開箱辦法者，應由各利害關係人覓同保證人依式填具更換印鑑書附具新印鑑交由營業人存查，一面並將其事由登載於營業人所指定之兩種日報各三日，須俟滿一個月無人聲明異議時，始得憑新圖章或簽字請求會同開箱。

凡有人對於租用人亡故後之開箱辦法聲明異議者，雖已經過前項期間，而營業人亦得斟酌情形停止開箱，直至異議人表示同意時為止。

第二項第三項之情形，營業人認為必要時，非經法院定有辦法後不得開箱。

第二十條

租用人遇有遷移時，應隨時用書面向營業人通知，如有怠於遷移之通知，致營業人所發通知書無從投遞者，營業人概不負責。

第二十一條

如保管箱萬一有破壞或毀滅等情事，無論是否由於天災兵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營業人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於租用人概不負任何責任。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上海市經營保管箱之營業人多數議決，提交銀行業同業公會通過施行，並呈報當地主管法院備案，修改時亦同。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代理執行遺囑及保管遺產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修訂)

- 一 凡委託本行代理執行遺囑及保管遺產者，除訂特約外，依本章程辦理。
- 二 委託人應簽具委託書，並留存印鑑。
- 三 委託本行代理執行遺囑者，須在委託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 1 執行方法；
 - 2 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住址；
 - 3 前款所列人等接收遺產之手續，或繳存印鑑備驗，或約定其他之手續；
 - 4 由何人解答遺囑疑義；
 - 5 其他特別要點。
- 四 委託本行保管遺產者，須在委託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 1 遺產種類及金額；

2 保管方法及期間；

3 遺產孳息分配及交付方法；

4 受益人之姓名住址；

5 受益人收取利益之手續，或繳存印鑑備驗，或約定其他之手續；

6 其他特別要點。

五

撤銷委託或變更原委託書時，應由委託人用原印鑑備具函件，同時由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條第五款之人於該函件內用原印鑑副署，或用約定之其他手續證明，並將本行所給受託憑證繳銷或登記之。

六

除法院命令或委託人依約定手續知照外，不得阻止本行執行遺囑，或要求本行停付遺產收益。

七

執行遺囑一次完竣者，由本行於完竣時報告於委託人結束委託手續；其不能一次完竣者，隨時報告之；保管遺產收付帳目，由本行每達六月底十二月底各開具清單報告委託人一次。

八

遺囑所定處分遺產之方法有永續性者（例如以遺產之收益為遺贈之類），如仍委託本行執行，應歸入保管遺產項下辦理。

十九 保管遺產除訂特約外，均照本行露封保管規則辦理。

代理執行遺囑之手續費按照委託收付總數收取千分之二十，保管遺產之保管費與手續費照本行露封保管規則收取；但撤銷委託保管或保管終了戶名清結時；須依照保管期內財產數目最高金額收取結束費千分之十。

十二 因代理執行遺囑及保管遺產由本行代付之一切費用，概歸委託人負擔。

十三 本簡則未盡事宜，均由本行隨時與委託人商洽辦理。

浙江興業銀行

以服務社會為宗旨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中華民國廿五年九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徵收交易稅。

交易稅按買賣約定價格徵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 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徵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徵收。

(二) 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稅外，凡履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徵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徵收。

第二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徵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三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並將稅款逕解國庫。

第四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須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賬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

第五條

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繳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卅倍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套息表說明

上海證券交易所自廿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開做永安紗廠等八種股票遞延交割，每逢星期四上午至次星期三上午止為遞交期間，星期三下午專做現交，星期五辦理交割手續。自星期四上午遞交開始，因與現貨價有相當差額，在同一時間內，買進現貨，賣出遞交，以博取差額，此即所謂套息。邇來本行服務交易日增，實以各客戶套息為主因。惟套取利息，因行市上下不定，日期長短不一，又因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定，凡各客戶委託經紀人買賣股票應需繳納千分之三佣金，賣出並需繳納萬分之五交易稅；而星期四上午之交易係於七天中套息，星期四下午及星期五上午則為六天，星期五下午及星期六上午則為四天，星期一上午則為三天，故計算較為繁複。

計算公式

令 t = 交易稅， c = 佣金；

P = 現貨價， P' = 遞交價；

S = 現貨值， S' = 遞交值；

R = 利潤率， I = 月利率；

N = 套息日期，每月以30日為標準。

則 $S = P + Pc = P(1+c)$ ， $S' = P' - P't - P'c = P'(1-t-c)$ ，

$$R = \frac{S' - S}{S} = \frac{P'(1-t-c) - P(1+c)}{P(1+c)} - 1; \quad I = R \frac{30}{n} \circ$$

茲假定某股票之現貨價為600元，遞交價為630元，於星期四上午開做，係於七天中套息，則

$$R = \frac{630(1 - \frac{1}{2}\% - 3\%)}{600(1 + 3\%)} - 1 = 0.0431954 \quad I = 0.0431954 \times \frac{30}{7} = 0.185 = 18.5\%$$

以下四表，即根據此項公式計算所得。

應用方法

1. 於星期四上午套做永紗股票：

A. 假定是日現貨為700元，期貨為720元，其差額為20元。則先查D行得700元，再查D行得20元，此兩數相交之點為79，此即表示此項套做交易之淨利率為月息7分9厘。

B. 假定是日現貨為712元，期貨為730元，其差額為18元。則712元為表中所無，但仍可利用本表。查712元與71 $\frac{1}{4}$ ($\times 10$)最相近，而18元與1 $\frac{3}{4}$ ($\times 10$)最相近，故查得71 $\frac{1}{4}$ 與1 $\frac{3}{4}$ 相交之點為77，此即表示此項套做交易之淨利率約合月息7分7厘。

2. 於星期四上午套做信和紗廠股票：

A. 假定是日現貨為255元，期貨為265元，其差額為10元。則先查C行得255元，再查C行得10元，此兩數相交之點為140，此即表示此項套做交易之淨利率合月息1角4分。

B. 假定是日現貨為252元，期貨為263元，其差額為11元，則252元為表中所無，仍可利用本表：先查C行250元與C行11元相交之點為160，再查255元與C行11元相交之點為156，然後應用比例法：

$$(255 - 250) : (156 - 160) = (252 - 250) : X$$

$$X = \frac{-4 \times 2}{5} = -1.6$$

$$\therefore 160 - 1.6 = 158.4$$

此即表示此項套做交易之淨利率約合月息1角5分8厘。

餘類推。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套息表(七天)

利率 月息		總文庫現貨的數 單位元				A'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B'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每張中銀 單位元		C'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D' 10	10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6			
62	125	250	500	57	74	91	109	126	143	160	177	195											
63	127	255	510	55	72	89	106	123	140	156	173	190											
65	130	260	520	54	71	87	104	120	136	153	169	186											
66	132	265	530	53	69	85	101	117	133	149	166	182											
67	135	270	540	52	68	83	99	115	130	146	162	177	194										
68	137	275	550	50	66	81	96	112	127	142	158	174	189										
70	140	280	560	--	64	79	94	110	124	139	155	170	185										
71	142	285	570	--	62	77	92	107	122	137	152	167	182										
72	145	290	580	--	60	75	90	104	119	134	149	163	178	193									
73	147	295	590	--	59	74	88	102	116	131	146	160	174	189									
75	150	300	600	--	58	72	86	100	114	128	143	157	171	185									
76	152	305	610	--	56	70	84	98	112	126	140	154	168	182									
77	155	310	620	--	55	69	83	97	110	124	138	151	165	179	193								
78	157	315	630	--	54	67	81	95	108	121	135	149	162	175	189								
80	160	320	640	--	53	66	79	93	106	119	132	146	159	172	185								
81	162	325	650	--	52	65	78	91	104	117	130	143	156	169	182								
82	165	330	660	--	50	63	76	89	102	115	128	140	153	166	179	192							
83	167	335	670	--	--	62	74	88	100	112	125	138	151	163	176	188							

85	170	340	510	--	--	50	73	83	97	110	123	135	148	161	173	185						
86 $\frac{1}{2}$	172 $\frac{1}{2}$	345	520	--	--	59	72	84	96	108	120	132	145	158	170	182						
87 $\frac{1}{2}$	175	350	700	--	--	52	70	82	94	105	118	130	142	155	167	179	191					
88 $\frac{1}{2}$	177 $\frac{1}{2}$	355	710	--	--	57	68	80	92	104	116	128	140	152	164	176	188					
90	180	360	720	--	--	56	67	79	91	103	114	126	138	150	162	173	185					
91 $\frac{1}{2}$	182 $\frac{1}{2}$	365	730	--	--	54	65	77	89	101	112	123	135	147	159	171	182					
92 $\frac{1}{2}$	185	370	740	--	--	53	64	76	87	99	110	121	133	145	156	168	179	190				
93 $\frac{1}{2}$	187 $\frac{1}{2}$	375	750	--	--	52	63	75	86	97	108	119	131	143	154	165	176	187				
95	190	380	760	--	--	50	62	74	85	96	107	118	129	140	151	162	173	184				
96 $\frac{1}{2}$	192 $\frac{1}{2}$	385	770	--	--	--	61	72	83	94	105	116	127	138	149	160	171	182				
97 $\frac{1}{2}$	195	390	780	--	--	--	60	71	81	92	103	114	125	136	147	158	169	180	190			
98 $\frac{1}{2}$	197 $\frac{1}{2}$	395	790	--	--	--	58	69	80	90	101	112	123	134	145	156	166	177	188			
100	200	400	800	--	--	--	57	68	79	89	100	110	121	132	142	153	163	174	185			
102 $\frac{1}{2}$	205	410	820	--	--	--	55	66	76	86	97	107	118	128	138	149	159	170	180			
105	210	420	840	--	--	--	53	64	74	84	94	104	114	124	134	145	155	165	175	185		
107 $\frac{1}{2}$	215	430	860	--	--	--	51	61	71	81	91	101	111	121	131	141	151	161	171	181		
110	220	440	880	--	--	--	50	59	69	78	88	98	108	118	127	137	147	156	166	176	186	
112 $\frac{1}{2}$	225	450	900	--	--	--	--	57	67	76	86	95	105	114	124	133	143	152	162	171	181	
115	230	460	920	--	--	--	--	55	65	74	83	92	102	111	121	130	140	149	158	168	177	187
117 $\frac{1}{2}$	235	470	940	--	--	--	--	53	62	71	81	90	100	109	118	127	136	145	154	164	173	182
120	240	480	960	--	--	--	--	51	60	69	79	88	97	106	115	124	133	142	151	160	168	177
122 $\frac{1}{2}$	245	490	980	--	--	--	--	49	58	67	76	85	94	103	112	121	130	139	147	156	164	173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套息表(六天)

(124)

利率 年 月 息	單位元				每張市價 單位元																			
	A	B	C	D	A' 1	1 $\frac{1}{2}$	1 $\frac{3}{4}$	1 $\frac{3}{8}$	2	2 $\frac{1}{4}$	2 $\frac{1}{2}$	2 $\frac{3}{4}$	3	3 $\frac{1}{4}$	3 $\frac{1}{2}$	3 $\frac{3}{4}$	4	4 $\frac{1}{4}$	4 $\frac{1}{2}$	4 $\frac{3}{4}$	5	5 $\frac{1}{4}$	5 $\frac{1}{2}$	
62 $\frac{1}{2}$	125	250	500		47	67	87	107	126	146	166	186	206											
63 $\frac{1}{2}$	127 $\frac{1}{2}$	255	510		46	65	85	104	123	143	162	182	202											
65	130	260	520		44	63	82	102	121	140	159	178	197											
66 $\frac{1}{2}$	132 $\frac{1}{2}$	265	530		43	61	80	99	118	136	155	174	192											
67 $\frac{1}{2}$	135	270	540		41	59	78	96	115	133	151	170	188	208										
69 $\frac{1}{2}$	137 $\frac{1}{2}$	275	550		40	58	76	94	112	130	148	166	184	202										
70	140	280	560		--	56	74	92	110	127	145	163	180	198										
71 $\frac{1}{2}$	142 $\frac{1}{2}$	285	570		--	55	72	90	107	125	142	159	177	194										
72 $\frac{1}{2}$	145	290	580		--	54	70	88	105	122	139	156	173	191	208									
73 $\frac{1}{2}$	147 $\frac{1}{2}$	295	590		--	53	69	86	103	120	137	153	170	187	204									
75	150	300	600		--	51	68	84	101	117	134	150	167	183	200									
76 $\frac{1}{2}$	152 $\frac{1}{2}$	305	610		--	49	65	82	99	114	131	147	164	180	196									
77 $\frac{1}{2}$	155	310	620		--	47	64	80	97	112	129	144	160	176	193	208								
78 $\frac{1}{2}$	157 $\frac{1}{2}$	315	630		--	46	62	78	94	110	126	141	157	173	189	204								
80	160	320	640		--	45	61	76	92	107	123	138	154	169	185	200								
81 $\frac{1}{2}$	162 $\frac{1}{2}$	325	650		--	44	60	75	90	105	120	135	151	166	181	196								
82 $\frac{1}{2}$	165	330	660		--	43	59	73	88	103	118	133	148	163	178	193	208							
83 $\frac{1}{2}$	167 $\frac{1}{2}$	335	670		--	--	56	71	87	101	116	130	146	160	175	189	205							

85	170	340	680	--	--	55	69	85	99	114	128	143	158	172	186	202						
86½	172½	345	690	--	--	54	68	83	97	112	126	141	155	169	183	198						
87½	175	350	700	--	--	53	67	81	95	110	124	138	152	166	180	195	209					
88½	177½	355	710	--	--	51	65	80	94	108	122	136	150	164	178	192	206					
90	180	360	720	--	--	50	64	78	92	106	120	133	147	161	175	189	203					
91½	182½	365	730	--	--	49	63	76	91	104	117	131	145	159	172	186	199					
92½	185	370	740	--	--	48	62	75	89	102	115	129	142	156	169	183	196	210				
93½	187½	375	750	--	--	47	61	74	87	100	113	127	140	154	167	180	193	206				
95	190	380	760	--	--	46	60	72	85	98	111	125	138	151	164	177	190	203				
96½	192½	385	770	--	--	45	58	70	84	97	110	123	136	149	162	175	188	200				
97½	195	390	780	--	--	44	57	69	83	96	108	121	133	146	159	172	185	197	210			
98½	197½	395	790	--	--	43	56	68	81	94	106	119	131	144	156	169	182	194	207			
100	200	400	800	--	--	42	55	67	80	92	104	117	129	142	154	166	179	191	204			
102½	205	410	820	--	--	--	52	64	77	89	101	113	125	138	150	162	174	186	199			
105	210	420	840	--	--	--	50	62	74	86	98	110	122	134	146	158	170	181	193	205		
107½	215	430	860	--	--	--	48	60	71	84	95	107	118	130	141	153	165	176	188	200		
110	220	440	880	--	--	--	46	58	69	81	92	103	114	126	137	148	160	171	182	194		
112½	225	450	900	--	--	--	44	56	67	78	89	100	111	122	133	144	155	166	177	189		
115	230	460	920	--	--	--	43	54	65	75	86	97	108	119	130	140	151	162	173	184	195	206
117½	235	470	940	--	--	--	41	52	63	73	83	94	105	116	126	137	147	158	169	179	190	201
120	240	480	960	--	--	--	40	50	61	71	81	92	103	113	123	133	144	154	164	174	185	196
122½	245	490	980	--	--	--	39	49	59	69	79	89	99	109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服務股簿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套息表(四天)

利率 月息		逐次與現文相宜款 單位元				A' 1 1½ 1¾ 1½ 1¾ 1½ 1¾ 1½ 1¾ 2 2½ 2¾ 2½ 2¾ 2½ 2¾ 2½ 3 3½																												
		A	B	C	D	B' 1½ 2 2½ 2¾ 3 3½ 3¾ 3½ 4 4½ 4¾ 4½ 5 5½ 5¾ 5½ 6 6½	C' 3¾ 4 4½ 5 5½ 6 6¾ 7 7½ 8 8½ 9 9½ 10 10½ 11 11½ 12 12½	D'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每股市價 單位元		A	B	C	D																													
62½	125	250	500	56	70	85	100	115	130	145	160	175	190	204																				
63¾	127½	255	510	54	68	83	98	112	127	141	156	170	184	199																				
65	130	260	520	52	66	81	95	109	123	138	152	166	180	194																				
66¼	132½	265	530	50	64	79	93	106	120	134	148	162	176	190	204																			
67½	135	270	540	48	62	77	90	103	117	130	144	158	172	186	200																			
68¾	137½	275	550	47	60	74	87	100	114	127	141	154	168	181	195																			
70	140	280	560	45	58	71	84	97	111	124	137	150	164	177	191	204																		
71¼	142½	285	570	43	56	69	81	95	108	121	134	147	161	174	189	200																		
72½	145	290	580	41	54	67	79	92	105	118	131	144	157	170	183	196																		
73¾	147½	295	590	--	52	65	77	90	102	115	128	141	153	166	179	191	204																	
75	150	300	600	--	51	63	75	88	100	112	125	137	150	162	175	187	200																	
76¼	152½	305	610	--	49	61	73	86	98	110	122	134	147	159	171	183	196																	
77½	155	310	620	--	47	59	71	83	95	107	119	131	143	155	167	179	192	204																
78¾	157½	315	630	--	46	58	69	81	93	105	117	129	141	152	164	176	188	200																
80	160	320	640	--	44	56	67	79	91	103	115	126	138	149	161	173	185	196																
81¼	162½	325	650	--	43	55	66	77	89	100	112	123	135	146	158	169	181	192	204															
82½	165	330	660	--	41	53	64	75	87	98	110	121	132	143	155	166	178	189	200															
83¾	167½	335	670	--	--	--	--	--	--	--	--	--	--	--	--	--	--	--	--															

85	170	340	680	--	--	50	61	72	83	94	105	116	127	138	149	160	171	182	193	204		
86½	172½	345	690	--	--	48	59	70	81	92	103	113	124	134	145	155	167	178	189	200		
87½	175	350	700	--	--	46	57	68	79	90	100	111	121	132	142	153	163	174	185	196		
88½	177½	355	710	--	--	45	56	67	77	88	98	109	119	129	139	150	160	171	182	193	203	
90	180	360	720	--	--	44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7	157	168	179	190	200	
91½	182½	365	730	--	--	43	53	64	74	84	94	104	114	124	134	145	155	165	176	186	196	
92½	185	370	740	--	--	42	52	62	72	82	92	102	112	122	132	142	152	162	173	183	193	203
93½	187½	375	750	--	--	41	51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200
95	190	380	760	--	--	--	49	58	68	78	88	98	108	118	128	138	148	157	167	177	187	197
96½	192½	385	770	--	--	--	48	57	67	77	87	96	106	116	125	135	145	155	164	174	183	193
97½	195	390	780	--	--	--	47	56	65	75	85	94	104	114	123	133	142	152	162	171	180	190
98½	197½	395	790	--	--	--	46	55	64	73	83	92	102	112	121	131	140	149	159	168	177	186
100	200	400	800	--	--	--	45	54	63	72	82	91	100	110	119	129	138	147	156	165	174	183
102½	205	410	820	--	--	--	42	51	60	69	79	88	97	106	115	125	134	143	152	161	170	179
105	210	420	840	--	--	--	49	58	67	76	85	94	103	111	120	129	138	147	156	165	174	183
107½	215	430	860	--	--	--	47	55	64	73	82	90	99	108	116	125	134	142	151	159	168	177
110	220	440	880	--	--	--	44	53	61	70	79	87	95	104	112	121	129	138	146	155	164	173
112½	225	450	900	--	--	--	42	51	59	67	76	84	92	100	108	117	125	134	142	150	159	167
115	230	460	920	--	--	--	49	56	64	73	81	89	97	105	114	122	130	138	146	155	163	171
117½	235	470	940	--	--	--	47	54	61	70	79	86	94	102	110	118	126	134	142	151	159	167
120	240	480	960	--	--	--	45	52	59	67	76	83	91	99	107	114	122	130	138	146	154	162
122½	245	490	980	--	--	--	43	50	56	65	73	80	88	95	103	110	118	126	134	141	149	157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套息表 (三天)

利率 月息		通文銀現交匯				單位元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A	B	C	D
每股市價 單位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62½	125	250	500	54	74	94	114	134	154	174	193	213													
63½	127½	255	510	52	71	91	111	130	150	169	188	208													
65	130	260	520	50	69	88	108	127	146	165	184	203													
66½	132½	265	530	48	67	85	104	123	142	161	179	198													
67½	135	270	540	46	64	83	102	120	138	156	174	193	211												
68½	137½	275	550	44	62	80	98	116	134	152	170	188	206												
70	140	280	560	42	59	77	95	113	130	148	166	184	201												
71½	142½	285	570	--	57	75	93	110	127	144	162	179	197												
72½	145	290	580	--	55	72	90	107	124	141	158	175	192	209											
73½	147½	295	590	--	53	70	87	104	121	138	154	171	188	205											
75	150	300	600	--	51	68	84	101	117	134	150	167	183	200											
76½	152½	305	610	--	49	65	82	98	114	131	147	163	179	196											
77½	155	310	620	--	47	63	79	96	111	128	144	160	176	192	208										
78½	157½	315	630	--	45	61	77	93	108	125	141	156	172	188	204										
80	160	320	640	--	43	59	75	90	106	122	138	153	168	184	200										
81½	162½	325	650	--	42	57	73	88	103	119	135	149	165	180	195										
82½	165	330	660	--	--	55	71	86	100	116	132	146	161	176	192	206									
83½	167½	335	670	--	--	54	69	83	98	114	129	143	158	172	188	202									

85½	172½	345	690	--	--	50	65	79	94	108	123	137	151	165	180	195						
87½	175	350	700	--	--	49	63	77	91	105	120	134	148	162	176	191	205					
89½	177½	355	710	--	--	47	61	75	89	104	117	131	145	159	173	187	201					
90	180	360	720	--	--	45	59	73	87	101	115	128	142	156	169	184	198					
91½	182½	365	730	--	--	44	58	71	85	99	112	126	139	153	166	181	195					
92½	185	370	740	--	--	42	56	69	83	96	110	123	136	150	163	177	191	204				
93½	187½	375	750	--	--	--	55	68	81	94	107	121	134	147	160	174	187	200				
95	190	380	760	--	--	--	53	66	79	92	105	118	131	144	157	171	184	197				
96½	192½	385	770	--	--	--	51	64	77	90	103	116	129	141	154	168	181	194				
97½	195	390	780	--	--	--	49	62	75	88	101	114	126	138	151	165	178	191	204			
98½	197½	395	790	--	--	--	48	60	73	86	99	111	124	136	149	162	175	189	200			
100	200	400	800	--	--	--	46	59	72	84	97	109	121	134	146	159	172	184	196			
102½	205	410	820	--	--	--	44	56	69	81	94	106	118	130	142	154	166	178	190			
105	210	420	840	--	--	--	41	53	66	78	91	102	114	125	137	149	161	173	184	196		
107½	215	430	860	--	--	--	--	50	63	75	87	98	109	120	132	144	156	167	179	191		
110	220	440	880	--	--	--	--	49	60	71	83	94	105	116	127	139	150	161	173	185	196	
112½	225	450	900	--	--	--	--	46	57	68	79	90	101	112	123	134	145	156	167	179	190	
115	230	460	920	--	--	--	--	44	54	65	76	87	97	108	119	130	140	151	162	173	184	195
117½	235	470	940	--	--	--	--	42	52	62	73	84	94	105	115	126	136	147	158	169	179	190
120	240	480	960	--	--	--	--	--	49	59	70	80	91	101	111	122	132	142	153	164	174	184
122½	245	490	980	--	--	--	--	--	47	57	67	77	87	97	107	118	128	138	148	159	169	179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服務股編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發行公司概況

一	大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一	十一	勤興紡織衫襪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六
二	中紡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二	十二	五和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七
三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四	十三	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九
四	信和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七	十四	中國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〇
五	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八	十五	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一
六	榮豐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三九	十六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三
七	中國內衣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〇	十七	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四
八	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二	十八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六
九	景福衫襪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三	十九	永安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七
十	景綸衫襪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四	二十	麗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一五九

大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事務所：上海江西中路四〇六號；工廠：崇明堡鎮。

(2) 組織：該公司於增資後新舊股東會中，產生新董監及經理，協理，結果：董事長：沈驊臣，董事：姚乃熾、施丹甫、胡國樑、鄒駕白、曹啓明、陸才甫、姚清德。監察人：杜仲、魯經海、史乃修。理經：胡國樑，協理：姚清德、施丹甫。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資本額為六十四萬元，為長江下游歷史悠久之紡織業，其後業務日趨擴展，民國廿六年軍興後，廠址陷於戰區，廿七年以後，即由日軍管理，至三十二年八月間始解除軍事管理，發還原主自辦。收回以後，即於八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議，通過增加資本至六千萬元，提出七百萬元公開召股，其餘均由各老股東分別攤認。公開招募之七百萬元，於九月一日開始辦理，在極短期間即已全數認足，老股東亦於九月十四日繳齊。至十月二十五日召開新舊股東會議，修改章程，改選董監，於十一月六日由董監聯席會，議決改選董事長及經理協理，組織陣容，煥然一新，勝利後更擴充範圍。

(4) 資本：該公司創立時資本原額為國幣六十四萬元，嗣陸續增加九十六萬元。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以解除日軍管理收回自辦，於是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會決議增資至六千萬元，計分為六百萬股，每股票面亦由五十元改為十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為法幣一萬八千萬元，分一千八百萬股，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製造廠係自購基地，共達一百二十畝，自建鋼骨水泥鋸齒形廠房倉庫，辦公廳，宿舍，廠園，溫室等，規模宏大，廠內計有紗錠二萬一千另二十枚，全部紡紗機械，均由英國勃洛克斯出品，原動機械汽力有拔柏葛一千四百方尺熱面自動加煤水管式爐鍋二座，蘇爾壽四百匹雙汽缸複漲式蒸汽引擎一部，電力有道司二百五十四，柴油引擎二部，西門子二百五十KV A 交流發電機各一部，西門子大小馬達四十四只，修繕機械鐵床，磨床，鑽床，大小車床八架，其他修整紗管滾筒設備概為完善。

(6) 營業：該公司之業務，為就地採購原棉，紡造十四支棉紗（有大飛艇牌及梭子牌數種），供給當地織造土布。其出品時告供不應求狀態，嗣後土布衰落，乃間紡二十支、十支、三十二支棉紗，行銷上海，結果成績良佳，為各方所歡迎，尤以川廣兩幫為最甚。當時則以製品色澤潔白，概稱白飛艇牌。以故營業鼎盛，年有盈餘，統計自創立迄民國二十七年止，所發官紅利，合資本額達百分之三百六十之巨，現該公司一切再造，內部亦整理就緒，春間即開工恢復製造，前途頗為各方注目。

中紡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事務所：上海甯波路三四九號；第一廠：延平路一七一號；第二廠：西光復路九十四號；第三廠：西光復路九十號。

(2) 組織：董事長：王啓宇，董事：王統元、余葆三、王芹蓀、崔福莊、蔣仰山、陸瑞星。監察

人：陳繩武、顧棟臣。經理：王統元，副經理：何瑞棠。襄理：鄭礪鋒、李慰農。第一廠廠長：趙國良，第二廠廠長：俞體芳。

(3) 歷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係由達豐染織廠於廿七年創辦之信昌染織廠改組而成，設製造廠於延平路一七一號。惟實際上係由達豐染織廠，振泰紗廠及寶興紗廠所聯合發起組織，資本總額一百六十萬元，均由此三廠認購，並不向外公開徵募。因當時上海環境特殊，在租界內設廠，多借用外商名義，以資保障，故該廠成立後，即向香港註冊。民國三十一年初，收買二三兩廠，自建廠房，同年九月，增加資本，公開招股。不意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起，日軍進駐租界，該廠因曾向香港註冊，有敵產嫌疑，故受日軍管理。至三十二年四月，始得解除。

(4) 資本：該公司初創時，資本一百六十萬元，三十年初因收買二三兩廠，遂將資本增至一千萬元。同年九月，又增至三千萬元，實收一千五百萬元，計分一百五十萬股，每股票面十元。三十二年四月，解除軍事管理後，即召開股東會，準備復業，同時資本總額升股至偽儲券三千三百萬元，計分三百三十萬股，其增資辦法，係每一老股贈送舊股一股，共計三千萬元，尚餘三百萬元，為董監及職員之酬勞。勝利後調整資本為法幣二萬九千七百萬元，分二千九百七十萬股，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製造廠共計三處，第一廠係租地造屋，內置布機二百台，染色機十八台，計有紗錠二萬一千四百枚。第二廠佔地五十餘畝，建有鋼骨水泥廠房，均係自產，內有紗錠二萬五千五百枚，線錠五千七百枚，布機六百四十台。第三廠佔地四十五畝，建有鋸齒形廠房，房

地亦均自產，內有布機三百五十台，染缸三十只。

(6) 營業：該公司以紡、織、染爲主要業務，出品爲棉紗布疋等。棉紗分十支、二十支、卅二支、四十二支等數種，布疋有細布及各種坯布，均以「金寶星」爲商標。現第一廠之染部及第三廠之全部，均已租賃於達豐染織廠使用，其餘則由該公司自行管理。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公司：上海南京東路六二七號

第一廠：上海楊樹浦西湖路

第二廠：吳淞蘊草浜

第三廠：上海淮安路

第四廠：吳淞蘊藻浜

第五廠：上海楊樹浦蘭州路

印染廠：上海廣州路

廣州、漢口、汕頭、重慶、昆明均設有分莊。

(2) 組織：董事長：郭樂。總經理：郭順，副總經理：郭棣活，經理：李孝植，郭植芳，郭棣超。第一廠廠長：郭植芳，第二、四廠廠長：郭焯鋸，第三廠廠長：郭琮，第五廠廠長：郭順，印染廠廠長：郭焯民。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十年九月，係澳洲華僑郭樂郭順等所發起。初設廠於楊樹浦關路，是為第一廠。十三年收買吳淞大中華紡織公司全部基地房屋機器等改組為第二廠。十七又年收買麥根路鴻裕紗廠改組為第三廠。十八年即因歷年所購房地產及機器等日多，資產數額已鉅，經股東會決議不發股息，並將公積及盈餘滾存均充作資本。十九年又在楊樹浦江邊購地四十五畝餘，建造四層貨棧及備為添設廠房之用。廿三年又添設印染廠，所有漂染機器，均向英廠名廠定購。式樣最新，同年并在川瀆湘粵各地設立分莊，推廣銷路。廿六年滬戰後關路一廠及吳淞二廠四廠均陷入戰區，被逼停工，此時從事生產者，僅為第三廠。迨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起，第三廠亦曾一度停頓，但不久仍得工作如常，直至勝利後，所屬各廠乃次第復工。卅五年又購買平涼路五四五號緯通合記紡織公司改為第五廠。

(4) 資本：該公司於創立時招足股本六百萬元，分為六萬股，每股一百元。於民國十九年增資為一千二百萬元，分為十二萬股，每股一百元。又於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增加資本為六千萬元，分為六十萬股，仍為每股一百元。民國廿二年九月間增加資本為一萬二千萬元，分為一十二萬股，改為每股十元。廿四年底將資產估值增資之偽幣股本沖銷，回復民國廿一年以前之舊股本法幣一千二百萬元。卅五年五月間經股東會議決增加資本為十二萬萬元，分為一萬二千萬股，每股十元，業經一次收足。

(5) 設備：該公司所屬各廠設備大略如左：

廠名 廠址 面積 建築物狀況 紡紗錠數 布機台數 其他設備

永安第一紗廠 楊樹浦西湖路一〇四號 六四畝 紗廠布廠及其他 四萬錠 一千三百台

永安第二廠及第四廠 吳淞蘊藻浜 二四七畝 紡紗廠二大間及其他 八萬錠 無 發電廠一間

永安第三紗廠 淮安路四九一號 五〇畝 紗廠布廠及其他 五萬二千錠 二四〇台 附設機器廠一間

永安第五紗廠 楊樹浦蘭州路 四二畝 紗廠及其他 三萬三千錠 無

永安印染廠 楊樹浦廣州路 二五畝 漂染廠 新式漂染機 無

表中所列產業非經專家鑑定未能確定其價值。

(6) 營業：該公司所出金城大鴨等牌各種紗布，久已銷行國內外。產量日增，獲利漸薄。八一三後，該公司所屬各廠，因有一部分陷在戰區，不能工作。但幸各廠之建築物及其內部裝置之機器未曾大受損害。同時因第三廠設在麥根路，地屬安全，得以繼續開工。製造頗能獲利。迨太平洋戰事發動後，外國紗布在市場上漸告絕跡。我國紗廠，乘時奮起。紗布市場以需求者多，價亦隨漲。此為本國紗廠業之一大轉機。現在雖時歷數載，而市面對紗布需求仍切。公司乘此大好時機，於數年來隨時改良製造增加出品，以應市需，銷流甚暢，以故歷年均有盈利。

信和紗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事務所：上海虎丘路（博物院路）八十八號；工廠：莫干山路六十號。

(2) 組織：董事長：顏惠慶，董事：周志俊、姚仲拔、厲樹雄、沈峴三、林漢甫、周明泰，監察人：言鎔甫、周仲衡、卞筱卿，經理：黃首民，副理：宋毓琪、項蓋啓。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廿六年，由周志俊、姚仲拔、吳伯僧等發起，擇定莫干山路六十號為廠址，自建鋼骨水泥廠房，購備機器，二十八年全部竣工，即開始工作，惟為適應當時上海特殊情形，曾向香港註冊，實際則純為國人經營。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起，該廠竟因曾在香港註冊，而受日軍管理，至三十二年五月間發還，當即召開股東會，改為華商組織，積極準備復業，以圖擴充發展。

(4) 資本：該公司資本總額初為國幣一千萬元，實收七百二十萬零三千元，每股票面五元。卅二年五月解除軍管理，乃於五月三十日召開臨時股東會，決議增資為偽幣六千萬元，計分六百萬股，每股票面改為十元，其辦法為每一老股改為三新股，溢價股由老股每二股認一股，即升股後每六股認一股，卅三年三月九日又增資為一萬五千萬元，分為一千五百萬股，每股票面十元，其辦法為每一老股認新股一股又溢價股半股。勝利後調整資本為法幣四萬五千萬元，分四千五百萬股，每股票面十元，由每一老股認新股二股，同時發給卅四年度股息四元，又此五年度中股息廿六元。

- (5) 設備：該公司莫干山路廠址，佔地四十餘畝，建有鋼骨水泥廠屋，房地均係自產，內部設備：現有紗錠三萬六千二百枚，織布機二百五十台，法國自動式燒毛機等，現在正擬擴充中。
- (6) 營業：該公司營業以紡織爲主。棉紗有二十支，卅二支，四十二支，六十支等數種，布疋有粗布，斜紋，細布等。棉紗以松鹿，五子爲商標，棉布以多寶，九魚爲商標。二十支棉紗多銷往溫州、長沙等地，三十二支、四十二支等棉紗運銷漢口、廣東、湖南、四川等處。

統益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1) 地址：事務所：上海甯波路二十號；工廠：上海莫干山路二十五號。
- (2) 組織：董事長：吳繼宏，董事：吳德如、楊叔鼎、吳瑞元、胡國樑、董春芳、袁敦梓。監察人：任元宇、張雲春。總經理：董春芳。廠長：何致廣。
-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九年十二月，係由故紗業鉅子吳麟書所發起，集資經營。民國十七年起委託英商庚興洋行經理。民國廿七年，因鑒於當時上海特殊情形及一般企業希圖自存之方法，經股東會決議，改組爲英商公司，在香港註冊。同時增加資本，改善業務，營業愈見發達，獲利倍蓰。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起，該公司因英商名義，被視爲敵產，實行軍管理。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始行解除軍管理，發還原主，乃又實行改組增資，積極準備恢復及發展。

- (4) 資本：該公司創立時資本爲規元銀三十萬兩，民國廿六年改爲一百七十萬元，廿七年改組爲英

商公司，資本仍爲一百七十萬元，廿八年額定資本爲四百萬元，實收二百五十五萬元，廿九年增爲二百九十七萬五千元，三十二年四月解除軍管理後，於五月廿八日增資爲僞幣三千萬元，三十三年增爲僞幣陸千萬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六千萬元，三十五年六月再增爲六萬萬元，分爲六千萬股，每股票面十元。

- (5) 設備：該廠佔地五十餘畝，建有鋼骨水泥廠房及倉庫。備有紗錠六萬三千一百八十四枚，線錠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八枚，布機三〇二台，及全部電氣動力裝置。
- (6) 營業：該公司出品有六支至四十二支各種棉紗及股線，又細布及平布。

榮豐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事務所：上海天津路二三八號二樓 電話九八三二四 電報掛號一九五一

第一廠：上海中正西路七十四號 電話二二九六四

第二廠：上海長陽路一三八二號 電話五〇三九九

- (2) 組織：董事長：杜月笙，董事：徐采丞、徐寄廬、章榮初、韓志明、萬墨林、殷紀常、李芸侯，郁震東。監察：韓志成、伍佐廷、馬燮元。總經理：韓志明。副經理：烏潤生。廠長：金思義。

(3) 簡史：該公司第一廠創設於民國廿七年七月，最初資本僅五十萬元，廿八年春添設織布部，至卅二年九月附設造紙部，卅三年五月接盤長陽路一三八二號上海紡織漂染印花整理廠，易名

爲榮豐紡織公司第二廠。

(4) 資本：該公司初創時資本僅國幣五十萬元，嗣後逐漸擴充，三十年春，增至三百萬元。三十一年十月，又增資至一千萬元，均經老股東認足，同時又發行溢價股二十五萬股，每股溢價三十元發行，所有溢價股款七百五十萬元，收入公積金項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三次增資至一千二百五十萬元，分作一百二十五萬股，每股票面十元。三十二年十月，又增資至五千萬元，辦法爲每一股升二股，認一股。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一萬萬元，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第一第二兩廠共有紗錠三萬一千一百八十四枚，布機一千〇四十台，線錠一千一百九十枚，漂染印花廠一所，造紙廠一所，第一廠佔地卅二華畝，建築物總面積十一萬五千九百方公尺，共四一〇間，第二廠佔地九十華畝，建築物總面積十三萬一千一百方公尺，共六三二間。

(6) 營業：該公司以經營紡紗、織布、漂染、整理、造紙爲業務，出品有金橋、銀橋、熊蜂粗細棉紗，十二磅十六磅粗布細布粗斜細斜，行銷全國各埠。每月平均產量二十支棉紗一千五百件，棉布五萬疋，洋線一百件，各種洋紙一百噸，加工布十五萬疋。

中國內衣紡織染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管理處及發行所：上海南京路五六二號，電話九一〇六五；總製造廠：康定路一〇九

九號，電話三二九二〇。

(2) 組織：董事長：黃漢樑，常務董事：黃鴻鈞、黃漢彥、黃鴻錫、王瀛生，董事：楊富臣、梁彥榴、李道南、唐瓊相、馬元愷、黃啓麟、胡國樑、黃檀甫、黃其聰、黃兆書。監察人：黃仲瑚、李棠、黃述錦。總經理：黃漢彥，經理：黃鴻錫。廠長：黃其聰。

(3) 簡史：該公司創辦於民國九年。創辦人爲該公司現任監督黃鴻鈞。創設中國內衣織布廠於麥根路，以營業發達，於民國十四年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康定路自建佔地二十餘畝之廠屋，由麥根路遷至現址。十八年呈准工商部登記，又於廿六年在離滬二十餘里之陸家浜，購進廠地五百餘畝，以作擴展之用。

(4) 資本：該公司資本原爲法幣二萬元，改組時增至廿五萬元，十八年增至六十萬元，後又增至一百萬元，廿一年增爲僞幣五百萬元，廿二年增至一千萬元，同年增至三千萬元，廿三年增至一萬萬元，廿四年十二月底調整資本爲法幣一萬萬元。

(5) 設備：該公司分發行所及製造廠二部，發行所設於南京路，以二樓後部及鋪面爲商場，分童裝部、襯衫部、內衣部、西裝部、工裝部及皮鞋部等。工廠內部劃分織布廠，漂染廠，內衣廠，三大部門。織布廠有機器六百台，每日可出品二千疋。漂染廠設備完善，每日出品二千五百疋。內衣廠有車衣機百餘台，每日出品五百餘打。連同最近增設之大規模紗廠，共有四大部門，完成自紡、自織、自染、自製之一貫工作。

(6) 營業：每月營業總額約二萬萬元。

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管理處：上海重慶南路廿七號

電話：八二一六七

八四四五二

工廠：上海唐山路二一六號

電話：五〇七六七

五二〇三八

(2) 組織：董事：傅良駿、王

羣、張鴻勳、潘棠華、陳有章、吳雲海、

鷲、俞景琳，計劃：徐寶奎、吳明坤、馬德祥，監察人：馬立

羣、張鴻勳、潘棠華、陳有章、吳雲海，總經理：傅良駿，協理計劃，廠長俞景琳。

(3) 簡史：該廠創設於民國二十二年九月，由傅良駿氏獨資創設。當時專營內衣之製銷，定名為新

光標準內衣廠，出品新光牌內衣，行銷國內各大埠及南洋等地。民國三十二年間，司麥脫靴

衫問世，備受各界歡迎。卅三年春，乃擴充業務範圍，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是年冬並價盤

唐山路二一六號舊恆豐染織廠，從事布疋及內衣之製銷，改名為新光標準內衣染織整理廠。

自此該廠內衣原料，遂得以自給自足。

(4) 資本：公司成立時之股本為僞幣七千萬元，卅三年冬增資為僞幣二萬一千萬元，本年四月廿五

日召開股東會調整為法幣二萬一千萬元，分為二千一百萬股，每股十元。

(5) 設備：該廠建築完備，鋼骨水泥廠房，佔地約三十餘畝。機器設備織造廠有豐田式及大英式布

機共二五〇台，筒紆及經紗車等卅八台。整理廠有染布機三〇台及燒毛，煮布鍋，軋滾絲

光，烘漿，拉幅，軋光，碼尺等全套機器。

內衣廠有海京各式縫紉機八〇架，勝家各式縫紉機一二四架，其他馬達車等，二百廿餘架。

動力裝置，發電機二座計五〇K.Y.A.鍋爐三座，電馬達一六〇隻，計馬力五百餘匹。

(6) 營業：該公司織造廠每月可織府綢一萬數千疋，整理廠每月可整理及染色布疋六萬餘疋，內衣廠每月可製造內衣一萬餘打，產品商標府綢用 STANDARD 新光牌爲商標，陰丹士林布疋用 SMART 爲商標，內衣則用 SMART 司麥脫及 STANDARD 新光牌爲商標。卅四年度銷售總額二六九、九二〇、九五三、九三元，純益二七、六六九、七四七、九八元。卅五年一月至八月底止，純益五一六、九五六、七〇七、八七元

所有出品行銷全國各地，將來交通暢通，更可能恢復南洋銷區。及擴展國外市場。

景福衫襪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事務所：上海漢口路十二號；工廠：老廠在徐家匯路三九五弄一至三號；新廠徐家匯路九百九十號。

(2) 組織：董事長：徐文照，董事：葛紀元、朱秉彝、胡雲飛、徐雲慶、殷子白、魏炳榮、章子舟、徐雲甫、鄭肇驥、徐文熙、楊文明、曹祿賜，監察人：金昌詒、史濟渭，總經理：徐文照。經理兼廠長：徐雲慶，協理：葛紀元。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係由魏炳榮等發起，爲合夥組織，初設廠於閘北中華新路，經營頗具規模，不意八一三戰起，不得已遷廠至徐家匯。因滬市畸形繁榮，物價昂騰，該廠適逢時機，獲利頗厚。於是盡力擴大範圍，由徐文照，徐雲慶及朱秉彝等在三十一年

年十一月初發起改組爲景福衫襪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收買原有景福織造廠之全部生財，機器，原料，物料，製成品，半製成品，廠房商標等，並在徐家匯路購入廠基八畝半，建造新式廠屋，添置機械，擴大產銷，爲上海新興棉織業之最受人注意者。

(4) 資本：該公司在景福織造廠合夥時資本極小，卅一年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後，資本額定爲僞幣一千五百萬元，計分一百五十萬股，每股票面爲十元。三十二年十月，增至五千萬元，其辦法爲每一股升一股，認一股，尙餘五百萬元，老股東優先認購，三十三年四月再度增資，增加資本額爲僞幣二萬萬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二萬萬元，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自建新式廠房，內有織布機，杼紗機，針織機，縫紉機，漂染起毛乾燥等各項設備。

(6) 營業：該公司製銷飛馬牌商標之麻紗汗衫，棉毛衫，衛生衫，運動衫，童衫，女衫及各種背心，除暢銷本市外，遠及全國各省城鄉，營額廿九年已達五六百萬元，三十一年增至二千萬元。現每月平均生產內衣一萬二千打，布疋三千疋，營業額達數十億之鉅。

景綸衫襪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發行所：上海在四川路三三號四一七號；製造廠：上海虹口狄思威路二八四號，重慶設分廠，武漢設分發行所，其他各大埠均有特約經理。

(2) 組織：董事長：徐敬直，董事：徐婉珊、徐雨孫、張文魁、鄧啓堯、徐鍊甫、徐敬方、丁佐

成、張文波。監察人：王子宿、俞五雲、葉謀豪。總經理：徐雨孫，經理：徐開生。

(3) 簡史：該公司成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距今已有五十年歷史，初創時由武林吳氏獨資經營，原名雲章襪衫廠，設廠於西安路，其時國人服用針織衫襪者尙少，且外貨充斥，所以雲章營業，毫無起色，虧折甚鉅。至光緒二十八年，吳氏無意經營，由徐雨孫出資收買，始改名景綸，光緒三十一年，聘譚培生任經理，翌年國人初次抵制外貨，景綸之出品，使開始引起國人之注意，銷路漸增。惟逐年結賬，仍屬虧折不貲；自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四年，損失總數達八萬五千兩。該廠雖經挫折，仍不稍退畏，且倍增資本，積極改進。宣統二年，徐君自任經理，創製衛生衫，此時出品銷路，已擴展至南洋、香港等地，但出品不多，供不應求，使再向歐美添購新機，增加生產。至民國元年，徐君辭世，乃由徐霞村繼任經理，業務漸入正軌，乃於民國元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陸續訂購新式機器，改良出品，於是生產銷路，年有進展。民國十年，織襪部份完全停辦，俾全部精神資力，注意於汗衫，衛生衫等之織造，營業蒸蒸日上。不幸徐霞村君又於民國二十二年辭世，經理一職改由徐雨孫君繼任，以迄於今，民國二十六年正擬於岳州路建造分廠，適逢八一三戰事發生，遂告停頓。同時狄思威路老廠，亦無法開工，至二七年底，戰事西移，始行復工，迄於今日。

(4) 資本：該公司初創時，因孫獨資組織，資本額已不詳。光緒二十八年由徐雨之出資承辦，改名景綸時，資本額為規銀五萬兩，至民國六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增至十六萬八千元，民國二十二年復增資至二十四萬元。三十一年六月，又增資至僞幣二百萬元。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再增資至一千二百萬元，計分二十四萬股，每股票面五十元。三十二年九月增至二

千四百萬元，增資辦法，每一票面五十元之老股升半股，計六百萬元，再老股三股認一股，計四百萬元，尙餘二百萬元。三十二年十二月又增資至五千萬元，增資辦法，每一股升一股，餘二百萬元，由董監同人認購。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五千萬，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狄思威路廠房地佔地，五畝另三釐四毫，岳州路底空地一方，計五畝一分另九毫，其機器設備，置有湯姆金織布機二十四部，哈格織布機十四部，台維織布機二部，托勞克織布機三部，羅紋機二十部，勝家各式縫紉機百餘部，紡紗機二十台，套口機二十台，軋光機二台，絲光機一台，拉絨機二部，搖乾機三台，臥式立式鍋爐各一具，電氣動力二十餘只，最近該廠徐總經理遊美歸國攜回新式機器多種。

(6) 營業：該公司以織造與銷售各式四季內衣衫襪等爲營業，出品麻紗汗衫、衛生衫、錦地衫、棉毛衫等，以金爵、鹿頭、藍鷹、米鼠、等爲商標。據稱每日可出麻紗汗衫，棉毛衫約二百打，全年約四萬打左右。新出網腋麻紗汗衫，頗受各界歡迎。至其營業狀況，在八一三前，營業額約在五十萬元左右，二十八年約三十萬元，二十九年一百餘萬元，三十年約三百萬元，三十一年約七百餘萬元。三十二年八月棉紗布被統制收買，該業之原料，均蒙受相當影響。

勤興紡織衫襪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上海馬當路五八五弄二〇號。

(2) 組織：董事長：余釋敬，董事：余航孫、余垣齋、余衍基、何伯衡、黎衍盛、林海壽、劉蔭

貽、馬元凱、張泰來、黎滌新、楊煥南、董幹文、程漢星、饒韜叔、顏楚昭、梁煥南、潘有聲、徐文照、余衍鵬、陸少蓮。監察人：朱祖林、梁健民、梁元敬、朱養裘、陳冰俠。總經理：余揮敬。

(3) 簡史：該廠創辦於民國十八年一月，係由廣幫鉅子余揮敬等發起組織，規範宏偉，出品各種汗衫棉毛衫，絲襪麻紗襪等，行銷全國，及南洋一帶，爲國貨爭光。

(4) 資本：該廠現有資本總額爲一萬四千萬元，分爲一千四百萬股，每股票面十元。

(5) 營業：該廠業務以織造各種襪類及各種內衣類以及其他針織品與紡織工業爲主，歷年來，出品數百種，行銷國內外。

備致：該廠股息，三十年每股發十二元九角，三十一年發十五元四角，三十二年發十七元六角二分，三十三年發二元，三十四年發一元。

五和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務處：上海復興中路一二〇號，工廠：上海廣東路；重慶南岸。

(2) 組織：董事長：徐仲麟；常務董事：陳潤水、錢箕傳；董事：陳布雷、王振芳、楊馥堂、陳繩武、陳欽孫、李文綏、羅慶蕃、任秉道。監察人：李康年、梁梧菴。經理：羅慶蕃；副經理：錢箕傳、任秉道。

(3) 簡史：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十四年，爲任士剛羅慶蕃諸氏發起組織。初係合夥經營，設廠愛文義

路，以織造花邊爲主業。後以業務發達，乃於民十七年增加資本，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同時在虹口華盛路一〇一三號，購地七畝許，自建棉織工場，添製棉織品。素享盛名之一鴉牌商品，卽於此時間世。八一三戰事發生，華盛路工廠適位戰線無法開工。乃遷至復興中路一二〇號，康定路一一九號，及西康路四七一號復工。並將一部份機器，遷至重慶南岸，設立分廠。後爲推廣業務，絡續設立發行所於本市廣東路，金陵東路，長壽路，靜安寺，西門路五處，及濟南，青島，天津，杭州四處。規模日益擴大。

(4) 資本：該公司資本原爲十萬兩。民十七年增至十五萬兩。廿二年廢兩改元，該公司乃於是年五月中改爲國幣二十五萬元。廿六年增加至國幣四十萬元。廿九年又增至六十萬元。三十年春增資至一百萬元，分爲二萬股，每股票面爲五十元。卅一年增爲三百萬元。是年年底又增爲僞幣八百萬元。卅二年八月增至僞幣二千四百萬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二千四百萬元，分二百四十萬股，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於華盛路康定路，均有自置房地產。主要機器計有搖紗車五十部，台車四十部，淡毛爾十八部，棉毛車十二部，百靈登二部，大花領一部，大羅紋四部，小羅紋三十一部，拉毛機四部，軋光機四部，成衣機二百九十八部，電襪機十二部，手襪機三十部。

(6) 營業：該公司出品各種鵝牌衛生衫、汗衫等。因品質優良，深爲各界所樂用。營業額在民國卅二年爲九百九十七萬元。卅一年爲一千一百三十四萬元。卅二年爲八千八百七十二萬元。卅三年爲二萬五千萬元。卅四年爲一萬萬元。本年上半年達十七萬萬元。

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管理處：上海天津路207號

分公司：上海、香港、重慶、天津、漢口

發行所：上海、香港、廣州、重慶、成都、天津、北平、漢口、長沙、星加坡、紐約

工廠：上海三處、蘇州、杭州、九龍、廣州、五通橋、樂山、天津、漢口均有分設

(2) 組織：總管理處在上海。董事長：蔡聲白。董事：莫如德、沈體仲、孫瑞璜、黃椿庭、邱鴻書、龔良緯、董莘伯。監察：邱伯銘、沈熊柏。總經理：蔡聲白，協理：董莘伯，龔良緯。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九年，初係綢業鉅子莫觴清獨資經營，設廠於徐家匯路，有電力織機十二台。民國十年春，莫氏之婿蔡聲白自美學成歸國，擔任總經理，同時增加資本，補充設備，羅致人才，改善管理，擴展營業，並採用美國機械，仿造歐美最新式綢緞，品質優良，銷路激增，陸續在閩北南市等地分設綢廠；經緯廠；染煉廠；紋製廠等十餘處。二十二年合併改組為美亞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八一三事變該公司在閩北南市等地織廠一小部份被燬，但大部份搶遷後方，均繼續生產。上海租界內各廠則仍照常開工。現該公司計有第二第四第九廠設上海，又五通橋廠樂山廠設四川，天津廠設天津，港香廠設香港，漢口廠設漢口，又杭州廣州及上海市之各廠被敵日強佔。勝利後均已蒙政府發還，茲正在設法復工中。

(4) 資本：該公司資本原國幣二百萬元。卅年增資至四百萬元。勝利後增資三千六百萬元擴成資本

法幣四千萬餘元，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房地產在上海有自置南市總廠房地七畝餘，閘北二廠房地三畝餘，膠州路四廠房地六畝餘，南市七廠房地八畝餘，閘北十廠房地九畝餘，南市經緯廠房地九畝餘。外埠有自置之香港廠房地五畝餘，天津廠房地五畝餘，四川五通橋廠房地十餘畝，及樂山染煉廠房地十餘畝，其他漢口、廣州、蘇州、杭州各廠，均有自置之廠房。又該公司機械設備有電力織機一千餘台，並有歐美製準備機械全部及紋製、染煉、整理、印花機械等一應俱全，此外原料存儲亦復不少。

(6) 營業：該公司出產絲織品有綢緞葛縐等，每月約產一萬疋，需用廠絲及人造絲約三百五十担左右。營業額卅年約二千萬餘元，卅一年約一千八百餘萬元，卅二年約八千一百萬元，卅三年約三萬六千萬餘元，卅四年約十萬萬〇三千餘萬元。純益方面卅年四十餘萬元，卅一年八十餘萬元，卅二年二百十餘萬元，卅三年一千七百八十餘萬元，卅四年一千七百餘萬元。

中國絲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上海北京東路三七八號四樓。

(2) 組織：董事長：王志莘，董事：蔡聲白、潘久芬、黃吉文、孫瑞璜、葛仲勛、沈驊臣、童莘伯、童潤夫、許行彬、蔡昕濤。監察人：王伯元、沈叔玉、莫如德、徐禮耕、葉扶霄、朱如堂。總經理：黃吉文，協理：蔡昕濤。

(3) 簡史：該公司籌備於卅二年三月間，係蔡聲白等所發起組織，金融界之參加者，有中國創交通，大陸，上海，新華，興業，國華，中國工業等各銀行，於卅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立會，三十二年五月十日正式開幕。

(4) 資本：該公司創辦時資本二千萬元，三十二年十一月增資至五千萬元，計分五十萬股，每股票面一百元，增資辦法，每一老股，認購一股半。勝利後調整資本為法幣五千萬元，每股票面一百元。

(5) 營業：該公司以經營收繭絲及其有關事業為業務，創辦以來，為時雖暫，而工作展開，則殊形積極，運用資金頗鉅，在上海無錫杭州硤石等地先後設立製絲廠七所，繅成廠絲五千餘担，以「菊花」「雙馬」為商標，所有出品均經該公司自設之生絲檢驗室嚴格檢驗故品質殊佳。

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公司：上海新開路一〇三二——一〇四四號，總廠：新開路一〇九五號，二廠：麥根路七三五號，三廠：華山路四五六號。

(2) 組織：董事長：許廣澄，董事：顧毓琦、馬蔭良、汪伯奇、許冠羣、顧厚甫、程叔履、吳葆之、宋友斐、曾廣頃、陳蔗青、趙汝調、顧克民。監察人李伯涵、顏福慶、朱緒侯、徐乃禮、伍連德。總經理：許冠羣。

(3) 簡史：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創設於民國十五年。最初出品不多，後經許冠羣整頓，逐

漸擴大範圍，爲我國新藥業中之巨擘。主要事業，係製造化學原料藥品，各種化粧品，以及硬質玻璃安瓿，玻璃儀器，鍍面玻璃，玻璃療器等，所出新藥中以福白龍、利凡命、寶青春、胚生蒙、賀爾賜保命、仙法龍、綠藥膏、新消梅毒素等尤爲著名。

(4) 資本：初創立時，資本爲一萬元。十九年增資至五萬元。廿二年增資至二十五萬元。廿五年增資至五十萬元。廿九年增資至三百萬元。卅一年二月增至八百萬元，十二月復增至三千萬元。卅二年十一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增資至一萬二千萬元，分一千二百萬股，每股十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一萬二千萬元，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公司在新開路總公司佔地四畝餘，在華山路廠，佔地約四畝，尙有林肯路購地三十三畝餘，其餘均係租賃。廠內設備，以製造化學品者爲主，新藥品爲輔，計有化驗室、蒸汽機、儀器、電氣機等、製藥機器全部。

(6) 營業：民國廿一年至廿四年，平均盈益約三萬元至五萬元不等。廿五年因存貨及原料增值，獲利達十九萬元。廿六、七兩年受戰事影響稍減。廿八年後貨價飛漲，獲利達廿一萬元。廿九年更達四十六萬元左右。三十年營業額約一千萬元，純益一百廿二萬餘元。卅一年營業額約三千萬餘元，純益一百十七萬五千元。卅二年營業額約五千餘萬元，純益三百七十五萬六千元。卅三年營業額約三萬四千八百餘萬元，純益一千七百七十四萬二千元。卅四年營業額約一萬二千一百餘萬元，純益一千七百七十萬零五千元。

備考：該公司歷年股息均發一分五厘；每次增資時尙發贈與金，卅年發股息及紅利共二分，卅一年除此二分外另發贈與金五元。該公司尙有附屬事業如新亞衛生材料廠，新亞血清廠，新

亞醇素廠，香港新亞藥廠等，經理各該附屬事業之各種出品。且設有廣澄醫藥專科學校。冠羣業餘補習學校，新亞圖書館等社會事業，並曾出版新醫藥刊，國藥新聲，健康家庭等醫藥雜誌。

大中華火柴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事務所：上海四川中路三十三號五樓。

(2) 組織：該司公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四川路三三號五樓。分設製造營業會計三科及祕書室。董事長：徐士浩。董事：劉鴻生、劉吉生、李泉宇、朱如堂、朱旭昌、朱吟江、陳鶴卿、陳仲東、王叔炎、楊奎侯、鄭宜亭、竹森生。監察人：王雲甫、羅郁銘、湯長孺、劉念仁、劉念禮。總經理：劉念義。祕書：陳九如、王雪年。製造主任：戚福銘。營業主任：王建言。會計主任：葉贊青。

(3) 簡史：該公司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七月，最初係由榮昌鴻生中華三火柴公司合併組織而成。二十一年一月收買漢口燮昌火柴廠，同年七月併入九江裕生火柴公司，二十一年創辦東溝廠，二十三年十月杭州光華火柴公司亦行併入，故規模甚大，居我國火柴業之首席。在抗戰期間，該公司對於後方火柴工業，貢獻尤大。如香港大中國火柴公司，重慶華業和記火柴公司，重慶裕豐火柴公司，四川長壽中國火柴原料公司，貴州火柴公司，廣西化工公司，龍游火柴公司等，均係該公司創設或投資合作者。

(4) 資本：該公司在戰前資本總額爲法幣三百六十五萬元，現增至法幣壹萬萬元，分爲五百萬股，每股票面二十元，正呈請變更登記中。

(5) 設備：該公司現有所屬各廠爲周浦中華廠，蘇州鴻生廠，杭州光華廠，鎮江榮昌廠，上海榮昌廠，九江裕生廠，漢口炎昌廠，東溝梗片廠，龍華修配部。其中除漢口炎昌廠九江裕生廠因在戰時毀壞，未能復工外，其餘各廠設備均尙齊全，現皆已復工，所有廠屋棧房，均係自置。

(6) 營業：該公司以製造及發賣火柴爲主要業務。商標中最著者有美灑、上海、寶塔、金鼎、仙鶴、釣漁、飛輪、送子、採花等牌。現在月產約六千箱。行銷區域，遍華中華南及華北各省。

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事務所：上海河南路五八——六四號，電話八二〇三六，製造廠：總廠：浦東周家渡中華碼頭內，分廠：第二廠新會路二四三號，電話三九三七〇；第三廠閘北金陵路底四三〇號，電話(〇二)六一〇七五。

(2) 組織：董事長：李拔可，董事：羅郁銘、李直士、柳克昌、徐樂天、王韞如、徐堯文、王卓然、韋增復。監察人：朱頌盤、柳克宗、武書麟。總經理：李直士，經理：王韞如，副經理：徐堯文。總工程師：王卓然。

(3) 簡史：該公司創辦於民國十七年九月，歷年產銷遍國內外，薄負聲譽。迨至廿六年秋中日戰起，因廠址位於浦東，工作遂告停頓。其後國軍西撤，該廠淪陷敵手。二十八年秋該公司繼續努力，在特區馬白路（今名新會路）另行購地，自建新廠（即今第二廠），繼續大量生產，運銷南洋各埠。旋太平洋戰起，外洋航線告斷，致原料完全斷絕。迫使廠中工作停頓。卅四年八月勝利來臨，該公司乃重行整頓，而浦東總廠亦由中樞審核發還，現已全部修葺竣事，即可恢復戰前大量生產。而該公司在閘北復自置基地十四畝，建築廠房，以備擴展事業之需要。

(4) 資本：該公司戰前向實業部註冊之資本為國幣三十萬元，每股一百元，計三千股，太平洋戰後至民國卅一年，原有資本折合為偽幣十五萬元，是年十月增資偽幣二百三十五萬元，連同原有股本共為偽幣二百五十萬元，分為五萬股，每股仍為五十元，每一老股升給五股，又認繳十股。三十二年十一月增資偽幣三千二百五十萬元，連原有資本合為偽幣三千五百萬元，分三百五十萬股，每股十元，老股一股升給三十股，認繳三十五股。三十五年六月股東會決議調整資本為國幣三千五百萬元，每股國幣一百元，共分三十五萬股，普通股優先股各半，又以現金增資國幣三萬一千五百萬元，由股東會認繳足額。計現有資本國幣三萬五千萬元，共分三千五百萬股，每股十元。該公司歷年公積金在三十四年十二月決算為國幣一五、六五三、〇一七·一〇元，卅四年度盈餘內又提公積一成，計國幣一、二九九、二五九·八七元。又悉該公司為恢復浦東總廠生產，已奉當局核准鉅額貸款，是該公司之得以週轉，產銷當獲益良多也。

(5) 設備：該公司總廠基地係租賃，第二第三兩廠自有基地約十餘畝，自建樓房平房大小近百間。機器設備，計有搪瓷燒窯五座，回轉窯一座，大小沖床、車床、鑽床各一部，切片機、壓邊機各一部，牙光、滾邊、捲邊機共六部，置模機、電桿機、沖粉機、調粉桶各二部，噴琺瑯粉機一組，球磨四座，及動力機等等。

(6) 營業：該公司出品如意牌各種搪瓷器皿，品質精良，堪與舶來品相比擬，銷行國內各地，爲國產搪瓷器皿之翹楚，八一三戰起後，因物價上漲，該公司營業亦趨良好，太平洋戰事發生後，曾因原料來源斷絕，一度停工，惟不久即恢復營業，直至勝利迄今，營業年有增進，歷年盈餘均甚豐厚。計三十二年營業額僞幣三、〇七二、五二八·五〇元，純益僞幣九二〇、六八七一·八六元。三十三年營業額僞幣八、八八八、一〇二·八〇元，純益僞幣三、三一八、五四一·一三元，三十四年營業額法幣二五、二四六、六九七、四一元，純益法幣一、二、九九二、五九八·六九元。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事務所：上海江西路四〇六號，廠址：江蘇龍潭鎮。

(2) 組織：現任董事長：陳光甫，常務董事：姚乃熾、胡國樑，董事：李復蓀、胡筠秋、吳瑞元、榮鴻元、沈驊臣、顧慶毅、董春芳、史乃修、張繼光、姚清德、屠述三、韋伯詳。監察人：薩桐孫、王雲程、姚乃煌。總經理：姚乃熾，經理：史乃修，協理：姚清德。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十一年，係由姚錫舟、陳光甫、榮宗敬等發起組織。初僅日產水泥五百桶，迨後逐漸擴充，添置機器，增加產量至每日四千五百桶。抗戰之前，營業甚為發達。軍興以後，廠淪敵手，八年來業務全停。迨去秋敵軍投降，廠由當局發還，該公司乃加以整理，恢復營業。

(4) 資本：該公司資本初為五十萬兩，至民國二十六年結續增至法幣五百四十萬元。民三十二年十二月增至偽幣六千萬元、本年六月復調正為法幣六千萬元，同時增加八萬四千萬元，共合資本法幣九萬萬元，分為九千萬股，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該廠佔地一千八百三十六畝，建有辦公室四所，工場十二所，倉庫五所，宿舍六十間。主要機器，計有鍋爐六只，透平發電機兩部，生料磨四部，熟料磨四部，煤粉磨兩部，大密四座，和泥池兩部，烘乾機四部，成桶機兩部，紙袋機一部，及其他車床鑽床鉋床銑床等附屬設備。

(6) 營業：該公司以製造及銷售水泥為主業，出品「泰山牌」水泥，行銷京滬及國內各地，復業以來，產銷尚能平衡云。

永安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上海南京路六三五號，與新廈六二七號。

(2) 組織：董事長：樊克令，董事：郭樂、郭順、郭泉、郭禮安、密齊爾、劉生初、李業棠、劉兆

關，名譽董事：郭棣活、郭瑞祥、郭就，林海籌、宋常超、郭董勛、郭庸、劉協勛、郭贊垣方柱。

(3) 簡史：該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年八月，由香港商業鉅子郭氏昆仲所組織經營，其主要業務，為經售環球百貨，兼營旅館，酒樓，舞場，游藝場及進出口業務等。由於主持者之幹事幹練，擘劃周詳，手段靈活，加以資本充足，故數十年來營業發達，居我國百貨業之首位。

(4) 資本：該公司資本，初為港幣二百五十萬元，後因業務發達，於民國十六年將歷年盈餘撥充資本，增至五百萬元。二十年再增資至一千萬元。二十六年又增資至國幣一千五百萬元。至三十一年，以貨價昂騰不已，又撥充歷年公積金為股份，將資本增為二千萬元，分為二百萬股，每股票面十元。三十二年六月增資偽幣三千萬元，連原資本，即以每一老股升為偽幣十元新股，再升一股之辦法，增至資本總額四千萬元。同年九月，又以每一股升一股半之辦法，增資至一萬萬元。勝利後調整資本為法幣十萬萬元，每股票面十元。

(5) 設備：甲、房地產，該公司之房屋，分為南北二部，嗣後又於南京路湖北路及浙江之三角地帶添建新廈，據三十年上半年估計地產原價約三百餘萬元，房屋造價約二百餘萬元，生財約三十餘萬元，傢私裝修約十餘萬元。此外尚有四川北路橫浜橋堍之永樂坊、中正東路（愛多亞路）廣西路之永安坊、四川北路西武昌路之廣德里、北浙江路橋堍之永東新邨及貨棧、東寶興路之永安傢具製造工廠與漢口市中山路之永安里房地產。乙、生產設備，有永安紡織公司等。丙、公司存貨及內部設備等，現值鉅大可驚。

(6) 營業：主要業務，除承銷永安紡織廠產品外，搜羅環球百貨，最近營業每日平均約一萬萬元

左右，其他旅館酒樓，舞場及游藝場等收入均鉅。二十七年純益達一百五十六萬餘元，二十八年純益達三百四十萬餘元，二十九年純益達四百五十六萬餘元，三十純益約達九百五十餘萬元，三十一年純益竟達一千八百五十餘萬元，此外尚有投資方面，曾代永安紡織廠募集公債司券五百萬元，成爲該公司與永安紡織生產事業關係之聯繫。

備考：該公司二十七年派官利五厘，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均派至一分，三十年派息官紅利合五分三厘三毫。三十一年及三十二年度紅利派息，均超過三十年度四倍。該公司內部職員，均享有小額股東權利。

麗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 地址：總管理處：浙江中路四六二號，本埠第一店：林森中路七〇七號。分店：南京昇州路弓箭坊三十九號；杭州聯橋皇誥巷四十九號。

(2) 組織：董事長：勞豫安；董事：許海鳴、徐文照、陳西園、金賢生、顧功模、王河清、李祖模、王和鈞、徐雲台、孫麗金、張碧寒、周采泉。監察人：周劍膽、丁振華、陶松漢、蔣孤舫。總經理：金賢生，協理：周采泉、顧功模。

(3) 簡史：該公司係由本市廠商聯合發起，其目的在推銷各廠出品，於民國三十一年冬宣告成立。初設辦事處於本市福建路四二一號，由經理金賢生，協理周采泉主持，經營綢布百貨批發業務。繼設第一店於林森中路七〇七至七一號，並在南京杭州開設分店。於三十三年一月並

將總辦事處遷至浙江中路四六二號，改爲總管理處。

(4) 資本：該公司初成立時資本二百萬元，計分十萬股，每股票面二十元。三十二年八月增至八百萬元。增資辦法，每一老股升股一股，認購一股。餘額由公司同人及老股東儘先認購，並將票面改爲每股十元。同年十二月又增資至三千萬元，增資辦法每一老股認二股半，餘額由該公司董監暨同人認購。勝利後調整資本爲法幣三千萬元。

(5) 營業：該公司營業以統辦環球百貨，經營門市及批發爲主。自南京杭州分店成立後，採辦杭州綢緞絲織品運京銷售。同時杭州分店推銷棉織品橡膠鞋熱水瓶等，範圍遠及浙東一帶，業務進展甚盛。最近復與本埠國貨工廠訂立特約經銷合同，將貨品陸續運往京杭銷售，營業益見發達。

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二二〇號經紀人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代客買賣有價證券

貨物稅條例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 一、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於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 二、薰菸葉；
- 三、洋酒啤酒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 四、火柴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 五、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 六、棉紗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茸棉紗、下脚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 七、麥粉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 八、水泥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泥（代水泥）均屬之；
- 九、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 十、皮毛 凡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二) 凡機製毛線、毛織物、毛製品及摻雜他種纖維之成品均屬之；

第四條

- 十一、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 十二、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 十三、化粧品 凡髮臘、髮油、香粉、胭脂粉、爽身粉、花露水、香皂、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 貨物稅稅率如左：
- 一、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二、薰菸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 三、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 四、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五、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 六、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 七、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 八、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九、茶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 十、皮毛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 十一、錫箔迷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 十二、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 十三、化粧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為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text{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即10)} = \text{按定之完稅價格}。$$

征收貨物稅之貨物，為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税；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六條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委員。

第七條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第九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第十條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菸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應由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核發分運照，其須改裝者，并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裝證。

第十一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并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分，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并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第十二條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裝證或機關戳記，使用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并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 凡產製運儲銷售及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棧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第十三條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六、將已貼舊花、舊證、舊照撕揭，預備重用，查有證據者；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第十四條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品，并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三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第十五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聲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

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停業轉頂時，並應聲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爲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二萬五千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爲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十萬元者；

第五條

三、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四、依法經營業務及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呈請征收機關查明實屬之合作社及貧民工

廠；

五、經營米穀雜糧及菜蔬家禽等之肩挑負販者。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貿易貨價債之國營貿易事業；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分仍應課營業稅。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以每半年度查定一次，平均按月征收為原則；但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八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照規定時間，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報征收機關經查定後，通知應納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九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並加蓋戳記。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行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之。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議之。

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製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考或審核之。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 三、變更營業、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 六、將營業調稅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八條

營業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款；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款；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款，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期不

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改造出售製造品之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運貨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及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者		租賃費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鑲牙補眼業	洗染織補業	照相業	飲食業	服裝業	電氣業	地產業	證券業	信託業	代理業	修理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補織店等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藥料及手續費	工料收入	工料收入	飲食費	工料收入	電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修理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入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本行深信不久的將來，工商業一定會以承兌匯票來代替放帳制度，銀錢業一定會以票據貼現來代替放款制度的」。

錄自「如何利用票據承兌和貼現」小冊，承索即寄。

▲創辦肆拾年▼

浙江興業銀行

☆調濟工商資金·促進經濟建設☆

利用本外埠分支行機構
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業務



總行——上海北京東路二三〇號

本埠行——大名路二六九號
南京西路一一四六號
支行——林森中路九六九號
東門路六一一六三號

外埠行——南京·無錫·蘇州·杭州·漢口
天津·北平·重慶·昆明·香港

上海倉庫——北蘇州路七〇號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

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征遺產稅。

第二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第四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

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征機關聲明保存

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之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

第六條

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第七條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九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稽征機關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二十六；
-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 十四、超過五千萬萬元至六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六千萬萬元至八千萬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 十六、超過八千萬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第十五條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第四章 征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規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復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

內審查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中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復查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復查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二十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爲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

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賣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

第二十五條

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代理執行遺囑及保管遺產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規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稅征。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稅征。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爲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資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爲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一年已滿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估價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估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許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爲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 一、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密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

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十四條

鑛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

第二十五條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九條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受領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爲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之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爲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爲其價額。
-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

第三十一條

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十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十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徵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十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細則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十七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原因；
-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

五、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第三十八條

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徵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十九條

遺產稅稽徵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徵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四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四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徵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徵機關退還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第四十五條

中外度量衡幣制表

1. 本國之度量衡及幣制表

I. 長度表(標準制)

法定名稱	公里	公引	公尺	公尺	公寸	公分	公釐
等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	10	100	1000	100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數						1	10

【說明】
我國標準制即法國米突制，參閱法國度量衡諸表。

II. 面積及地積表(標準制)

法定名稱	面積 地積	平方公里	平方公引 公頃	平方公尺 公畝	平方公尺 公釐	平方公寸
等		1	100	10000	1000000	100000000
			1	100	10000	1000000
				1	100	10000
數					1	100

【說明】
平方公寸以下有平方公分，平方公釐等，皆以百進。

III. 體積及容量表(標準制)

法名 定稱	體積 容量	立方公分	立方公 公 乘	公 石	公 斗	立方公寸 公 升	【說 明】
等		1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公升以下有公合 ，公勺，公撮等
			1	10	100	1000	，皆以十進。容
				1	10	100	量1公撮=體積
數					1	10	1立方公分。

IV. 重 量 表(標準制)

法定名稱	公鐵	公擔	公衡	公斤	公 兩	公 錢	公 分	【說 明】
等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衡制以純水1立 方公分，在攝氏 4度時之重為重 量之基本單位， 曰1公分，公分 以下有公釐，公 毫，公絲等，皆 以十進。
		1	10	100	1000	10000	100000	
			1	10	100	1000	100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數						1	10	

V. 長 度 表(市用制)

法定名稱	市里	市引	市丈	市尺	市 寸	【說 明】
等	1	15	150	1500	15000	市用制爲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所公布之度量衡新制，一名一二三制，以其不離標準制，故非獨立制，因其近於舊制，故合乎民情，市寸以下有市分，市釐，市毫等，皆以十進。
		1	10	100	1000	
數			1	10	100	
				1	10	

VI. 面積及地積表(市用制)

法定名稱	面積 地積	平方市里		平方市引			平方市丈		平方市尺	
		市 頃	市 畝	市 分	市 釐	市 釐	市 釐	市 釐		
等		1	3.75	225	375	3750	22500	37500	2250000	
			1	60	100	1000	6000	10000	600000	
				1	1.667	16.667	100	166 $\frac{2}{3}$	10000	
					1	10	60	100	6000	
						1	6	10	600	
							1	1.6 $\frac{2}{3}$	100	
數								1	60	

VII. 體積及容量表(市用制)

法定名稱	體積 容量	立方市丈		立方市尺					立方市寸	【說明】
		市	石	市	斗	市	升	市	合	
等		1	370.37	1000	3703.7037	37037.037	370370.37	1000000	1000000	市合以下有市勺，市撮等，皆以十進
			1	2.7	10	100	1000	2700		
				1	3.7037	37.037	370.37	1000	1000	
					1	10	100	270	270	
數							1	10	27	

VIII. 重量表(市用制)

法定名稱	市擔	市斤	市兩	市錢	市分	【說明】
等	1	100	1600	16000	160000	純水1立方市寸，在攝氏4度時之重量，爲1.185185市兩，故1市兩=4度時純水0.84375立方市寸之重。市分以下有市釐，市毫，市絲等，皆以十進。
		1	16	160	1600	
			1	10	100	
				1	10	
數					10	

IX. 貨 幣 表

【說 明】

名稱 圓 分
等數 1 100

我國貨幣，從前以銀圓與銀兩同為本位貨幣，自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圓後，銀兩僅為一種商品而非貨幣矣。又自二十四年實行新幣制後，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為法幣。法幣圓之外，有五分、十分、二十分之銀幣及一分、半分之銅幣，此等皆為輔幣；惟現均無流通。

X. 本國度量衡之折合表

(A. 標準制折合市用制及舊制)

項別/制別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長 度	1 公 尺	3 市 尺	3.125 營 造 尺
	1 公 里	2 市 里	1.7361 營 造 里
面 積	1 平 方 公 尺	9 平 方 市 尺	9.7656 平 方 營 造 尺
及	1 平 方 公 里	4 平 方 市 里	3.0141 平 方 營 造 里
地 積	1 公 畝	0.15 市 畝	0.1628 營 造 畝
體 積	1 立 方 公 尺	27 立 方 市 尺	30.5176 立 方 營 造 尺
及	1 公 撮	1 市 撮	0.0966 營 造 勺
容 量	1 公 升	1 市 升	0.9657 營 造 升
重 量	1 公 分	3.2 市 分	2.6809 庫 平 分
	1 公 斤	2 市 斤	1.6756 庫 平 斤
	1 公 鐵	20 市 擔	1675.5583 庫 平 斤

XI. 本國度量衡之折合表

(B. 市用制折合標準制及舊制)

項別/制別	市 用 制	標 準 制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長 度	1 市 尺	0.3333公 尺	1.0417 營 造 尺
	1 市 里	0.5 公 里	0.8681 營 造 里
面積 及 地積	1 平方市尺	0.1111平方公尺	1.0851 平方營造尺
	1 平方市里	0.25 平方公里	0.7535 平方營造里
	1 市 畝	6.6667公 畝	1.0851 營 造 畝
體積 及 容量	1 立方市尺	0.0370立方公尺	1.1303 立方營造尺
	1 市 撮	1 公 撮	0.0966 營 造 勺
	1 市 升	1 公 升	0.9657 營 造 升
重 量	1 市 兩	0.3125公 兩	0.8378 庫 平 兩
	1 市 斤	0.5 公 斤	0.8378 庫 平 斤
	1 市 擔	0.5 公 擔	83.7779 庫 平 斤

XII. 本國度量衡之折合表

(C. 舊制折合標準制及市用制)

項別/制別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長 度	1 營 造 尺	0.32 公 尺	0.96 市 尺
	1 營 造 里	0.576 公 里	1.152 市 里
面積 及 地積	1 平方營造尺	0.1024平方公尺	0.9216平方市尺
	1 平方營造里	0.3318平方公里	1.3271平方市里
體積 及 容量	1 營 造 畝	6.144 公 畝	0.9216市 畝
	1 立方營造尺	0.0328立方公尺	0.8847立方市尺
重 量	1 營 造 勺	1.0355公 勺	1.0355市 勺
	1 營 造 升	1.0355公 升	1.0355市 升
重 量	1 庫 平 兩	0.37301公 兩	1.1936市 兩
	1 庫 平 斤	0.5968公 斤	1.1936市 斤

【註】 1營造里=18營造引=180營造丈=1800營造尺。 1營造畝(=6000平方營造尺)
 =10營造分=100營造釐；100營造畝=1營造頃。 1營造升=31.6立方營造寸；
 1營造石=3.16立方營造尺。 1庫平斤=16庫平兩=160庫平錢。

XIII. 我國度量衡折合英制表

項別	制別	我國之單位	折合英制之數
長	標準制	1 公 寸	3.937 吋
		1 公 尺	3.2803 呎
		1 公 里	0.6214 哩
	市用制	1 市 寸	1.312 吋
		1 市 尺	1.0936 呎
		1 市 里	0.3107 哩
舊 制	1 營 造 寸	1.2600 吋	
	1 營 造 尺	1.0499 呎	
	1 營 造 里	0.3579 哩	
面積	標準制	1 平 公 公 尺	10.7636 平方呎
		1 平 方 公 里	0.3861 平方哩
		1 公 畝	0.0247 英畝
	市用制	1 平 方 市 尺	1.1960 平方呎
		1 平 方 市 里	0.0965 平方哩
		1 市 畝	0.1644 英畝
舊 制	1 平 方 營 造 尺	1.1023 平方呎	
	1 平 方 營 造 里	0.1231 平方哩	
	1 營 造 畝	0.1520 英畝	
體積及容量	標準制	1 立 方 公 尺	35.3166 立方呎
		1 公 升	0.2200 加倫
	市用制	1 立 方 市 尺	1.3078 立方呎
		1 市 升	0.2200 加倫
	舊 制	1 立 方 營 造 尺	1.1572 立方呎
		1 營 造 升	0.2278 加倫
重	標準制	1 公 分	15.4324 克冷
		1 公 斤	2.2046 常磅
		1 公 鐵	0.9842 英噸
	市用制	1 市 兩	1.1023 常衡溫司
		1 市 斤	1.1023 常磅
		1 市 擔	0.9842 英擔
舊 制	1 庫 平 兩	1.3158 常衡溫司	
	1 庫 平 斤	1.3158 常磅	

【註】我國標準制即係法國之度量衡；故我國之度量衡折合法國之數，此表並未列入。參閱以上數表。1 公鐵 = 1.1023 美噸

2. 法國之度量衡及幣制表

【說明】公尺制創自法國，為萬國所通用，自我國加入萬國度量衡同盟會後，命名為標準制。其制以地球子午圈四千萬分之一為長度之基本單位，即一公尺，我國昔譯為米突，適當或密達。以十公尺之平方，為面積之基本單位，曰一公畝。以十分之一公尺之立方為體積之基本單位，曰一公升。以百分之一公尺之立方之容積所容攝氏4度之純水之重，為重量之基本單位，曰一公分。此制互相貫串，且皆以十進，故其法最善，今列諸表於下。

I. 長 度 表

原 名	我國定名	略 號	舊 譯 名	進 位
Millimètre	公 釐	mm.	密理適當，密理米突，耗	各 位 皆 以 十 進
Centimètre	公 分	cm.	生的適當，生的米突，生的密達，厘	
Décimètre	公 寸	dm.	特西米突，底西適當，粉	
Mètre	公 尺	m.	邁當，米突，密達，咪，米，呎	
Décamètre	公 丈	Dm.	特克邁當，特克米突，拏	
Hectomètre	公 引	Hm.	海克邁當，海克米突，栢	
Kilomètre	公 里	Km.	基羅邁當，啓羅米突，拏	

II. 面積及地積表

原 名	我國定名	略 號	舊 譯 名	進位
Millimètre carré	平方公釐	mm ² 方 厘	密理米突街害，方耗	各
Centimètre carré	平方公分	cm ² 方 粉	生的米突街害，方厘	位
Décimètre carré	平方公寸	dm ² 方 紉	特西米突街害，方粉	皆
Mètre carré (Centi are)	平方公尺 (公釐)	m ² 方 呎 (ca.) (厘)	米突街害，方米，方呎 (生的阿爾，厘)	以 百
Décamètre carré (Are)	平方公尺 (公畝)	Dm ² 方 杖 (a.) (碼)	特克米突街害，方呎 (阿爾，愛爾，安)	進
Hectomètre carré (Hectare)	平方公引 (公頃)	Hm ² 方 籽 (Ha.) (頭)	海克米突街害，方籽 (海克脫阿爾，頭)	
Kilomètre carré	平方公里	Km ² 方 裡	啓羅米突街害，方杆	

【註】公頃，公畝，公釐三者，爲測地積時所用。 1平方公尺=1公釐，餘準此。

III. 體 積 表

原 名	我國定名	略 號	舊 譯 名	進位
Millimètre cube	立方公釐	mm ³ 立方糶	密理米突朱勃，立糶	各位
Centimètre cube	立方公分	cm ³ , c.c. 立方粉	生的米突朱勃，立糶	皆以
Décimètre cube	立方公寸	dm ³ 立方粉	特西米突朱勃，立粉	千進
Mètre cube	立方公尺	m ³ 立方粉	米突朱勃，立粉	
Décamètre cube	立方公丈	Dm ³ 立方杖	特克米突朱勃，立粉	

IV. 容 量 表

原 名	我國定名	略 號	舊 譯 名	進位
Millilitre	公撮(立方公分)	ml.	密理立脫爾，坭	各
Centilitre	公 勺	cl.	生的立脫爾，坭	位
Décilitre	公 合	dl.	特西立脫爾，坭	皆
Litre	公升(立方公寸)	l.	立脫爾，立脫耳，立突，坭	以
Décalitre	公 斗	Dl.	特卡立脫爾，坭	十
Hectolitre	公 石	Hl.	海克脫立脫爾，坭	進
Kilolitre	公秉(立方公尺)	Kl.	基羅立脫爾，啓羅立脫爾，坭	

V. 重量表

原名	我國定名	略	號	舊譯名	進位
Milligramme	公 絲	mg.	瑟	密理格蘭姆，密理克蘭姆，尅，珉	各位皆以十進
Centigramme	公 毫	cg.	彪	生的格蘭姆，生的克蘭姆，厘，廔	
Décigramme	公 釐	dg.	疆	特西格蘭姆，特西克蘭姆，尅，盼	
Gramme	公 分	g.	寇	格蘭姆，克蘭姆，克郎姆，克，瓦	
Décagramme	公 錢	Dg.	越	特卡格蘭姆，特卡克蘭姆，尅，珉	
Hectogramme	公 兩	Hg.	魁	海克脫格蘭姆，海克脫克蘭姆，尅，廔	
Kilogramme	公 斤	Kg.	斯	基羅格蘭姆，啓羅克蘭姆，尅，珉	
Myriagramme	公 衡	Myg.	龜	邁里格蘭姆	
Quintal	公 擔	Q.	龜	貫里特，法擔	
Tonne	公 噸	T.	龜	脫因，法噸	

VI. 貨幣表

原名	譯名	略	號	進位
Franc	佛郎			1佛 = 100 參
Centime	佛生		佛參	

3. 英美之度量衡及幣制表

I. 長 度 表

原名	Mile	Furlong	Chain	Pole	Fathom	Yard	Foot	Link	Inch
譯名	哩	富阿浪	奢因	布耳	花當	依亞	幅脫	令克	因制
略號	哩	浪	鎖	桿	噶	碼	呎	令	吋
等	1	8	80	320	880	1760	5280	8000	63360
		1	10	40	110	220	660	1000	7920
			1	4	11	22	66	100	792
				1	2.75	5.5	16.5	25	198
					1	2	6	9 $\frac{1}{16}$	72
						1	3	4 $\frac{1}{16}$	36
							1	1 $\frac{1}{16}$	12
								1	7.92

又水程之長度如下： 1海里(哩) Nautical mile = 10鏈(Cable) = 1000噚(Nautical fathom)。
 惟英1哩 = 6080呎。 美1哩 = 6086呎。

II. 面積表 A.

原名	Square mile	Square yard	Square foot	Square inch
略號	方 哩	方 碼	方 呎	方 吋
等	1	3097600	27878400	4014489600
		1	9	1296
數			1	144

III. 面積表 B.

原名	Square mile	Acre	Rood	Square chain	Square pole	Square link
譯名	方 哩	愛 克	路 得	方 鎖	方 桿	方 令
略號	方 哩	英 畝		方 鎖	方 桿	方 令
等	1	640	2560	6400	102400	64000000
		1	4	10	160	100000
			1	2.5	40	25000
				1	16	10000
數					1	625

【註】 1英畝=43560方呎。

IV. 體 積 表

原 名	Cubic yard	Cubic foot	Cubic inch
略 號	立 方 碼	立 方 呎	立 方 吋
等	1	27	46656
數		1	1728

V. 容 量 表 (A. 液量)

原 名	Gallon	Quart	Pint	Gill	Ounce
譯 名	加 倫	瓜 脫	品 脫	及 耳	溫 司
略 號	加 倫	呀	哈	啣	
等	1	4	8	32	160
		1	2	8	40
			1	4	20
數				1	5

【註】 英1加倫=277.274立方吋。

美1加倫=231立方吋。

VI. 容 量 表 (B. 乾量)

原 名	Bushel	Peck	Gallon	Quart	Pint
譯 名	蒲 式 耳	潑 克	加 倫	瓜 脫	品 脫
略 號	1	4	8	32	64
等 數	1	1	2	8	16
		1	1	4	8
				1	2

【註】 英1蒲式耳=1.283676立方呎。 美1蒲式耳=1.244458立方呎。
 英乾量1加倫與液量1加倫同。 美乾量1加倫=268.803立方吋。

VII. 重 量 表 (A. 常衡)

原 名	Ton	Hundred Weight	Pound	Ounce	Dram	Grain
譯 名	噸(長噸)	漢 厥 懷 脫	磅	溫 司	打 蘭	克 冷
略 號	1	擔	磅	兩		喱
等 數	1	20	2240	35840	573440	15680000
		1	112	1792	28672	784000
			1	16	256	7000
				1	16	437.5
					1	27.34375

【註】 此係英制。 美1擔=100磅， 美1噸(短噸)=20擔=2000磅。
 1溫司=純水1溫司(液量)在華氏62度時之重

數

VIII. 重量表 (B. 金衡)

原譯略	行名號	Pound	Ounce	Penny weight	Grain
		磅	溫 司	本 尼 懷 脫	克 冷
			兩	英 錢	喱
	等	1	12	240	5760
			1	20	480
	數			1	24

IX. 重量表 (C. 藥衡)

原譯略	名名號	Pound	Ounce	Dram	Scruple	Grain
		磅	溫 司	打 蘭	司 克 路 步	克 冷
			兩			喱
	等	1	12	96	288	5760
			1	8	24	480
	數			1	3	60
					1	20

【註】 金藥衡1磅 = 常衡0.82285714..... 磅
 常衡1磅 = 金藥衡1.2152777..... 磅

金藥衡1溫司 = 常衡1.0971428..... 溫司
 常衡1溫司 = 金藥衡0.91145833..... 溫司

X. 貨 幣 表

國 原 譯 略	別 名 名 號	英 Sovereign 索 佛 令 鎊	幣 Shilling 先 令	幣 Pence 辨 士 片	美 Dollar 大 賚 弗	幣 Cent 生 脫 仙
	等 數	1	20 1	240 12	1	100

XI. 英美度量衡折合我國標準制市用制及舊營造庫平制

制別 項別	英 制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 營 造 庫 平 制	【說 明】
長	1 英 寸	25.4 公 釐	0.762 市 寸	0.7937 營 造 寸	英美制度 最爲繁複 ，茲取其 我國所常 用者，列 其折合表 於左。
	1 英 尺	0.3048 公 尺	0.9144 市 尺	0.9525 營 造 尺	
	1 英 碼	0.9144 公 尺	2.7432 市 尺	2.8575 營 造 尺	
	1 英 里	1.6093 公 里	3.2187 市 里	2.7940 營 造 里	
	1 英 海 里	1.8532 公 里	3.7064 市 里	3.2173 營 造 里	
面 積 及 地 積	1 平 方 英 寸	6.4514 平 方 公 分	0.5806 平 方 市 寸	0.6301 平 方 營 造 寸	
	1 平 方 英 尺	0.0929 平 方 公 尺	0.8361 平 方 市 尺	0.9073 平 方 營 造 尺	
	1 平 方 英 碼	0.8361 平 方 公 尺	7.5249 平 方 市 尺	8.1657 平 方 營 造 尺	
	1 平 方 英 里	2.5900 平 方 公 里	10.3600 平 方 市 里	7.8064 平 方 營 造 里	
	1 英 畝	40.468 公 畝	6.0702 市 畝	6.5867 營 造 畝	

體積及容量	1 立方英寸	16.386 立方公分	0.4424 立方市寸	0.5001 立方營造寸
	1 立方英尺	0.0283 立方公尺	0.7645 立方市尺	0.8642 立方營造尺
	1 立方英碼	0.7645 立方公尺	20.6415 立方市尺	23.3334 立方營造尺
	1 英溫司	2.8413 公 勺	2.8413 市 勺	2.7439 營造 勺
	1 英品脫	5.6825 公 合	5.6825 市 合	5.4878 營造 合
	1 英加倫	4.5460 公 升	4.5460 市 升	4.3912 營造 升
常衡制	1 英蒲式耳	3.6368 公 斗	3.6368 市 斗	3.5122 營造 斗
	1 英溫司	28.3496 公 分	0.9072 市 兩	0.7600 庫 平 兩
	1 英磅	0.4536 公 斤	0.9072 市 斤	0.7600 庫 平 斤
	1 英擔	50.8024 公 斤	101.6047 市 斤	85.1223 庫 平 斤
	1 英噸	1.0160 公 鎰		
	1016.0470 公 斤	2032.0941 市 斤	1702.4460 庫 平 斤	

【註一】 上表係由英制計算，茲將美制與英制不同者另列下表：

1. 美1哩=1854.98公尺=5564.94市尺=5796.81舊營造尺
2. 美液量1加倫=231立方吋=3.7853公升=3.7853市升=3.6555舊營造升
3. 美乾量1加倫=268.803立方吋=4.4046公升=4.4046市升=4.2538舊營造升
4. 美1蒲式耳=2150.42立方吋=3.5238公斗=3.5238市斗=3.4029舊營造斗
5. 美1噸=2000磅=907.1849公斤=1814.3697市斤=1520.0427舊庫平斤

- 【註二】
1. 金衡1磅=373.2418公分=11.9436市兩=10.0062舊庫平兩
 2. 藥衡1磅=金衡1磅

【註三】 英美貨幣與法之比較如下：

A.			B.						
幣名/國別	英	(片)	法	(佛)	幣名 國別	美	(仙)	法	(佛)
片		1	0.1050896		仙		1	0.051826	
先		12	1.261076		弗		100	5.1826	
磅		240	25.2215157						

4. 日本之度量衡及幣制表

I. 長 度 表

名 稱	里	町	丈	間	鯨尺	尺	寸
等	1	36	1296	2160	10368	12960	129600
		1	36	60	288	360	3600
			1	$1\frac{2}{3}$	8	10	100
				1	$4\frac{2}{3}$	6	60
					1	1.25	12.5
數						1	10

II. 面積及地積表

A. 尺制，普通所用

名稱	方丈	方間	方尺	方寸
等	1	$2\frac{2}{3}$	100	10000
		1	36	3600
數			1	100

B. 畝制，測地積用

名稱	町	段	畝	步或坪	合	勺
等	1	10	100	3000	30000	300000
		1	10	300	3000	30000
			1	30	300	3000
				1	10	100
數					1	10

【註】 步或坪 = 方間

III. 體積及容量表

A. 體積

名稱	立方坪	立方尺	立方寸
等數	1	216	216000
		1	1000

B. 容量

名稱	石	斗	升	合	勺
等數	1	10	100	1000	10000
		1	10	100	1000
數			1	10	100
				1	10

【註】 一立方坪=33.31945石 一石=6.4827立方尺

IV. 重量表

名稱	貫	斤	匁	分	厘	毛
等數	1	6.25	1000	10000	100000	1000000
		1	160	1600	16000	160000
			1	10	100	1000
				1	10	100
數					1	10

V. 貨 幣 表

【說 明】

名 稱	圓	錢	日本現亦用金本位，以1圓爲單位，而以100錢爲1圓，其貨幣有金銀二種，金幣分5圓，20圓，銀幣1枚爲50錢，其一圓之幣，則爲紙幣而已。
等 數	1	100	

VI. 日本度量衡折合標準制市用制及舊營造平庫制

項別/制別	日 制	標 準 制	市 用 制	舊營造庫平制
長 度	1 日 尺	0.3030公 尺	0.9091市 尺	0.94697營 造 尺
	1 日 里	3.9273公 里	7.8545市 里	6.8182營 造 里
面積 及 地積	1 平方日尺	0.0918平方公尺	0.8264平方市尺	0.8968 平方營造尺
	1 平方日里	15.4237平方公里	61.6947平方市里	46.4877 平方營造里
	1 日 畝	0.9917公 畝	0.1488市 畝	0.1615營 造 畝
體積 及 容量	1 立方日尺	0.0278立方公尺	0.7513立方市尺	0.8492 立方營造尺
	1 日 升	1.8039公 升	1.8039市 升	1.7421營 造 升
	1 日 石	1.8039公 石	1.8039市 石	1.7421營 造 石
重 量	1 日 匁	3.75 公 分	12 市 分	10.0534 庫 平 分
	1 日 斤	0.6 公 斤	1.2 市 斤	1.0053 庫 平 斤
	1 日 貫	3.75 公 斤	7.5 市 斤	6.2834 庫 平 斤

漢口新舊路名對照表

新路名	舊路名	新路名	舊路名
中山大道	中山路 湖北路 五族街 西貢街 漢景街 平和街	黃興路	巴黎街
		羅斯福街	鐵道邊
		上海路	怡和路
		中正正道	中正路
沿江大道	河街 漢江街 一德街 江岸街	自忠路	成忠路
		青島路	二華昌街
		蔡鏞路	福煦大將軍街
南京路	偉雄路 阜昌街	黎黃陂路	黃陂路
洞庭街	洞庭街 兩儀街 呂欽使街	大連路	中小路
		天津路	天津街
車站路	車站路 克勒滿沙街	林森路	一元路
鄱陽街	鄱陽街 三教街	珞珈山路	落珈碑路
		郝夢麟路	燮昌街
勝利街	湖四德託漢大 南民美領中 街街事街街	瀋陽路	北小路
		山海關路	山崎路
		北平路	北平街
蘆溝橋路	永清街 大正街	岳飛路	霞飛大將軍街
		陳懷民路	南小路
一元路	一元小路	旅順路	上小路
中山支道	羅南尼街	劉家祺路	新小路
合作路	界限路		
長春街	西小路		

第七區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祿安大街	同	湧延街	同
趙家窩大街	同	二道街	同
西馬路	同	首善大街	同
南開大街	同	六馬路	同
五馬路	同	馬場道	同
四馬路	同	鼓樓南大街	同
三馬路	同	南門外大街	同
二馬路	同	海光寺大街	同
慶善大街	同	八里合大街	天津路
榮業大街	同	水閣大街	同
永安大街	同	鼓樓東大街	同
榮吉大街	同	鼓樓西大街	同
官溝街	同	西關大街	同
南馬路	同	東馬路	同

第八區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鍋店街	同	北營門西馬路	同
估衣街	同	北營門東馬路	同
賀家樓大街	同	河北大街	同
針市街	同	新河北大街	同
鈴鐺閣大街	同	福泉里大街	同
北馬路	同	三條石大街	同
文昌宮街	同	三宮廟大街	同
六條胡同	同	東馬路	同
府署街	同	大胡同	同
戶部街	同	如意菴大街	同
倉放街	同	習藝所大街	芥園大街
宮南大街	同	竹林村大街	同
宮北大街	同	仁天寺大街	同
大夥巷	同	北門外大街	同
北營門外大街	同	鼓樓北大街	同

第三區路名定改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東二經路	同	呂緯路	同
東三經路	同	律緯路	同
東四經路	同	昆緯路	同
東五經路	同	宿緯路	同
東七經路	同	辰緯路	同
東八經路	同	岡緯路	同
東九經路	同	月緯路	同
建設廳門前馬路	中山北路	日緯路	同
大經路	中山路	宙緯路	同
二經路	同	宇緯路	同
三經路	同	黃緯路	同
四經路	同	元緯路	同
五經路	同	地緯路	同
六經路	同	天緯路	同
七經路	同	黃緯北路	小王莊大街
八經路	同	地緯中路	楊橋大街
新大路	同	天緯北路	堤頭大街
調緯路	同		

第七區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慎益大街	同	四緯路	同
一緯路	同	五緯路	同
清和大街	同	福安大街	同
華安大街	同	二緯路	同
富貴大街	同	榮安大街	同
陞安大街	同	治安大街	同
三緯路	同	廣善大街	同
保安大街	同	廣興大街	同
臨安大街	同	建物大街	同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金湯二街	獅子林大街	金湯二街	地藏巷大街
金湯三街	陳家溝大街	金湯四街	興隆街

舊特三區部份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一經路	同	二緯路	同
二經路	同	三緯路	同
三經路	同	四緯路	同
四經路	同	五緯路	同
五經路	同	六緯路	同
六經路	同	七緯路	同
七經路	同	八緯路	同
八經路	同	九緯路	同
九經路	同	十緯路	同
十經路	同	十一緯路	同
十一經路	同	十二緯路	同
十二經路	同	十三緯路	同
十三經路	同	東錦路	同
十四經路	同	西錦路	同
十五經路	同	南錦路	同
北長路	同	北錦路	同
一緯路	同		

第四區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勸存大街	教堂北街	望道前街	旺道前街
勸存大街	李地大街	鳳林街	鳳林村街
黃石大街	黃石大街	遙稼路	姚家台大街
公益大街	公議大街	慎莊路	沈莊大街
李公樓大街	李公樓大街	慎莊路	王莊大街
李家台大街	李家台大街	慎莊路	郭莊大街
望道後街	旺道後街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七十號路	昆明路
七十二號路	昆明路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七十四號路	西康路

舊特一區部份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無錫路	徐州道
浙江路	蚌埠道
武昌路	鎮江道
管理局翠	浦口道
江西路	江蘇路
杭州路	杭州道
蘇州路	紹興道
吉林路	寧波道
河南路	奉化道
寧波路	溫州道
花園路	徽州道
營口路	金華道
開封路	廈門路
山東路	江西路
福州路	南昌路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塘沽路	瓊州道
雲南路	台灣路
通州路	台北路
威爾遜路	威爾遜路
牛莊路	福建路
漢口路	閩侯路
海大道	大沽路
牆子河路	上海道
唐山路	合肥道
芝罘路	蘇州道
營盤路	九江路
山西路	廣東路
湖北路	汕頭路
青島路	九龍路
海河路	合兒莊路

舊特二區部份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河東于廠街	于廠大街
河東九路	福安街
河東十二路	糧店前街
河東十一路	糧店後街
河東十一路	永安街
金湯五街	金湯大馬路
金湯七街	金湯二馬路
河東十一路	平安街
河東十路	學堂街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河東九路	壽安街
河東貨廠街	新貨廠街
河東小關路	小關大街
河東小關路	十字街
河東錦衣路	錦衣衛橋大街
金湯一街	金家窩大街
金湯二街	水梯子大街
金湯八街	金湯三馬路
金湯十街	金湯四馬路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三號路	中正路
四號路	大同路
五號路	大沽路
六號路	北平道
七號路	浙江路
七號路	牆子河裏
七號路	馬場道
七號路	牆子河外
八號路	大連道
九號路	安徽路
十號路	保定道
十一號路	杜魯門路
十二號路	太原道
十三號路	湖北路
十四號路	烟台道
十五號路	四川路
十六號路	青島道
十七號路	林森路
十八號路	濟南路
十九號路	河北路
二十號路	泰安道
二十一號路	山西路
二十二號路	彰德道
二十三號路	耀華路
二十四號路	曲阜路
二十六號路	開封道
二十八號路	徐州道
二十九號路	南京道
三十號路	開封道
三十一號路	鎮南道
三十二號路	上海道
三十三號路	大理道
三十四號路	湖北路
三十五號路	常德道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三十六號路	香港路
三十七號路	重慶道
三十八號路	澳門路
三十九號路	重慶道
四十號路	林森路
四十一號路	鄭州道
四十二號路	南海路
四十三號路	洛陽道
四十四號路	河北路
四十五號路	成都道
四十六號路	湖南路
四十七號路	岳陽道
四十八號路	山西路
四十九號路	長沙路
五十號路	衡陽路
五十一號路	蒼梧路
五十二號路	長沙路
五十三號路	柳州路
五十四號路	潼關道
五十五號路	南寧路
五十六號路	西安道
五十七號路	貴州路
五十八號路	芷江路
五十九號路	沙市道
六十號路	襄陽道
六十一號路	宜昌道
六十二號路	廣西路
六十三號路	漢陽道
六十四號路	漢口道
六十五號路	桂林路
六十六號路	武昌道
六十八號路	雲南路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金湯十街	自由道
金湯十一街	博愛道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金湯十二街	復興道

舊法租界部份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一號路	大沽路
二號路	長春道
三號路	黑龍江路
四號路	濱江道
五號路	吉林路
六號路	哈爾濱道
七號路	中正路
八號路	赤峯道
九號路	松江路
十號路	承德道
十一號路	合江路
十二號路	營口路
十四號路	承德道
十五號路	張自忠路
十七號路	張自忠路
十九號路	張自忠路
二十號路	哈爾濱道
二十一號路	羅斯福路
二十二號路	菜市街
二十三號路	興安路
二十四號路	長春路
二十五號路	遼寧路
二十六號路	濱江路
二十七號路	林森路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二十八號路	安東路
二十九號路	山東路
三十號路	哈爾濱道
三十一號路	河北路
三十二號路	赤峯道
三十三號路	河南路
三十四號路	承德道
三十五號路	山西路
三十六號路	安東路
三十七號路	陝西路
三十八號路	遼寧路
三十九號路	南京路
四十號路	花園路
五十三號路	西寧路
五十四號路	獨山路
五十五號路	蘭州道
五十六號路	貴陽路
五十七號路	寶鷄道
五十八號路	昆明路
五十九號路	拉薩道
六十二號路	康定路
六十三號路	西康路
六十四號路	四平路

舊英租界部份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一號路	台兒莊路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二號路	營口道

天津舊新路名對照表

舊日本租界部份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大和街	興安路	吉野街	察哈爾路
大和街	海拉爾道	明石街	山西路
扶桑街	海拉爾道	浪速街	四平道
橋立街	北安道	西浪速街	四平道
福島街	多倫道	松島街	哈密道
桃山街	歸綏道	蓬萊街	瀋陽道
伏見街	萬全道	秋山街	錦州道
西伏見街	萬全道	山口街	張自忠路
吾妻街	佳木斯道	壽街	興安路
宮島街	迪化道	新壽街	興安路
西宮島街	迪化道	閘口路	遼北路
曙街	嫩江路	香取街	綏遠路
旭街	羅斯福路	須磨街	陝西路
常盤街	遼寧路	石山街	寧夏路
榮街	林森路	淡路街	甘肅路
花園街	山東路	加茂街	青海路
小松街	熱河路	三島街	新疆路
芙蓉街	河北路	興津街	西藏路
橋街	蒙古路	住吉街	南京路
春日街	河南路		

舊義租界部份路名改定表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原有路名	新擬名稱
河東八路	勝利路	金湯五街	建國道
河東七路	民族路	金湯六街	光明道
河東六路	民權路	金湯七街	和平道
河東五路	民生路	金湯八街	三民道
金湯四街	興隆道	金湯九街	光復道

<i>New Name</i>	<i>O'd Name</i>
Yuanmingyuan Road	Yuenmingyuen Road
Yuhang Road	Yuhang Road
Yuking Road	Route Edan
Yulin Road	Yulin Road
Yungan Road	Rue Laguerre
Yungchang Road	Route Delaunay
Yungfu Road	Route Pere Huc
Yunghing Road	Rue de la Mission
Yungkang Road	Route Remi
Yungkia Road	Route H. de Sieyes
Yunngnien Road	Route Pere Dugout
Yungshan Road	Rue de Pere Meugniot
Yungshow Road	Rue des Peres
Yungting Road	Hwakee Road
Yunnan Road (Central)	Yunnan Road (South Section)
Yunnan Road(Southern)	Rue Palikao
Yunnan Road (Northern)	Yunnan Road (North Sextion)
Yuyao Road	Singapore Road
Yuyuan Road	Yuyuen Road
Z	
Zikawei Road	Route de Zikawei

APPENDIX

Chung-Shan Road (Southerh)	裏馬路
Chung-Shan Road (Southern)	康衢路
Chung-Shan Road (Western)	中山路
Chung-Shan Road (Northern)	中山路
Yatsen Road	中山北路
Fu Shing Road (Eastern)	肇嘉路
Fongpang Road (Central)	方浜路

New Name

Weinan Road
 Wenchang Road
 Wenchow Road
 Whagpoo Road
 Woosung Road
 Wuchang Road
 Wuchow Road
 Wuhing Road

Wuhu Road
 Wukang Road
 Wukiang Road
 Wushong Road
 Wuta' Road
 Wuting Road

Wutsin Road
 Wuyi Road
 Wuyuan Road

Y

Yalukiang Road
 Yangchow Road
 Yangso Road
 Yangtsepoo Road
 Yangtzekiang Road
 Yenking Road
 Yenping Road
 Yenshan Road
 Yentang Road
 Ying-Sze Road
 Yochow Road
 Yoyang Road

Old Name

Weinan Road
 Winchester Road
 Wenchow Road
 Whangpoo Road
 Woosung Road
 Woochang Road
 Wuchow Road
 Route Pershing

Route Bridou

Wuhu Road
 Route Fergusson
 Love Lane
 Racecourse Road
 East Sin Ga Road
 Kinnear Road

Wuting Road

Range Road
 Tunsin Road
 Route Mgr. Maresca

Yalu Road
 Yangshow Road
 Rue du Whagpoo
 Yagtszepoo Road
 North Yangtze Road
 Route de Grouchy
 Yenping Road
 Yenshan Road
 Route Voyron
 Rue Chapsal
 Yochow Road
 Route Ghisi

<i>New Name</i>	<i>Old Name</i>
Tsaishih Road	Market Street
Tsepoo Road	Tsepoo Road
Tsinan Road	Rue Bluntschli
Tsinghai Road	Chinhai Road
Tsingkiang Road	Route H. Ririere
Tsingpu Road	Tsinpoo Road
Tsingtao Road	Tsingtao Road
Tsining Road	Chining Road
Tsinsien Road	Route J. Prentice
Tsitsihar Road	Tsitsihar Road
Tsungming Road	Tsungming Road
Tsungteh Road	Rue Lagrene
Tung-Changchih Road	East Seward Road
Tung-Hanyang Road	East Hanbury Road
Tung-Kashing Road	East Kashing Road
Tung-Taming Road	Broadway East
Tung-Yuhang Road	East Yuhang Road
Tungchow Road	Tungchow Road
Tunghu Road	Route Doumer
Tungjen Roae	Hardoon Road
Tungliang Road	Tungliang Road
Tungpeh Toad	Tuorburn Road
Tungping Road	Route Francis Garnier
Tungtai Road	Rue Hennequin
Tungteh Road	Dent Lane
Tungting Road	Tongting Road
Tzekam Road	Rue Discry
Tzeki Road	Tszepang Road
W	
Wangting Road	Rue Lemaire
Wangping Road	Route J. Winling
Weihaiwei Road	Weihaiwei Road

*New Name**Old Name***T**

Tachang Road	Dazang Roan
Taian Road	Route Camille Lorioz
Taihing Road	Medhurst Road
Taikang Road	Route Cassini
Taiping Road	Taiping Road
Taitsang Road	Rue Auguste Boppe
	Rue Ou Song Kiang
Taiwan Road	Taiwan Road
Taiyang Road	Route R. Delastre
Taku Road	Taku Road
Taming Road	Broadway
Tangku Road	Boone Road
Tangshan Road	Tongshan Road
Tantu Road	Dent Road
Tanyang Road	Tanyang Road
Taoyuan Road	Rue Soeur Allegre
Tatung Road	Tatung Road
Tengyueh Road	Tengyueh Road
Tienchih Road	Jinkee Road
Tiendong Road	Tiendong Road
Tienmu Road	Boundary Road
Tienping Road	Route Mgr. Prosper
	Paris
Tienshan Road	Lincoln Avenue
Tientsin Road	Tientsin Road
Tihwa Road (Central)	Route A. Magy
Tihwa Road (Southern)	Route L. Dufour
Tihwa Road (Northern)	Tifeng Road
Tinghai Road	Tinghai Road
Tinghing Road	Tinghing Road
Tolun Road	Darroch Road

<i>New Name</i>	<i>Old Name</i>
Sinyungan Road	Rue Colbert
Sinchang Road	Myburgh Road
Sinhwa Road	Laipo Road
Sinjao Road	Stone Bridge Road
Sinkaiho	Place du Chateau d'Eau
Sinkien Road	Singkeipang Road
Sinlo Road	Route Paul Henry
Sinsiang Road	Barchet Road
Sintai Road	Santai Road
Sinza Road	Sinza Road
Sitzang Road (Central)	Yu Ya Ching Road
Sitzang Road (Southern)	Bonlevard de Montingy Rue du Capitaine Rab- rier (North Section)
Sitzang Road (Northern)	North Thibet Road
Soochow Road	Soochow Road
Suiyuan Road	Monument Road
Sungkiang Road	Sungfow Road
Sungpan Road	Sungpan Road
Sungshan Road	Rue Baron Gross
Sunwui Road	Mapai Road
Swatow Road	Swatow Road
Szechuen Road (Central)	Szechuen Road
Szechuen Road (Southern)	Rue Montauban
Szechuen Road (Northern)	North Szechuen Road
Szeking Road	Siking Road
Szenan Road	Rue Massenet

<i>New Name</i>	<i>Old Name</i>
Shanse Road(Southern)	Shanse Road
Shanse Road(Northern)	North Shanse Road
Shantung Road (Central)	Shantung Road (South Section)
Shantung Road (Southern)	Rue Vincent Mathieu
Shantung Road (Northern)	Shantung Road (North Section)
Shanyin Road	Scott Road
Shaohing Road	Route Victor Emmanuel III
Shengtseh Road	Rue du Moulin
Shehsi Road(Southern)	Avenue du Roi Albert
Shensi Road(Northern)	Seymour Road
Showing Road	Rue Buissonnet
	Rue Eugene Bard (North Section)
Shunchang Road	Rue du Marche
Shuntak Road	Shunteh Road
Sihu Road	Pearce Road
Si Road	West End Road
Si-Soochow Road	West Soochow Road
Sian Road	Hsian Road
Siangyang Road (Southern)	Route R. T. de la Tour
Siangyang Road (Northern)	Route L. Lorton
Siensia Road	Jernigan Road
Sikang Road	Ferry Road
Simen Road	Rue Porte de l'Quest
	Rue Eugene Bare (East Section)

New Name

Ningkwo Road

Ningpo Road

Ningwu Road

O

Omei Road

P

Paiho Road

Pakhoi Road

Panlung Road

Panyu Road

Paoking Road

Paoting Road

Peh-Haining Road

Peh-Soochow Road

Peh-Wusih Road

Peking Road (Eastern)

Peking Road (Western)

Pengtseh Road

Pinghu Road

Pingliang Road

Pingting Road

Pingwang Road

Pokwan Road

Port Arthur Road

Poyang Road

Puan Road

Puto Road

S

Sansing Road

Sawgin Road

Shangkiu Road

Shanhaikwan Road

Old Name

Ningkuo Road

Ningpo Road

Ningwu Road

Miller Road

Peiho Road

Pakhoi Road

Albury Lane

Columbia Road

Route Pottier

Paoting Road

North Haining Road

North Soochow Road

North Woosieh Road

Peking Road

Avenue Road

Purdon Road

Rue de La Paix

Pingliang Road

Pingting Road

Bingvong Ka

Park Lane

Arthur Road

Poyang Road

Rue Vouillemont

Pootoo Road

Sansing Road

Sawgin Road

Yuenfong Road

Shadhaikwan Road

<i>New Name</i>	<i>Old Name</i>
Minhang Road	Minghong Road
Minkuo Road	Boulevard des Deux Republiques
Mokanshan Road	Mokanshan Road
Moulin Road	Morrison Road
Mowming Road (Southern)	Route Cardinal Mercier
Mowming Road (Northern)	Moulmein Road
Mukden Road	Mukden Road
N	
Nan Road	Rue d' Adina
Nan-Tiendong Road	South Tiendong Road
Nan-Tsungming Road	South Tsungming Road
Nan-Wusih Road	South Woosieh Road
Nanchang Road	Route Dollfus Route Vallon
Nanhwei Road	Majestic Road
Nanking Road (Eastern)	Nanking Road
Nanking Road (Western)	Bubbling Weil Road
Nantung Road	Tamsui Road
Nansiang Road	Passage Nezing Road
Nanyang Road	Nanyang Road
Nanzin Road	Nanzing Road
Neikiang Road	Neikiang Road
Newchwang Road	Newchwang Road
Ninghai Road (Eastern)	Rue de Weikwie
Ninghai Road (Western)	Rue Wagner

*New Name**Old Name***L**

Lanchow Road	Lay Road
Liangchow Road	Liangchow Road
Liangshan Road	Liangshan Road
Liaoyang Road	Liaoyang Road
Lienyun Road	Luzon Road
Liling Road	Yuenchang Road
Lingku Road	Route Lin Koue
Ling-Sen Road (Central)	Avenue Joffre
Ling-Sen Road (Eastern)	Rue de Ningpoo
Ling-Sen Road (Western)	Rockhill Avenue
Lintsing Road	Linchung Road
Lintung Road	Macgregor Road
Liping Road	Liping Road
Liuho Road	Rue Oriou
Liulin Road	Rue Brodie A. Clarke
Liyang Road	Dixwell Road
Lofen Road	Fohshun Road
Luhoh Road	Lloyd Road
Lungchang Road	Glen Road
Lungkiang Road	Rangoon Road Rue Marco Polo
Lungmen Road	Lungmen Road
Lungtan Road	Rue Chusan
M	
Macao Road	Macao Road
Matang Road	Rue Brenier de Mont- morand
Meichow Road	Meichow Road

<i>New Name</i>	<i>Old Name</i>
Kinhwa Road	Kin Wo Ka
Kinling Road (Central)	Rue Kraetzer
Kinling Road (Eastern)	Rue de Consulat
Kinling Road (Western)	Avenue Foch (East Section)
Kinshan Road	Astor Road
Kirin Road	Kirin Road
Kiukiang Road	Kirkiang Road
Kowloon Road	Fearon Road
Kufow Road	Alabaster Road
Kuling Road	Kuling Road
Kulu Road	Rue Ratard
Kulun Road	Uarg Road
Kungping Road	Kungping Road
Kunming Road	Kwenming Road
Kunshan Huayuan	Quinsan Gardens
Kunshan Road	Quinsan Road
Kupeh Road	Warren Road
Kuyung Road	Moji Road
Kwangchow Road	Kwangchow Road
Kwangse Road (Southern)	Rue de Saigon
Kwangse Road (Northern)	Kwangse Road
Kwangteh Road	Kwanghsin Road
Kwangtung Road	Canton Road
Kwangyuan Road	Route P. Destelan
Kweichow Road	Kweichow Road
Kweihwa Road	Tonquin Road
Kweiki Road	Rue Voisin
Kweiyang Road	Kueiyang Road

<i>New Name</i>	<i>Old Name</i>
Kaokiao Road	Rue Takou
Kaonan Road	Rue Corneille
Kaoyang Road	Chaoufoong Road
Kaoyu Road	Route H. Cordier
Kashan Road	Route G. Kahn
Kashing Road	Kashing Road
Kiqn Road	Rue Galle
Kiangning Road	Gordon Road
Kiangpu Road	Chemulpo Road
Kiangse Road (Central)	Kiangse Road
Kiangse Road (Southern)	Rue Petit
Kiangse Road (Northern)	North Kiangse Road
Kiangsu Road	Edinburgh Road
Kiangwan Road	Kiangwan Road
Kiangyin Road	Mandalay Road
Kiaochow Road	Kiaochow Road
Kiayu Road	Rue des Poissons
Kien Kwō Road (Central)	Route Stanislas Cheva ier
Kien Kwō Road (Eastern)	Route Conty
Kien Kwō Road (Western)	Route J. Frelupt
Kienping Road	Keecheong Road
Kienteh Road	Route A. Jupin
Kikow Road	Rue Chu Pao San
Kingchow Road	Kinccow Road
Kingmen Road	Rue Protet
Kingsing Road	Jansen Road
	(North Section)

*New Name**Old Name*

Hungjao Road

Hungjao Road

Hupeh Road

Hoopeh Road

Hwaiian Road

Markham Road

Hwaite Road

Wetmore Road

Hwaiyin Road

Macleod Road

Hwangho Road

Park Road

Hwangpi Road

Rue Amiral Bayle

(Southern)

Hwangpi Road

Mohawk Road

(Northern)

Hwangtai Road

Rue Formose

Hwangtu Road

Wonglo Road

Hwatjing Road

Route Mayen

Hweimin Road

Baikal Road

Hwoshan Road

Wayside Road

I

Ichang Road

Ichang Road

Ili Road

Fraser Road

J

Jehol Road

Jehol Road

Jenho Road

Jingwo Road

Jukin Road

Juikin Road

Jukao Road

Jukao Road

Jukong Road

Jukong Road

K

Kaifeng Road

Kaifeng Road

Kaisuan Road

Keswick Road

Kanglo Road

Cunningham Road

Kangping Road

Route Marcel Magniny

Kangting Road

Connaught Road

Kansu Road

Kansuh Road

Kaoan Road

Route A. Cohwa

<i>New Name</i>	<i>Old Name</i>
(Central)	
Fu Shing Road	Route G. de Boissezon
(Western)	
H	
Haichow Road	Haichow Road
Hailar Road	Hailar Road
Haimen Road	Muirhead Road
Hainan Road	Hannen Road
Haining Road	Haining Road
Haiphong Road	Haiphong Road
Hami Road	Rubicon Road
Hancheng Road	Seoul Road
Hangchow Road	Hangchow Road
Hankow Road	Hankow Road
Hanyang Road	Hanbury Road
Harbin Road	Thorne Road
Hengshan Road	Avenue Petain
Hingan Road	Rue Marcel Tillot
Hingkwo Road	Route P. Legendre
Hingyeh Road	Rue Wantz
Hofei Road	Route du Pere Froc
Hoihow Road	Hoihow Road
Hokien Road	Hochien Road
Honan Road(Central)	Honan Road
Honan Road(Southern)	Rue de la Porte du Nord
Honan Road(Nortnern)	North Honan Road
Hongkong Road	Hongkong Road
Hsiangshan Road	Rue Moliere
Hsuchang Road	Whashing Road
Huashan Road	Avenue Haig
Huchiu Road	Museum Road
Hunan Road	Route A. Charles Culty

New Name

Chunking Road
(Central)
Chungking Road
(Southern)
Chungking Road
(Northern)
Chusan Road
Chwansha Road

D

Dairen Road

F

Fanwangtu Road
Fenchow Road
Fengking Road
Fengsien Road
Fenyang Road
Fokien Road (Central)
Fokien Road
(Southern)
Fokien Road
(Northern)
Folo Road
Fongpang Road
(Eastern)
Fongpang Road
(Western)
Foochow Road
Fumin Road
Fungyang Road
Funing Road
Fu Shing Road

Old Name

Rue Paul Beau

Avenue Dubail

Chungking Road

Chusan Road
Jansen Road
(South Section)

Dalny Road

Jessfield Road
Fenchow Road
Rue Fokien
McBain Road
Route Pichon
Fokien Road
Rue Tourane

North Fokien Road

Ford Lane
Rue de la Porte de
l'Est
Rue Millot

Foochow Road
Route Amiral Courbet
Burkill Road
Funing Road
Rue Lafayette

<i>New Name</i>	<i>Old Name</i>
(Southern)	
Chekiang Road	North Chekiang Road
(Northern)	
Chengtou Road	Rue Lieutenant Petiot
(Southern)	
Chengtou Road	Chengtou Road
(Northern)	
Chenju Road	Rue Minghong
Chihli Road	Chihli Road
Chinchow Road	Chinchow Road
Chinwangtao Road	Chinwangtao Road
Chowkiatsui Road	Point Road
Chowpu Road	Rue Chinchew
Chungchow Road	Haskell Road
Chung-Cheng Road	Avenue Foch
(Central)	(West Section)
Chung-Cheng Road	Avenue Edward VII
(Eastern)	
Chung-Cheng Road	Great Western Road
(Western)	
Chung-Cheng Road	Route des Sœurs
(Southern I)	
Chung-Cheng Road	Route Pere Robert
(Southern II)	
Chung-Cheng Road	Yates Road
(Northern I)	
Chung-Cheng Road	Carter Road
(Northern II)	
Chung-Shan Road	The Bund
(Eastern I)	
Chung-Shan Road	Quai de France
(Eastern II)	

Street Index II

New Name English To Old Name English

<i>New Name</i>	<i>Old Name</i>
A	
Amoy Road	Amoy Road
Antu Road	Route Duplex
Ankang Road	Rue d' Arco
Anking Road	Elgin Road
Ankwo Road	Alcock Road
Annam Road	Annam Road
Anting Road	Route Kaufmann
Antung Road	Antung Road
Anyo Road	Anyo Road
Anyuan Road	Penang Road
C	
Chahar Road	Amherst Avenue
Changchih Road	Seward Road
Changio Road	Rue Bourgeat
Changning Road	Brenan Road
Changping Road	Changping Road
Changsha Road	Changsha Road
Changshow Road	Robison Road
Changteh Road	Hart Road
Changyang Road	Ward Road
Chaoyang Road	Chaoyang Road
Chapu Road	Chapoo Road
Charugshu Road	Route de Say-zoong
Chefoo Road	Chefoo Road
Chekiang Road (Central)	Chekiang Road
Chekiang Road	Rue Hue

APPENDIX

(不屬於黃區內路名)

<i>Old Name</i>	<i>New Name</i>
襄馬路	Chung-Shan Road (Southern)
康衢路	Chung-Shan Road (Southern)
中山路	Chung-Shan Road (Western)
中山路	Chung-Shan Road (Northern)
中山北路	Yatsen Road
肇嘉路	Fu Shing Road (Eastern)
方浜路	Fongpang Road (Central)

Old Name

Whashing Road
 Winchester Road
 Winling, Route J.
 Wongto Road
 Woochang Road
 Woosung Road
 Wuchow Road
 Wuhu Road
 Wuting Road

Y

Yalu Road
 Yangchow Road
 Yangtszepoo Road
 Yates Road

 Yenping Road
 Yenshan Road
 Yochow Road
 Yuenchang Road
 Yuenfong Road
 Yuenmingyuen Road
 Yuhang Road
 Yulin Road
 Yunnan Road
 (South Section)
 Yunnan Road
 (North Section)
 Yu Ya Ching Road

 Yuyuen Road

Z
 Zikawei, Route de

New Name

Hsuchang Road
 Wenchang Road
 Wanping Road
 Hwangtu Road
 Wuchang Road
 Woosung Road
 Wuchow Road
 Wuhu Road
 Wuting Road

 Yalukiang Road
 Yangchow Road
 Yangtszepoo Road
 Chung Cheng Road
 (Northern I)
 Yenping Road
 Yenshan Road
 Yochow Road
 Liling Road
 Shangkiu Road
 Yuanmingyuan Road
 Yuhang Road
 Yulin Road
 Yunnan Road
 (Central)
 Yunnan Road
 (Northern)
 Sitzang Road
 (Central)
 Yuyuen Road

 Zikawei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Tsingpoo Road	Tsingpu Road
Tsingtao Road	Tsingtao Road
Tsitihar Road	Tsitsihar Road
Tsungming Road	Tsungming Road
Tszepang Road	Tzeki Road
Tungchow Road	Tungchow Road
Tungliang Road	Tungliang Road
Tunsin Road	Wuyi Road
U	
Urga Road	Kulun Road
V	
Vallon, Route	Nanchang Road
Vouisin, Rue	Kweiki Road
Vouillemont, Rue	Puan Road
Voyron, Route	Yentang Road
W	
Wagner, Rue	Ninghai Road (Western)
Wantz, Rue	Hingyeh Road
Ward Road	Changyang Road
Warren Road	Kupeh Road
Wayside Road	Hwoshan Road
Weihaiwei Road	Weihaiwei Road
Weikwei, Rue du	Ninghai Road (Eastern)
Weinan Road	Weinan Road
Wenchow Road	Wenchow Road
West End Road	Si Road
West Soochow Road	Si-Soochow Road
Wetmore Road	Hwaite Road
Whampoo, Rue du	Yangso Road
Whangpoo Road	Whangpoo Road

Old Name

Stone-bridge Road
 Sungfow Road
 Sungpan Road
 Swatow Road
 Szechuen Road

T

Taiping Road
 Taiwan Road
 Takou, Rue
 Taku Road
 Tamsui Road
 Tanyang Road
 Tatung Road
 Tenant de la Tour,
 Route
 Tengyueh Road
 Thorburn Road
 Thorne Road
 Tiendong Road
 Tientsin Road
 Tifeng Road
 Tillot, Rue Marcel
 Tinghai Road
 Tinghing Road
 Tongshan Road
 Tongting Road
 Tonquin Road
 Tourane, Rue
 Tsepoo Road

New Name

Sinjao Road
 Sungkiang Road
 Sungpan Road
 Swatow Road
 Szechuen Road
 (Central)

Taiping Road
 Taiwan Road
 Kaokiao Road
 Taku Road
 Nantung Road
 Tanyang Road
 Tatung Road
 Siangyang Road
 (Southern)
 Tengyueh Road
 Tungpeh Road
 Harbin Road
 Tiendong Road
 Tientsin Road
 Tihwa Road
 (Northern)

Hingan Road
 Tinghai Road
 Tinghing Road
 Tangshan Road
 Tungting Road
 Kweihwa Road
 Fokien Road
 (Southern)
 Tsepoo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Robison Road	Changshow Road
Rockhill, Avenue (Western)	Ling-Sen Road (Western)
S	
Saigon, Rue de	Kwangse Road (Southern)
Sansing Road	Sansing Road
Santai Road	Sintai Road
Sawgin Road	Sawgin Road
Say-zoong, Route de	Charngshu Road
Scott Road	Shangyin Road
Seoul Road	Hancheng Road
Seward Road	Changchih Road
Seymour Road	Shensi Road(Northern)
Shanhaikwan Road	Shanhaikwan Road
Shanse Road	Shanse Road(Southern)
Shantung Road (South Section)	Shantung Road (Central)
Shantung Road (North Section)	Shantung Road (Northern)
Shunteh Road	Shuntak Road
Sieyes, Route H. de	Yungkia Road
Siking Road	Szeking Road
Singapore Road	Yuyao Road
Singkeipang Road	Sinkien Road
Sinza Road	Sinza Road
Soeurs, Route des	Chung-Cheng Road (Southern I)
Soochow Road	Soochow Road
South Tiendong Road	Nan-Tiendong Road
South Tsungming Road	Nan-Tsungming Road
South Woosieh Road	Nan-Wusih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Point Road	Chowkiatsui Road
Poissons, Rue des	Kaiyu Road
Pootoo Road	Puto Road
Porte de l'Est, Rue de la	Fongpang Road (Eastern)
Porte du Nord, Rue de la	Honan Road (Southern)
Porte de l' Ouest, Rue	Simen Road
Pottier, Route	Paoking Road
Poyang Roae	Poyang Road
Prentice, Route J.	Tsinsien Road
Protet, Rue	Kingmen Road
Purdon Road	Pengtseh Road
Q	
Quai de France	Chung-Shan Road (Eastern II)
Quinsan Gardens	Kunshan Huayuan
Quinsan Road	Kunshan Road
R	
Rabier, Rue de Capitaine	Sitzang Road (Southern)
Racecourse Road	Wusheng Road
Range Road	Wutsin Road
Rangoon Road	Lungkiang Road
Ratard, Rue	Kulu Road
Remi, Route	Yung kang Road
Republiques, Boulevard des deux	Minkuo Road
Riviere, Route Henri	Tsingkiang Road
Robert, Route Pere	Chung-Cheng Road (Southern II)
Rubicon Road	Hami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North Thibet Road	Sitzang Road (Northern)
North Woosieh Road	Peh-Wusih Road
North Yangtze Road	Yangtzekiang Road
O	
Oriou, Rue	Liuhou Road
Ou Song Kiang, Rue	Taitsang Road
P	
Paix, Rue dela	Pinghu Road
Pakhoi Road	Pakhoi Road
Palikao, Rue	Yunnan Road (Southern)
Paoting Road	Paoting Road
Paris, Route Mgr. Prosper	Tienping Road
Park Lane	Pokwan Road
Park Road	Hwangho Road
Pearce Road	Sihu Road
Peiho Road	Paiho Road
Peking Road	Peking Road (Eastern)
Penang Road	Anyuan Road
Peres, Rue des	Yungshow Road
Pershing, Route	Wuching Road
Petain, Avenue	Hengshan Road
Petiot, Rue Lieutenant	Chengtuo Road (Southern)
Petit, Rue	Kiangse Road (Southern)
Pichon, Route	Fenyang Road
Pingliang Road	Pingliang Road
Pingting Road	Pingting Road
Peace du Chatea du'Eau	S'inkaiho

Old Name

Monument Road
 Morrison Road
 Moulin, Rue de
 Moulmein Road

Muirhead Road
 Mukden Road
 Museum Road
 Myburgh Road

N

Nanking Road
 Nanyang Road
 Nanzing Road
 Neikiang Road
 Newchwang Road
 Nezian, Passage
 Ningkuo Road
 Ningpo Road
 Ningpoo, Rue de
 Ningwu Road
 North Chekiang Road

North Fokien Road

North Haining Road
 North Honan Road
 North Kiangse Road

North Shanse Road
 North Soochow Road
 North Szechuen Road

New Name

Suiyuau Road
 Moulin Road
 Shengtseh Road
 Mowming Road
 (Northern)

Haimen Road
 Mukden Road
 Huchiu Road
 Sinchang Road

Nanking Road(Eastern)
 Nanyang Road
 Nanzin Road
 Neikiang Road
 Newchwang Road
 Nansiang Road
 Ningkwō Road
 Ningpo Road
 Ling-Sen Road(Eastern)
 Ningwu Road
 Chekiang Road
 (Northern)

Fokien Road
 (Northern)

Peh-Haining Road
 Honan Road(Northern)
 Kiangse Road
 (Northern)

Shanse Road(Northern)
 Peh-Soochow Road
 Szechuen Road
 (Northern)

<i>Old Name</i>	<i>New Name</i>
Marche, Rue du	Shunchang Road
Marco Polo, Rue	Lungmen Road
Maresca, Route Mgr,	Wuyuan Road
Market Street	Tsaishih Road
Markham Road	Hwaiian Road
Massenet, Rue	Szenan Road
Mathieu, Rue Vincent	Shantung Road (Southern)
Mayen, Route	Hwating Road
McBain Road	Fengsien Road
Medhurst Road	Taihing Road
Meichow Road	Meichow Road
Mercier, Route Cardinal	Mowming Road (Southern)
Meugniot, Rue du Pere	Yungshan Road
Miller Road	Omei Road
Millot, Rue	Fongpang Road (Western)
Minghong Road	Minhang Road
Minghong, Rue	Chenju Road
Mission, Rue de la	Yunghing Road
Mohawk Road	Hwangpi Road (Northern)
Moji Road	Kuyung Road
Mokanshan Road	Mokanshan Road
Moliere, Rue	Hsiangshan Road
Montauban, Rue	Szechuen Road (Southern)
Montigny, Boulevard de	Sitzang Road (Southern)
Montmorand, Rue Brenier de	Matang Road

*Old Name**New Name***L**

Lafayette, Rue	Fu Shing Road (Central)
Lagrene, Rue	Tsungteh Road
Laguerre, Rue	Yungan Road
Laipo Road	Sinhwa Road
Lay Road	Lanchow Road
Legendre, Route P.	Hingkwo Road
Lemaire, Rue	Wangting Road
Liangchow Road	Liangchow
Liang-han Road	Liangshan Road
Liaoyang Road	Liaoyang Road
Linching Road	Lintsing Road
Lincoln Road	Tienshan Road
Lin Koue, Route	Lingku Road
Liping Road	Liping Road
Lloyd Road	Lohoh Road
Lorioz, Route Camille	Taian Road
Lorton, Rue L.	Siangyang Road (Northern)
Love Lane	Wukiang Road
Lungmen Road	Lungmen Road
Luzon Road	Lionyun Road

M

Macao Road	Macao Road
Macgregor Road	Lintung Road
Macleod Road	Hwaiyin Road
Magniny, Route Marcel	Kangping Road
Magy, Route A.	Tihwa Road (Central)
Majestic Road	Nanhwei Road
Mandalay Road	Kiangyin Road
Mapai Road	Sunhui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Joffre, Avenue	Ling-Sen Road (Central)
Juikin Road	Juikin Road
Jukao Road	Jukao Road
Jukong Road	Jukong Road
Jupin, Route A.	Kienteh Road
K	
Kahn, Route G.	Kehan Road
Kaifeng Road	Kaifeng Road
Kansuh Road	Kansu Road
Kashing Road	Kashing Road
Kaufmann, Route	Anting Road
Keecheong Road	Kienping Road
Keswick Road	Kaisuan Road
Kiangse Road	Kiangse Road(Central)
Kiangwan Road	Kiangwan Road
Kiaochow Road	Kiaochow Road
Kin Wo Ka	Kinhwa Road
Kinchow Road	Kingchow Road
Kinnear Road	Wuting Road
Kirin Road	Kirin Road
Kiukiang Road	Kiukiang Road
Kraetzer, Rue	Kinling Road(Central)
Kueiyang Road	Kweiyang Road
Kuling Road	Kuling Road
Kungping Road	Kungping Road
Kwangchow Road	Kwangchow Road
Kwanghsin Road	Kwangteh Road
Kwangse Road	Kwangse Road (Northern)
Kweichow Road	Kweichow Road
Kwenming Road	Kunming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Hanbury Road	Hanyang Road
Hangchow Road	Hangchow Road
Hankow Road	Hankow Road
Hannen Road	Hainan Road
Hardoon Road	Tungjen Road
Hart Road	Changteh Road
Haskell Road	Chungchow Road
Hennequin, Rue	Tungtai Road
Henry, Route P.	Sinlo Road
Hochien Road	Hokien Road
Hoihow Road	Hoihow Road
Honan Road	Honan Road (Central)
Hongkong Road	Hongkong Road
Hoopah Road	Hupei Road
Hsian Road	Sian Road
Hungjao Road	Hungjao Road
Huc, Route Pere	Yungfu Road
Hue, Rue	Chekiang Road (Southern)
Hwakee Road	Yungting Road
I	
Ichang Road	Ichang Road
J	
Jansen Road (South Section)	Chwansha Road
Jansen Road (North Section)	Kingsing Road
Jehol Road	Jehol Road
Jernigan Road	Siensia Road
Jessfield Road	Fanwangtu Road
Jingwo Road	Jenho Road
Jinkee Road	Tienchih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Ferry Road	Sikang Road
Foch, Avenue (East Section)	Kinling Road (Western)
Foch, Avenue (West Section)	Chung-Cheng Road (Central)
Fohshun Road	Lofen Road
Fokien Road	Fokien Road (Central)
Fokien, Rue	Fengking Road
Foochow Road	Foochow Road
Ford Lane	Folo Road
Formose, Rue	Hwangtai Road
Fraser Road	Ili Road
Frelupt Route J.	Kien Kwo Road (Western)
Froc, Rue du Pere	Hofei Road
Funing Road	Funing Road
G	
Galle, Rue	Kian Road
Garnier, Route Francis	Tungping Road
Ghisi, Route	Yoyang Road
Glen Road	Lungchang Road
Gordon Road	Kiangning Road
Great Western Road	Chung-Cheng Road (Western)
Gross, Rue Baron	Sungshan Road
Grouchy, Route de	Yenking Road
H	
Haichow Road	Haichow Road
Haig, Avenue	Huashan Road
Hailar Road	Hailar Road
Haining Road	Haining Road
Haiphong Road	Haiphong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Dazang Road	Tachang Road
Delastre, Route R.	Taiyuan Road
Delaunay, Route	Yungchang Road
Dent Lane	Tungteh Road
Dent Road	Tantu Road
Destelan, Route P.	Kwangyuen Road
Discry, Rue	Tzekam Road
Dixwell Road	Liyang Road
Dollfus, Route	Nanchang Road
Doumer, Route	Tunghu Road
Dubail, Avenue	Chungking Road (Southern)
Dufour, Route L.	Tihwa Road (Southern)
Dugout, Route Pere	Yungnien Road
Dupleix, Route	Anfu Road
E	
East Hanbury Road	Tung-Hanyang Road
East Kashing Road	Tung-Kashing Road
East Seward Road	Tung-Changchih Road
East Sin Ga Road	Wutai Road
East Yuhang Road	Tung-Yuhang Road
Edan, Route	Yuking Road
Edinburgh Road	Kiangsu Road
Edward VII, Avenue	Chung-Cheng Road (Eastern)
Elgin Road	Anking Road
Emmanuel III, Route Victor	Shaoshing Road
F	
Fearon Road	Kowloon Road
Fenchow Road	Fenchow Road
Fergusson, Route	Wukang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Chengtū Road	Chengtū Road (Northern)
Chevalier, Route Stanislas	Kien Kwo Road (Central)
Chihli Road	Chihli Road
Chinchew, Rue	Chowpu Road
Chinchow Road	Chinchow Road
Chinhai Road	Tsinghai Road
Chining Road	Tsining Road
Chinwangtao Road	Chinwangtao Road
Chu Pao San. Rue	Kikow Road
Chungking Road	Chungking Road (Northern)
Chusan Road	Chusan Road
Chusan Rue	Lungtan Road
Clark, Rue Brodie A.	Liulin Road
Cohen, Route A.	Kaon Road
Colbert, Rue	Sin-Yungan Road
Columbia Road	Panyu Road
Connaught Road	Kangting Road
Consulat, Rue du	Kinling Road (Eastern)
Conty, Route	Kien Kwo Road (Eastern)
Cordier, Route H.	Kaoyu Road
Courneille, Rue	Kaonan Road
Courbet, Route Amiral	Fumin Road
Culty, Route A. Charles	Hunan Road
Cunningham Road	Kanglo Road
D	
Dalny Road	Dairen Road
Darroch Road	Tolun Road

<i>Old Name</i>	<i>New Name</i>
Bingvong Ka	Pingwan Road
Bluntschli, Rue	Tsinan Road
Boissezon, Route Gustave de	Fu Shing Road (Western)
Boone Road	Tangku Road
Boppe, Rue Auguste	Taitsang Road
Boundary Road	Tienmu Road
Bourgeat Rue	Changlo Road
Brenan Road	Changning Road
Bridou, Route	Wuhing Road
Broadway	Taming Road
Broadway East	Tung-Taming Road
Bubbling Well Road	Nanking Road (Western)
Buissounet, Rue	Showning Road
Bund, The	Chung-Shan Road (Eastern)
Burkill Road	Fungyang Road
C	
Canton Road	Kwangtung Road
Carter Road	Chung-Cheng Road (Northern II)
Cassini, Route	Taikang Road
Changping Road	Changping Road
Changsha Road	Changsha Road
Chaoufoong Road	Kaoyang Road
Chaoyang Road	Chaoyang Road
Chapoo Road	Chapu Road
Chapsal, Rue	Ying-Sze Road
Chefoo Road	Chefoo Road (Central)
Chekiang Raad	Chekiang Road
Chemulpo Road	Kiangpu Road

上海新舊路名對照表(英文)

Street Index I

Old Name English To New Name English

<i>Old Name</i>	<i>New Name</i>
A	
Adina, Rue d'	Nan Road
Alabaster Road	Kufow Road
Albert, Avenue du Roi	Shensi Road(Southern)
Albury Road	Panlung Road
Alcock Road	Ankwo Road
Allegre, Rue Soeur	Taoyuan Road
Amherst Avenue	Chahar Road
Amoy Road	Amoy Road
Annam Road	Annam Road
Antung Road	Antung Road
Anyo Road	Anyc Road
Arco, Rue d'	Ankang Road
Arthur Road	Port Arthur Road
Astor Road	Kinsban Road
Avenue Road	Peking Road(Western)
B	
Baikal Road	Hweiming Road
Barchet Road	Sinsiang Road
Bard, Rue Eugene (North Section)	Shunchang Road
Bard, Rue Eugene (East Section)	Simen Road
Bayle, Rue Amiral	Hwangpi Road (Southern)
Beau, Rue Paul	Chungking Road (Central)

原名 改名

福煦路……………洛陽路
 福開森路……………武康路
 福履理路……………建國西路
 維爾蒙路……………普安路
 蒲石路……………長樂路
 蒲柏路……………太倉路
 赫司克而路……………中洲路
 赫德路……………常德路
 趙主教路……………五原路
 辣斐德路……………復興中路
 齊物浦路……………江浦路

【十五畫】

億定盤路……………江蘇路
 廣信路……………廣德路
 慕爾鳴路……………茂名北路
 歐嘉路……………庫倫路
 潘驤路……………吳興路
 鄧脫街……………同德街
 鄧脫路……………丹徒路
 鄭家木橋街………福建南路

【十六畫】

樹本路……………建德街
 磨坊街……………盛澤街
 興聖街……………永興街

原名 改名

燕湖路……………燕湖街
 霍必蘭路……………大國路
 鴨綠路……………珠江路

【十七畫】

環龍路……………南昌路
 臨青路……………臨清路
 薛華立路……………建國中路
 薩坡窪路……………英士路
 邁爾西愛路………茂名南路
 霞飛路……………林森中路
 樂鹿路……………方浜西路

【十八畫】

檳榔路……………安遠路
 禮查路……………金山路
 藍維藹路……………安徽路

【十九畫】

羅別根路……………哈密路
 韜朋路……………通北路

【二十畫】

寶建路……………寶慶路
 寶樂安路……………多倫路
 競華路……………人和街

【二十一畫】

蘭路……………蘭州路

原名 改名

麥邊路……………奉賢路

【十二畫】

凱旋路……………陝西路

勞合路……………六合路

勞利育路……………淮安路

勞勃生路……………長壽路

勞神父路……………合肥路

勞爾東路……………襄陽北路

博物院路……………虎丘路

善鐘路……………常熟路

寧波路…(八區)林森東路

寧興路……………寧海東路

斐倫路……………九龍路

普恩濟世路……………進賢路

湯恩路……………哈爾濱路

菜市路……………順昌路

華成路……………會稽路

華倫路……………古北路

華格臬路……………寧海西路

華記路……………永定路

華盛路……………許昌路

華德路……………長陽路

華龍路……………雁蕩路

跑馬廳路……………武勝路

開納路……………開原路

閔行路…(八區)…真茹街

黃浦灘……………中山東一路

黃陸路……………黃渡路

【十三畫】

匯山路……………霍山路

匯司林街……………西街

奧利和路……………瀏河路

原名 改名

愛文義路……………北京西路

愛多亞路……………中正東路

愛而考克路……………安國路

愛而近路……………安慶路

愛來格路……………桃源路

愛麥虞限路……………紹興路

愛棠路……………慶餘琴

愷自邇路……………金陵中路

新記浜路……………新建路

新閘橋路……………新橋路

新橋街……………浙江南路

極司非而路……………梵皇渡路

源昌路……………醴陵路

熙華德路……………長治路

碑坊路……………綏遠路

聖母院路……………中正南一路

葛羅路……………嵩山路

虞洽卿路……………西藏路

賈西義路……………泰康路

賈爾業愛路……………東平路

雷上達路……………興國路

雷米路……………永康路

靶子路……………武進路

塘山路……………唐山路

【十四畫】

漢壁禮路……………漢陽路

瑪禮遜路……………茂林路

福生路……………羅浮路

福建路…(八區)…楓涇路

福特街……………福祿街

福煦路東段……………金陵西路

福煦路西段……………中正西路

原名 改名

建平路……………其昌路

【九 畫】

南無錫路……………南無錫街

哈同路……………銅仁路

姚主教路……………天平路

威妥瑪路……………懷德路

施高塔路……………山陰路

星加坡路……………餘姚路

洋行街……………陽朔路

派克路……………黃河路

派克街……………百官街

英華街……………金華路

界 路……………天目路

茂海路……………海門路

茄勒路……………吉安路

【十 畫】

倍開爾路……………惠民路

哥倫比亞路……………番禺路

桂陽路……………貫陽路

格洛克路……………柳林路

格羅希路……………延慶路

格蘭路……………隆昌路

海格路……………華山路

海能路……………海南路

海勒路……………海拉爾路

荔浦路……………新化路

馬白路……………新會路

馬崎路……………句容路

馬斯南路……………思南路

馬霍路……………黃陂北路

恩理和路……………靖江路

高乃依路……………皋蘭路

原名 改名

高恩路……………高安路

高遜愛路……………高郵路

【十一 畫】

喇格納路……………崇德路

國富門路……………安亭路

基昌路……………建平路

密勒路……………峨眉路

康梯路……………建國東路

康聯脫路……………康定路

惇信路……………武夷路

敏體尼蔭路……………西藏南路

斜橋路……………吳江路

望志路……………興業路

梅白格路……………新昌路

淡水路……………南通路

紫萊街……………紫金街

畢助路……………汾陽路

莫利愛路……………香山路

陸家路……………林森西路

陶爾斐司路……………南昌路

魚行街……………嘉魚街

麥尼尼路……………康平路

麥克利克路……………臨潼路

麥克脫路……………菜市街

麥克勞路……………淮陰路

麥底安路……………山東南路

麥根路……………淮安路

麥特赫司脫路……………泰興路

麥高包祿路……………龍門路

麥琪路……………迪化中路

麥陽路……………華亭路

麥賽爾蒂羅路……………興安路

原名 改名

【六 畫】

兆豐路	高陽路
光州路	廣州路
吉祥街	江西南路
同孚路	中正北一路
地豐路	迪化北路
安和寺路	察哈爾路
安納金路	東台路
有恆路	餘杭路
朱葆三路	溪口路
江西路	江西中路
池浜路	慈谿路
百老匯路	大名路
老北門大街	長百路
舟山路	(八區)龍潭街
西自來火街	廣西南路
西愛咸斯路	永嘉路
西摩路	陝西北路

【七 畫】

亨利路	新樂路
伯頓路	彭澤路
佑尼干路	仙霞路
克龍海路	康樂路
吳淞江路	太倉路
呂宋路	連雲路
呂班路	重慶南路
宋埠路	松江路
李梅路	望亭路
杜美路	東湖路
杜神父路	永年路
汝林路	宛平路
狄思威路	溧陽路

原名 改名

虬江路	清河路
貝勒路	黃陂南路
貝當路	衡山路
貝禱靈路	成都南路

【八 畫】

亞田南路	南衡
亞爾培路	陝西南路
亞德路	旅順路
京州路	周浦街
典當街	金門街
和平街	平湖路
孟神父路	永阜路
孟神父路	永善路
孟納拉路	中正中路
孟德蘭路	江陰路
居爾典路	湖南路
拉都路	襄陽南路
東有恆路	東餘杭路
東百老匯路	東大名路
東自來火街	永壽路
東新嘉路	東五臺路
東熙華德路	東長治路
東漢璧禮路	東漢陽路
林肯路	天山路
法外灘	中山東二路
法華民國路	民國路
法磊司路	伊犁路
祁齊路	岳陽路
近勝路	川沙路
金神父路	中正南二路
阿而盤街	蟠龍街
阿拉白司脫路	曲阜路

上海舊新路名對照表

原名	改名	原名	改名
【二 畫】		北江西路	江西北路
八甲橋街	永平路	北河路	白河路
【三 畫】		北京路	北京東路
三泰路	新泰路	北河南路	河南北路
大西路	長安路	北揚子路	揚子江路
大國路	安康街	北無錫路	北無錫街
大連灣路	大連路	北福建路	福建北路
大華路	南匯路	北蘇州路	光復路
小沙渡路	西康路	卡德路	中正北二路
小東門大街	方浜東路	古跋路	富民路
山西路	山西南路	古神父路	永福路
山東路(南段)	山東中路	台拉斯脫路	太原路
山東路(北段)	山東北路	台斯德朗路	廣元路
【四 畫】		台灣路(八區)	黃埭路
中山路	中山西路	巨福路	迪化南路
仁記路	瀆池路	巨潑來斯路	安福路
元芳路	商邱路	巨籟達路	鉅鹿路
公館馬路	金陵東路	平濟利路	濟南路
天主堂街	四川東路	廿世東路	嘉善路
太古路	高橋路	白克路	鳳陽路
戈登路	江寧路	白利南路	長寧路
方浜路	方浜中路	白利圖路	吳興路
文極司脫路	文昌路	白來尼蒙馬浪路	馬當路
文監師路	塘沽路	白保羅路	新鄉路
比亞士路	西湖路	白爾部路	重慶中路
【五 畫】		白爾路北段	順昌路
四川路	四川中路	白爾路東段	西門路
北山西路	山西北路	白賽仲路	復興西路
北四川路	四川北路	皮少耐路	壽寧路

改名 原名

新建路	新記浜路
新泰路	三泰路
新會路	馬白路
新鄉路	白保羅路
新樂路	亨利路
新橋路	新閘橋路
會稽路	華成路
楓溼路	(八區)福建路
滇池路	仁記路
溪口路	朱葆三路
溧陽路	狄思威路
靖江路	恩理和路
綏遠路	碑坊路
鉅鹿路	巨績達路

【十四畫】

嘉魚街	魚行街
嘉善路	廿世東路
壽寧路	皮少耐路
察哈爾路	安和寺路
慈谿路	池浜路
漢陽路	漢壁禮路
福建北路	北福建路
福建中路	福建路
福建南路	鄭家木橋
福祿街	福特街
銅仁路	哈同路
鳳陽路	白克路

【十五畫】

廣元路	台斯惠朗路
廣州路	光州路
廣西北路	廣西路
廣西南路	西自來火街

改名 原名

廣德路	廣信路
-----	-----

【十六畫】

興安路	麥賽爾蒂羅路
興國路	雷上達路
興業路	望志路
蕪湖街	蕪湖路
衡山路	貝當路
霍山路	匯山路
餘杭路	有恆路
餘姚路	星加坡路
餘慶路	愛棠路
龍門路	麥高包祿路
龍潭街	(八區)舟山路

【十七畫】

濟南路	平濟利路
臨清路	臨青路
臨潼路	麥克利克路
襄陽北路	勞爾東路
襄陽南路	拉都路

【十八畫】

瀏河路	奧利和路
蟠龍街	阿而盤街

【十九畫】

廬山路	陸家路
懷德路	威妥瑪路
羅浮路	福生路

【二十畫】

寶慶路	寶建路
醴陵路	源昌路

【二十一畫】

蘭州路	蘭路
-----	----

改名 原名

浙江南路	新橋街
珠江路	鴨綠路
馬當路	白來尼蒙馬浪路
高安路	高恩路
高郵路	高遯愛路
高陽路	兆豐路
高橋路	太古路

【十一畫】

商邱路	元芳路
崇德路	喇格納路
常德路	赫德路
常熟路	善鐘路
康平路	麥尼尼路
康定路	康腦脫路
康樂路	克能海路
望亭路	李梅路
梵皇渡路	極司非而路
清河路	虬江路
淮安路	麥根路
淮陰路	麥克勞路
紹興路	愛麥虞限路
紫金街	紫萊街
紫陽街	新橋街
許昌路	華盛路
通北路	韜朋路
連雲路	呂宋路

【十二畫】

富民路	古跋路
復興東路	肇嘉路
復興中路	辣斐德路
復興西路	白賽仲路
彭澤路	伯頓路

改名 原名

惠民路	倍開爾路
揚子江路	北場子路
普安路	維爾蒙路
湖南路	居爾典路
寧海東路	寧興街
寧海西路	華格臬路
番禺路	哥倫比亞路
盛澤路	磨坊街
華山路	海格路
華亭路	麥陽路
菜市街	麥克脫路
貴陽路	桂陽路
進賢路	善恩濟世路
開原路	開納路
隆昌路	格蘭路
陽朔路	洋行街
雁蕩路	華龍路
順昌路	菜市路 白爾路北段
雲南北路	雲南路北段
雲南中路	雲南路南段
雲南南路	八里橋街
黃河路	派克路
黃陂北路	馬霍路
黃陂南路	貝勒路
黃埭路	(八區) 台灣路
黃渡路	黃陸路

【十三畫】

嵩山路	葛羅路
塘沽路	文監師路
新化路	荔浦路
新昌路	梅白格路

改名	原名
河南北路	北河南路
河北中路	河南路
河南南路	老河南路
金山路	禮查路
金門路	典當路
金陵東路	公館馬路
金陵中路	愷自邇路
金陵西路	福煦路東段
金華路	英華街
長安路	大西路
長治路	熙華德路
長寧路	白利南路
長陽路	華德路
長壽路	勞勃生路
長樂路	蒲石路
虎丘路	博物院路

【九 畫】

南昌路	陶爾斐司路 環龍路
南京東路	南京路
南京西路	靜安寺路
南通路	淡水路
南無錫街	南無錫路
南衙	亞田南路
南匯路	大華路
重慶北路	重慶路
重慶中路	白爾部路
重慶南路	呂班路
思南路	馬斯南路
哈密路	羅別根路
哈爾濱路	湯恩路
建平路	基昌路

改名	原名
建國東路	康梯路
建國中路	薛華立路
建國西路	福履理路
建德路	樹本路
柳林路	格洛克路
洛陽路	福煦路
英士路	薩坡路
茂名南路	邇爾西愛路
茂名北路	慕爾鳴路
茂林路	瑪禮遜路
迪化北路	地豐路
迪化中路	麥琪路
迪化南路	巨福路
香山路	莫利愛路

【十 畫】

庫倫路	歐嘉路
唐山路	塘山路
峨眉路	密勒路
旅順路	亞德路
桃源路	愛來格路
泰安路	勞利育路
泰康路	賈西義路
泰興路	麥特赫司脫路
海拉爾路	海勒路
海門路	茂海路
海南路	海能路
眞茹街	(八區) 閔行路
皋蘭路	高乃依路
陝西北路	西摩路
陝西南路	亞爾培路
浙江北路	北浙江路
浙江中路	浙江路

改名 原名

永善街……………孟神父路
 永嘉路……………西愛咸斯路
 永壽街……………東自來火街
 永福路……………古神父路
 永興街……………興聖街
 白河路……………北河路

【六 畫】

伊犁路……………法磊司路
 合肥路……………勞神父路
 吉安路……………茄勒路
 同德街……………鄧脫街
 多倫路……………寶樂安路
 安亭路……………國富門路
 安國路……………愛而考克路
 安康街……………大國路
 安福路……………巨潑來斯路
 安遠路……………檳榔路
 安慶路……………愛而近路
 安徽路……………藍維謫路
 曲阜路……………阿拉白司脫路
 江西北路……………北江西路
 江西中路……………江西路
 江西南路……………吉祥街
 江浦路……………齊物浦路
 江陰路……………孟德蘭路
 江寧路……………戈登路
 江蘇路……………億定盤路
 百官路……………派克路
 西門路……………白爾路東段
 西康路……………小沙渡路
 西樞路……………比亞士路
 西街……………匯司替街

改名 原名

西藏北路……………北西藏路
 西藏中路……………西藏路
 西藏南路……………藍維謫路
 成都北路……………成都路
 成都南路……………貝諦塞路

【七 畫】

吳江路……………斜橋路
 吳興路……………潘興路
 延慶路……………格羅希路
 汾陽路……………畢助路

【八 畫】

周浦路……………京州路
 奉賢路……………麥邊路
 宛平路……………汶林路
 岳陽路……………祁齊路
 東大名路……………東百老匯路
 東合路……………安納金路
 東平路……………賈爾業愛路
 東長台路……………東熙華德路
 東湖路……………杜美路
 東漢陽路……………東漢陽壁禮路
 東餘杭路……………東有恆路
 林森東路……………寧波路
 林森中路……………霞飛路
 林森西路……………陸家路
 松江路……………宋埠路
 武夷路……………惇信路
 武康路……………福開森路
 武勝路……………跑路總路
 武進路……………靶子路

上海新舊路名對照表

改名	原名
【二 畫】	
人和街	競華路
九龍路	斐倫路
【三 畫】	
大名路	百老匯路
大連路	大連灣路
山陰路	施高塔路
川沙路	近勝路
山西北路	北山西路
山西南路	山西路
山東北路	山東路北段
山東中路	山東路
山東南路	麥底安路
【四 畫】	
中山東一路	黃浦灘
中山東二路	外灘
中山西路	中山路
中山北路	逸仙路
中山南路	襄馬路 康衢路
中正東路	愛多亞路
中正中路	孟納拉路
中正西路	福煦路西段
中正北一路	同孚路
中正北二路	卡德路
中正南一路	聖母院路
中正南二路	金神父路
中州路	赫司克而路
丹徒路	鄧脫路

改名	原名
五原路	趙主教路
五臺路	東新嘉路
六合路	勞合路
天山路	林肯路
天平路	姚主教路
天目路	界路
太倉路	吳淞江路 蒲柏路
太原路	合拉斯脫路
文昌路	文極司脫路
方浜東路	小東門大街
方浜中路	方浜路
方浜西路	樂鹿路
【五 畫】	
四川北路	北四川路
四川中路	四川路
四川南路	天主堂街
北京東路	北京路
北京西路	愛文義路
仙霞路	佑尼干路
北無錫街	北無錫路
古北路	華倫路 霍必蘭路
句容路	馬崎路
平湖街	和平路
民國路	法華民國路
永年路	杜神父路
永定路	華記路
永康路	雷米路

1 9 5 0

		January					February					March							
SU	1	8	15	22	29	—	—	5	12	19	26	—	—	5	12	19	26		
	M	2	9	16	23	30	—	—	6	13	20	27	—	—	6	13	20	27	
		TU	3	10	17	24	31	—	—	7	14	21	28	—	—	7	14	21	28
	W		4	11	18	25	—	—	1	8	15	22	—	—	1	8	15	22	29
		TH	5	12	19	26	—	—	2	9	16	23	—	—	2	9	16	23	30
	F		6	13	20	27	—	—	3	10	17	24	—	—	3	10	17	24	31
		SA	7	14	21	28	—	—	4	11	18	25	—	—	4	11	18	25	—
		April					May					June							
SU	—	2	9	16	23	30	—	—	7	14	21	28	—	—	4	11	18	25	
	M	—	3	10	17	24	—	—	1	8	15	22	29	—	—	5	12	19	26
		TU	—	4	11	18	25	—	—	2	9	16	23	30	—	—	6	13	20
	W		—	5	12	19	26	—	—	3	10	17	24	31	—	—	7	14	21
		TH	—	6	13	20	27	—	—	4	11	18	25	—	—	1	8	15	22
	F		—	7	14	21	28	—	—	5	12	19	26	—	—	2	9	16	23
		SA	1	8	15	22	29	—	—	6	13	20	27	—	—	3	10	17	24
		July					August					September							
SU	—	2	9	16	23	30	—	—	6	13	20	27	—	—	3	10	17	24	
	M	—	3	10	17	24	31	—	—	7	14	21	28	—	—	4	11	18	25
		TU	—	4	11	18	25	—	—	1	8	15	22	29	—	—	5	12	19
	W		—	5	12	19	26	—	—	2	9	16	23	30	—	—	6	13	20
		TH	—	6	13	20	27	—	—	3	10	17	24	31	—	—	7	14	21
	F		—	7	14	21	28	—	—	4	11	18	25	—	—	1	8	15	22
		SA	1	8	15	22	29	—	—	5	12	19	26	—	—	2	9	16	23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U	1	8	15	22	29	—	—	5	12	19	26	—	—	3	10	17	24	31	
	M	2	9	16	23	30	—	—	6	13	20	27	—	—	4	11	18	25	—
		TU	3	10	17	24	31	—	—	7	14	21	28	—	—	5	12	19	26
	W		4	11	18	25	—	—	1	8	15	22	29	—	—	6	13	20	27
		TH	5	12	19	26	—	—	2	9	16	23	30	—	—	7	14	21	28
	F		6	13	20	27	—	—	3	10	17	24	—	—	1	8	15	22	29
		SA	7	14	21	28	—	—	4	11	18	25	—	—	2	9	16	23	30

1 9 4 9

		January					February					March				
SU M TU W TH F SA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1	8	15	22	—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2	9	16	23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
	—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	5	12	19	26	—
		April					May					June				
SU M TU W TH F SA	—	3	10	17	24	—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4	11	18	25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5	12	19	26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6	13	20	27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7	14	21	28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2	9	16	23	30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July					August					September				
SU M TU W TH F SA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U M TU W TH F SA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4	11	18	25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5	12	19	26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6	13	20	27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	7	14	21	28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1	8	15	22	29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3	10	17	24	31

1 9 4 8

January					February					March						
SU M TU W TH F SA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3	10	17	24	31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6	13	20	27			
April					May					June						
SU M TU W TH F SA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7	14	21	28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3	10	17	24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4	11	18	25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July					August					September						
SU M TU W TH F SA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6	13	20	27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7	14	21	28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3	10	17	24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4	11	18	25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U M TU W TH F SA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5	12	19	26
		4	11	18	25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5	12	19	26	2	9	16	23	30		7	14	21	28	
		6	13	20	27	3	10	17	24	1	8	15	22	29		
		7	14	21	28	4	11	18	25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3	10	17	24	31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4	11	18	25			

1 9 4 7

		January					February					March				
S U M T U W T H F S A	—	5	12	19	26	—	2	9	16	23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	1	8	15	22	—	1	8	15	22	29
		April					May					June				
S U M T U W T H F S A	—	6	13	20	27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7	14	21	28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2	9	16	23	30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3	10	17	24	—	—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
	4	11	18	25	—	—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
	5	12	19	26	—	—	3	10	17	24	31	7	14	21	28	—
		July					August					September				
S U M T U W T H F S A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	—	1	8	15	22	29	5	12	19	26	—
	5	12	19	26	—	—	2	9	16	23	30	6	13	20	27	—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 U M T U W T H F S A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	7	14	21	28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1	8	15	22	29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3	10	17	24	31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4	11	18	25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5	12	19	26	—
	4	11	18	25	—	—	1	8	15	22	29	6	13	20	27	—

1 9 4 6

		January					February					March				
SU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4	11	18	25	
TU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5	12	19	26	
	—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6	13	20	27	
W	2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7	14	21	28	
	—	11	18	25	—	1	8	15	22	—	1	8	15	22	29	
TH	3	12	19	26	—	2	9	16	23	—	2	9	16	23	30	
	—	13	20	27	—	—	—	—	—	—	—	—	—	—	—	
F	4	14	21	28	—	—	—	—	—	—	—	—	—	—	—	
	—	15	22	29	—	—	—	—	—	—	—	—	—	—	—	
SA	5	16	23	30	—	—	—	—	—	—	—	—	—	—	—	
	—	17	24	31	—	—	—	—	—	—	—	—	—	—	—	
		April					May					June				
SU	—	7	14	21	28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1	8	15	22	29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TU	2	9	16	23	30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10	17	24	—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W	3	11	18	25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12	19	26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TH	4	13	20	27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14	21	28	—	—	—	—	—	—	—	—	—	—	—	
F	5	15	22	29	—	—	—	—	—	—	—	—	—	—	—	
	—	16	23	30	—	—	—	—	—	—	—	—	—	—	—	
SA	6	17	24	31	—	—	—	—	—	—	—	—	—	—	—	
	—	18	25	—	—	—	—	—	—	—	—	—	—	—	—	
		July					August					September				
SU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1	8	15	22	29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2	9	16	23	30
TU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W	3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12	19	26	—	2	9	16	23	30	—	6	13	20	27	
TH	4	13	20	27	—	3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14	21	28	—	—	—	—	—	—	—	—	—	—	—	
F	5	15	22	29	—	—	—	—	—	—	—	—	—	—	—	
	—	16	23	30	—	—	—	—	—	—	—	—	—	—	—	
SA	6	17	24	31	—	—	—	—	—	—	—	—	—	—	—	
	—	18	25	—	—	—	—	—	—	—	—	—	—	—	—	
		October					November					December				
SU	—	6	13	20	27	—	3	10	17	24	—	1	8	15	22	29
	—	7	14	21	28	—	4	11	18	25	—	2	9	16	23	30
TU	1	8	15	22	29	—	5	12	19	26	—	3	10	17	24	31
	—	9	16	23	30	—	6	13	20	27	—	4	11	18	25	
W	2	10	17	24	31	—	7	14	21	28	—	5	12	19	26	
	—	11	18	25	—	1	8	15	22	29	—	6	13	20	27	
TH	3	12	19	26	—	2	9	16	23	30	—	7	14	21	28	
	—	13	20	27	—	—	—	—	—	—	—	—	—	—	—	
F	4	14	21	28	—	—	—	—	—	—	—	—	—	—	—	
	—	15	22	29	—	—	—	—	—	—	—	—	—	—	—	
SA	5	16	23	30	—	—	—	—	—	—	—	—	—	—	—	
	—	17	24	31	—	—	—	—	—	—	—	—	—	—	—	

浙江興業銀行

民國紀元前五年創設

以穩健經營為方針



以顧客利益為前提

備有詳章。函索即奉

總行

上海北京東路二三〇號

分支行遍設各地

浙江興業銀行四十周年紀念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浙江興業銀行設計處

上海北京東路二三〇號

電話一五六六六



并擬經并圖標上

印刷者

自求印刷鑄字所

上海安慶路三九六弄十二號

電話四三九八四

